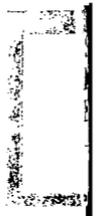


黎錦熙撰

方志今議

商務印書館發行



MT  
K290  
4



3 2285 9619 7

方  
志  
今  
議

黎錦熙撰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 方志今議序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國立西北聯合大學從西安遷往陝南，大都步行過秦嶺，師生職工，配列隊伍，名曰「行軍」。行到褒城北境始出山，學生千人屯褒城沔縣，教職員進屯南鄭，議定校本部設在城固。國文系同事咸寧唐君祖培先到城固找住所，在一家飯館的門首，遇見一位十年不見的同鄉老同學，寒暄之後，詢其何時來此，有何貴幹？乃知卽城固縣長大冶余君正東也，任職四年矣。堅邀唐君夫婦寓其署中。四月，學校部署定，旋開課，一日，唐君謂我曰：「長爲食客，且奈何？」我應之曰：「無已，其修志乎！」遂倡議，又得聯大各院系同事湘鄉黃君國璋等力贊其成，余君便組織「城固續修縣志委員會」，聘任委員十五人，舊志局員納其中，而縣長爲當然委員；又互推常務委員五人，縣長爲主席，餘被推者，邑紳王君化溥、陳君瑾、高君杞、及我是也；又設總務處，縣長爲主任，王君副之，專掌經費、設備、印刷等事宜；又設調查編纂兩委員會，全邑小學校長及聯保主任皆爲當然調查員，而編委則大抵聯大教授及本邑學界人士也。凡此皆名與職，其有給者，名「專門技術員」，大抵聯大畢業生爲之；調查及編纂專員駐會者亦略給酬。組織旣成，工作開始，一面推我草定「續修工作方案」，一面由黃君指揮「經濟」「自然」兩部門技術員出發調查，而何君士驥亦指揮「文化」部門技術

員從事碑拓及照像。迄九月，余君調任南鄭縣長，繼之者爲南宮鞠君海峯，我這「方案」費了一月之方才草成付印，又費了五個月的工夫到本年二月才印成佈送，因爲內容實是泛陳現代新修方志之要旨及其方法，但就城固一帶舉出實例，其用不限於一邑，故標題曰「方志今議」。本年六月，鞠君奉令調省，繼任縣長爲望都劉君鑑，其時調查工作已大致完成，院系同事所任各篇，如殷君祖英的「氣候志」、張君通駿的「地質」「地形」「水文」三志亦陸續成稿；外如劉君慎謬的「生物志」、胡君庶華的「農鑛志」、黃君國璋的「工商」「交通」二志、譔君亞達的「人口志」，以及駐會諸員，如龍君文的「合作」「衛生」「祠祀」諸志、張君永宣的「大事年表」「疆域沿革表」、陳君瑾的「財政志」、薛君祥綏的「人物志」「藝文志」及「文徵」等，亦漸將殺青；而我和羅君根澤共同擔任的「方言風謠志」卻還沒有着手，但這方志今議一書，分贈垂盡，又頗有增修，陝南工窰紙貴，重印不易，遂寄香港，由商務印書館出版。

孫君伏園從貴州定番來信說：「以一個普通縣的情形來說，照大著所定，人材經費都有問題。如果西北聯大以城固縣爲教授研究、學生實習的場所，一切採訪、編纂、印刷，都由學校擔負，我當然贊成。他縣無此機緣，仿行恐怕不易。」他主張普通縣的方志應分爲兩種本子：一種是完全本，重在存史，一種是普及本，重在致用。普及本就是本書所謂「廣四用」中「旅行指導」之一「用」，餘三「用」則以完全本當之。普及本須速編速印，售完再版即修改，每重

版一次即修改一次，材料一過時便刪去而代以新材料。至於完全本，經費充裕之縣，也可以付印，但須如本書「破四障」之所主張，「出版不必全書」，逕可只出抽印本；若是經費不充裕，可以全不印，只要仿四庫全書鈔七八部存於縣中各大機關，每月由縣政府負責將新材料送去補充即可。這是孫君來信的主張，他數年前紹興縣政府請去修志時即已提出，他的話確是不錯；他近年又做過衡山縣的縣長，一定知道這件事是不容易辦的，尤其是經費問題，非官紳真能合作不可。但城固士紳卻有勇氣，並不以普及本爲滿足，仍照常編製完全本，對於西北聯大，也只借助其「人力」而不在乎其「財力」，打算在這「抗戰建國」期間，成此嶄新的一大貢獻。將來究竟如何，現在還不敢說。

抗戰建國——我以為文化界中人要真正負起責任來，第一步工作，就在給所在的地方修縣志。因爲：專門以上學校，中等學校，其他學術教育機關，凡在戰區與隣近戰區的，或遷移僑置，或組織各地服務團而成立一些國立中學，大都「打游飛」於西南西北各省；平日對於這些省分縣分，僅在講地理時大家不甚注意地憧憬了一下，到此然後深切地感到中華民國地大物博之眞實而可欣。一年以來，教育部令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要旨有四：一、培育人才與服務社會併行；二、以先知覺後知，推廣學術至於社會；三、深入社會，交相受益；四、參加抗戰建國，貢獻方略專技。並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應盡其才力，至少爲數省或一省服務。）又令專科以上學校研究實際問題，（略云：設院分系，延聘專門學者，分科講習，除純粹學問之探尋外，應隨時研究實際問題，以應社會國家之需要。過去各校教授，研究成績雖有

足多，但對於社會國家所亟需解決之問題，尙未能充分注意，以致學術研究與國防生產等事，缺乏相當之聯繫，而高聲教育，遂未能充分發揮其應有之功能。現值抗戰建國期間，全國及各地方有關政治、經濟、國防、生產、交通、軍事、以及民族文化等亟待解決之問題，所在皆是。各校所屬院系，應各就講習之所近，選擇此項問題，由各教師領導學生，作繼續不斷之研究，以期得有解決方案，貢獻國家；庶幾學用相合，教學均增興趣，而國家社會亦得實受其益。）而政府又疊令實施兵役宣傳，實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凡此等等，皆須深入民間，而做此工作的重心，實在於各校青年及其領導者；且高中以上學生戰時後方服務，或於課外，或於假期，其組織與訓練之辦法，其普及鄉村社教之工作要點，部中皆疊有頒發。總而言之，此等工作，第一步就得深悉地方的實際情形，然後可以想出確切有效的辦法來，以免所用精力陷於不經濟。學生曾任宣傳與慰勞者嘗告我曰：一字不識，一語不通，說了半天，老百姓們直認是抽壯丁的先頭部隊來了；慰勞品的贈與，聽懂了意思的自然感激涕零，沒聽懂的不敢接受，疑將以此爲餌也。（即如語言一層，就可證明各校的學術研究與地方實際問題缺乏應有的聯繫：西南西北皆是大官話區域，和國語相差有限，比東南一帶普通得多，只須據「擊敵學」做一個簡單的比較就可打通；雖則鄉下還有些特別的土音，但學術上如果有了比較研究的準備，學生平日受了口齒的訓練，縱不能和鄉下人推襟送抱，也何至於完全不能達意通詞？）服務團中曾任調查者又嘗告我曰：問其年齡人口，則疑將接戶抽丁；問其生產職業，則疑將派捐加稅；問及地方情況，則疑是某機關派來圈地者；訪之士紳保甲，亦多祕而不宣，以爲外路人結隊來此，問東問西，意欲何爲也？此等障礙，原因固不止一端，而大端則由於當地官紳與文化界不

能切實合作；文化界聯絡了官府，而士紳還是隔膜；一併聯絡了士紳，也不過幾次茶話，一場應酬，仍喚不起他們切實合作的興趣。計惟有發動修志，則一縣之着宿，四鄉之秀民，在任之職官，各界之領袖，「羣賢畢至，少長咸集」。此職既樹，縣譽攸關，組織易精，牽涉至廣，然後調查無礙，宣傳可資。即如本書第七章所擬三十志目，學府若研究實際問題，院系各科，門門都有，無一向隅；而且調查宣傳，不妨並舉，蓋事實上宣傳隊即帶有調查任務，苟非特做專門技術調查，自無庸分別領導出發也。標名「服務」，則地方只被動的接受，而見此「買賣然來」者，每湧起其疑團；若云「修志」，則地方便主動的進行，而賴此拳拳焉爲之，定深感其嘉惠。然則今之所謂「服務團」者，何妨即以一部分改編爲「修志團」？不知文化界中人何以慮不及此，抑又何憚而不爲此？此本書之所由作也！

大凡造論，必具因緣，我寫此書，以上云云，皆是助緣，而非本因，本因種在三十年前也。未冠時，習史地，研究章實齋氏之書，初讀其文史通義內篇，頗不喜之，因其文不但如戴東原氏之所譏；有八股氣；且確有「紹興師爺」氣也。及讀至外篇創論方志之學，又讀其校讎通義闡明目錄之要，而所主修之方志，其「藝文」一篇又便能打通而實踐其「校讎」之旨，則「聞其風而大悅之」。自是好覽方志。湘潭縣志者，清光緒中邑先輩王湘綺氏之所修也，觀其超俗擬古，竟在章氏以上，思「藝文」分類既全依班志，九流之墨家自班志後即幾無書可錄，而邑人竟有此種作品耶？亟檢之，則基督徒佈教之書也，又頗覺其滑稽！然亦無足怪，王氏固

以墨家之「鉅子」爲「十字架」也。民初入北平，教育部之圖書室承清末學部之所藏，全國各省道府廳州縣新舊方志殆無不備，一一覽之，其修於章氏前者，真多不成東西，無怪章氏之奮起而改革也；修於章氏後者，又絕少能實行章氏之計畫。近年爲中國大辭典編鈔各方志中所志之方言，亦復絕少，有之亦僅資點綴耳。此調不彈，爲時已久，迄於今茲，因緣湊合，竟爾秉筆，寫成此書。雖然，現代學術事業皆重專門，此書第七章所擬志目，從自然到文化，包羅甚廣，豈容一人都逞內行？故「自然」全部及「經濟」一部分之篇題綱領皆黃君國璋所擬；「文化」諸篇，則何君士驥、羅君根澤、吳君世昌、龍君文皆於子目有所供給；「政治」諸篇，則從唐君祖培處假得漢中一區、城固一縣之行政報告表冊等而鉤稽歸納以成綱目。至於逐項所舉地方實例，則多由雜覽周諮或清談閑話而來，就城固言，各方面之要況實已載其大略，當然距孫君所謂「普及本」尙遠，只爲體裁所限，不便輒附圖表，蓋本書乃史家所謂「論史法」之書而非「史」也。部門凡五，篇題三十，龐然巨物，惟此一章。若夫發凡起例，酌古準今，前後諸章，以及本章逐篇旨要，率抒私見，只算常識，不幸無書參考，竟少發揮，抑亦幸而無書，否則徒滋曼衍，不能如此之簡截了當也。總之方志之學，世有專家，在我今日，實非本行，取譬常言，斯是「玩票」，特玩票者亦須循規矩，賣氣力，庶免爲「科班出身」者之所嗤耳。何況值此危時，抗戰建國，各盡所能，力圖貢獻，則是書之出版，其於社會國家或亦不無小補云。

# 方志今議總目

序	一
一、建議因緣	一
二、先明三術	二
三、次立兩標	三
四、次廣四用	五
五、終破四障	七
六、結前原則	一一
七、縣志擬目(三十篇,附兩種)	一一
(1)全志之總綱(凡三篇)	一一
疆域總圖 附總說	一一
方志今議 總目	一一

大事年表	一一二
建置沿革志疆域沿革表附圖，縣城詳圖及城坊衙署考，分區概略及鋪場集市鄉鎮考	一三三
(2) 關於自然方面者 (凡六篇)	
地質志附圖	一五
氣候志附圖表	一六
地形志附圖，山脈略說	二一
水文志附圖，水河略說	二三
土壤志附圖表	二四
生物志植物，動物，附圖	二五
(3) 關於經濟方面者 (凡六篇)	
人口志消長，移動；密度，籍貫，職業；(附調查綱目)	二七
農鑛志農業，畜產，蠶桑蜂蠶，漁業，蠶業，林業；(附調查綱目) 鑛業	三〇
工商志工藝，商業，經濟市集；(附調查綱目)	四四

交通志道路，航運，交通工具，運輸，郵電	四九
水利志渠堰，壩井，水力利用	五六
合作志倉儲，救濟（慈善機關，賑務，附災荒表），新合作事業	五九

(4) 關於政治方面者（凡七篇）

吏治志縣政府組織沿革考附表，職官表，行政組織	六一
財政志省稅（田賦，契稅，牙稅，畜屠斗稅，菸酒稅），地方稅（省稅附加，雜稅捐，公產），金融貨幣，附度量衡	六三
軍警志保安，附匪禍表，警察，兵役	六八
自治保甲志選舉表，保甲	七〇
黨務志縣區黨部，民衆團體	七二
衛生志人民體格及疾疫，醫藥，禁煙，纏足及髮辮	七三
司法志監獄，附要案彙錄	七四

(5) 關於文化方面者（凡八篇，附二種）

教育志科舉教育，科第表；教育行政，經費，學校教育，畢業表，社會教育.....	七六
宗教祠祀志儒教及羣祀，道教及雜祀，佛教，回教，基督教.....	八〇
古蹟古物志冢墓，建築物及傳說，石刻，銅器陶磚及藝術品.....	八二
氏族志.....	八五
風俗志 <small>（日常生活（食，衣，住及用具，職業，家庭娛樂等活動； 附調查綱目）禮節（婚，喪，祝賀，歲時），術數迷信</small> .....	八六
方言風謠志方言，方音系統，諺語，通俗文藝（歌謠，雜曲，戲劇，雜耍）.....	九二
人物志列傳，人物品類表，附圖，忠義表，節孝表.....	九七
藝文志（分十部）.....	九九
（附）城固文徵附城固叢錄.....	一〇〇
八、纂修總例.....	一〇二
九、材料來源.....	一〇三
十、總結全文.....	一〇四

# 方志今議

(以新修城固縣志爲例)

## 一 建議因緣

民國廿七年(一九三八)九月，陝西漢中區城固縣續修縣志，設委員會，會中推余爲定工作方案，因建此議。(詳見序中。)

城固舊志，成於清康熙五十七年(一七一八)。知縣松江王程撰，凡十卷四冊，詩歌藝文居其半，距今已二百二十年，覈其體例內容，皆欠精備。(前乎此者，尙有明嘉靖四十五年，即一五六六，本邑舉人胡建所修，而康熙修志者僅見其殘本四十紙；後乎此者，則有民國初邑人盧致泰之鄉土志：兩本皆藏國立北平圖書館。)故今續修，其任務非能如民國廿四年宋氏(聯奎)咸寧長安兩縣續志之所爲，一續卽了。蓋咸長前志，成於嘉慶末年樸學大師董氏(祐誠)之手，又適當曠代史才章氏(學誠)發凡起例之後，遞緒相承，易爲功也。今則「續」之外宜有所「補」，續與補之外更宜有所「創」。所謂「創」者，謂居今日而修方志，決非舊志之旨趣與部門所能範圍，卽章氏特創之義例，橫拓之領域，由時代之進展，亦頗感其未盡適宜而殊嫌不足也。



## 二 先明三術

今修方志，先明「三術」，卽「續」「補」「創」是也，茲分釋之：

(1) 續 如職官、貢舉（卽選舉）、封爵、祀典等門，或其制訖清末而革除，但存掌故；或其事入民國雖廢續，只須表列者是。例如城固，原有志局，採訪尙豐，整理排比，是之謂「續」。

(2) 補 如人物、藝文、金石、古蹟等門，新獲者固當「續」入；舊有者類多闕遺，須爲拾補；或涉舛誤，應與糾繩。例如城固舊志，張騫一傳，僅具數行，敍其子孫，傳訛無改；亟宜根據正史，參探舊注，博稽往籍，旁羅新著，現徵後裔，實考墓蹟，泐成詳傳，並附圖表，以彰前烈，而迪新猷。凡茲訂改補充，統謂之「補」。

(3) 創 事類新增者，例如地質、氣候、公路、衛生等，固可云創；卽舊方志曾有者，如關於自然之山水、物產等，關於經濟之食貨、儲卹等，關於政治文化之學校、風俗、以及方言等，或宜更易故稱，用符實際；或則悉換新質，仍循舊名；皆屬之「創」。雖然，創之爲術，尙不止此。

### 三 次立兩標

「三術」之「創」，首創定義：今修方志，目標安在？所謂方志，果爲何物？章氏特見，謂爲國史之基；時賢闡明，定作「地方之史」（如梁氏啓超龍游縣志序及瞿氏宣穎志例叢話「通詮」所言，皆含精理）：是則今修城固縣志，乃爲城固地方創修一部歷史也，如此高標，何從秉筆？充其量，亦不過蒐集文獻，備作史料而已（章氏方志立三書議，除「志」之外，其「掌故」「文徵」二書，即爲保存地方史料之用；又其州縣請立志科議，主張於州縣衙門內設立「志科」，即爲徵集地方文獻之常設機關也）。然而憂時者流，重視現狀，主張方志，仍返「圖經」：自然、人文，略依地理之類目；調查、統計，悉遵科學之準繩（如民國十八年蔣氏夢麟在浙江省政府提議方志新體例及進行辦法案，主張解散舊體，分編三書，其三書除「書史」外，「年鑑」及「專門調查」二書，實與章氏三書於「志」外分輯「掌故」「文徵」二書，用意相仿，其目標一重在存史，一重在致用耳。近數年出版之研究方志專書，如李氏泰柔之方志學，溥氏振倫之中國方志學通論等，其理論儘多祖述章氏，然所擬志目及取材設計，亦皆偏重此點矣）：是則今修城固縣志，乃爲城固地方創編一部最新地理志耳，雖非降格，究失本源。折衷之論，則謂方志爲物，史地兩性，兼而有之；惟是兼而未合，混而未融。今立兩標，實明一義，卽方志者：

(1) 地志之歷史化 方志固爲「方域之地志」，然須將境內事事物物，窮原竟委，非但考

其跡象之沿革而已，必使讀者能就演變之實況，推知敲引之總因。如讀城固縣志，漢江南北百里，土沃產豐，何以人民，轉多菜色？唐宋迄今千年，人文不競，何以漢代，盛極一時？榮瘁隆汙，所關實賅全史；施政設教，鑒此可定方針：是爲「地志之歷史化」。

(2) 歷史之地志化 方志固爲「地方之歷史」，然全民族之榮瘁隆汙，史家籠統抽象之談，須待此而徵實，而灼知；本乎史而定施政設教之方針，亦待此而後能備纖悉周到之方案，而後能謀部分具體之實踐。如讀城固縣志，全國抗戰徵兵，組訓民衆，此間民習如何？生活何若？憑藉有無？癥結安在？須能逐類而稽，瞭如指掌，於是立施治之方，下對症之藥，然後政令執行，事半功倍。蓋英雄大刀闊斧，方志乃爲之具細縷密針；史家活剝生吞，方志乃引之使淺斟細嚼：是爲「歷史之地志化」。

## 四 次廣四用

「三術」之「創」，既創「兩標」，以明方志之定義；次創「四用」，以廣方志之功能。前條所陳，謂方志是「地方之歷史」與「方域之地志」融化而成，語其功用，可著於學術政教，此係概說，尙待析言。今修方志，不分史地，勿泥體裁，時代所需，須呈「四用」。四用者：

(1)科學資源 例如漢江流域，城固踞其上游，疆域狹長，計三百里，南帶巴山之麓地，北枕秦嶺之坡區。誠能將此段之地質、土壤、山勢、水文、氣候、生物，作一番精密之調查、詳確之記載，則對於陝南之盆地全區，可謂「具體而微」者矣。自然方面如此，人文社會皆然；城固如此，他縣皆然。我國科學不發達，工業不振興，而提倡科學與職業教育，又僅裨販而不切合本國環境者，其原因雖多端，而國中竟無此種方志爲之資源，亦其一也。今修方志，此爲首務，若僅視爲文獻之寄，則何怪人之貶爲不急之圖乎？

(2)地方年鑑 年鑑之體製頗卑，直昔日之類書耳；然其功用絕大，今之一切學術研究與施政設教乃至經商企業皆資之。年鑑必發軔於地方，而後綜合於全國，參加於世界，則繁簡詳略，皆能不失其正確性。例如城固現在之物質狀況，經濟情形，人事習俗，社會組織，政治進

展，人物分布，果能有精密之調查、詳確之記載，再加以整理與統計，即成一部城固年鑑，而漢中區、陝西省、全中國以及全世界之年鑑，固將遞爲憑藉；即準照所謂「創」之目標以修城固縣志，其「長編」亦即此物矣。有此「長編」，即縣志之基已奠，只須益以沿革考證，而損其繁稱瑣錄而已。年鑑之用，仍須存於方志之中；規制既陳，續修亦易，且可逐年添附，無煩重舉也。

(3) 教學材料 學校文理各科，教材皆重鄉土。例如城固，而有張騫，民族英雄，豈但本邦之矜式？縣志傳述，宜供全國以資糧。又如方言一門，舊志多附庸於風俗，或繼跡於子雲，或資以考訂訓詁（如清同治間所修之澠補通志），或視爲專門調查（如近修之鍾祥縣志，趙氏元任主編方言一門，用注音符號及國際音標，精闢之至），要其最大用處，實在本邑之小學，國語一科，字讀國音，詞有標準，教學之際，須舉土俗，比較異同，縣志此門，兼供斯用。舉茲兩例，可概其餘。

(4) 旅行指導 在昔韓愈過嶺，先借韶州圖經；朱熹下車，便問南康軍志。近世秉筆者多膠執章氏方志爲史之說，過重文獻，而忽視現情；迄於今日，交通頻繁，客居欲悉其風土，方志竟毫無用處。或曰：方志而備斯用，不等於坊肆之旅行指南乎？曰：坊肆導遊之書，品格甚卑，爲其有營業氣耳；資料難據，爲其是急就章耳。方志而能導遊，則水經酈注、東京夢華之流也，又何害焉？爲此言者，狃於方志爲書，乃一邑之高文典冊，其實何至如此隆重？蓋爲體裁所拘，遂致功用不廣矣。續當辨體，用砭膏肓。

## 五 終破四障

『三術』之「創」，『兩標』『四用』，既具於前；謹援先「立」後「破」之義，終破「四障」：

(1) 類不關文 類者，方志之事類；文者，文章之體裁；兩不相干，方爲正辦。查章氏方志立三書，以第一書之『志』爲其骨幹；『志』分四目，一曰「紀」，二曰「譜」，三曰「表」，四曰「考」，三曰「考」，四曰「傳」(尙有「政略」一目，其體介乎考與傳之間)，意在去冗濫以革舊習，踵史漢而立新裁。凡能承其緒者，僉稱合作(如清嘉慶安陸縣志一遵其法，咸長及近今續志，尙稍有變通也。)其實如此區分，種種不便。今當首破此障，文無傷質，以後方志，決不當再以文章體裁分類。類者事類；某類用何文體，一隨其事之宜；類可但標名目(如清乾隆宣化府志及民國賓縣志之例，但標「山川」「田賦」「人物」等)，或仍綴一「志」字(如清光緒順天府志及最近黃氏炎培川沙縣志之例。惟某類全係圖或表者，及篇首「大事記」，自當不贅此字。李氏秦泰謂「全書既已名志，分目不應再用斯名」，似無充足之理由。且篇目錄此「志」字，亦便於裁篇別出，先印單行本也)。今定類名一志，志爲一篇；類相近者，聚爲部門，不以標題，但掇綱領。

(2) 文不拘體 某類中之文體，既一隨其事之宜，圖可也，表可也，譜或考以及其他皆可

也；且一類之中，有時衆體咸備亦無不可，且屬必要也（如圖表照片之類，多應插入文中，以便參覽。詳後擬目中）。查章氏所謂『掌故』一書，實即『志』中「譜」「考」兩門之參考材料（章氏自撰方志中，惟最後之湖北通志確具三書，有湖北掌故六十六篇；餘如和州志尙無掌故，但有文徵；永清縣志亦未另編掌故，而以六書入志中；亳州志始創掌故一書附行。後之續其緒者，實亦未見有此「掌故」作品也）；今則檔案、章程等等，凡足供某類之參考者，即當附入於某類之後，或參注於某類之中，字分大小，式別高低，眉目分明，寧傷蕪類？若夫『文徵』一書，誠仿史漢，應按作家，分入列傳，更次篇目，「考」入藝文（章氏『志』目中皆有藝文考），章氏別行，已屬非古；惟是方州大郡，作者繁多，文徵爲書，漸成巨帙，不修方志，亦可輯刊（如湖南文徵等）；且文物之邦，尤富專著，文徵而外，更有叢書（如清未迄今之畿輔叢書、金華叢書、湖北叢書等，而安徽叢書，則分輯繼出，至今未已也）；此等工程，不關係矣。偏區小邑，叢書難言，文徵亦簡，附諸志末，可立一門（見後擬目）；志中各類，敘述有關，無妨援引（節其有關之要語，注明詳見文徵可也），斯亦文不拘體之一端也。（至文言白話，則如城固續修縣志委員已規定於其編纂調查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十三條，云：「……稿件一律用散體文言，務求謹嚴簡練，以昭劃一。分段，標點。除括弧及引用等符號外，標點一律加在字旁，不佔一格。……」此皆應注意者）。

（3）敘事不立斷限。斷限有二：第一，斷自何時起；第二，限至何時止，若前志不廢，誠爲續修，則斷自前志所止之年起可也（近今宋氏聯奎之續咸長，卽如此）；今如城固之志，等於創修，則所敘應斷自秦漢間成固始建之年起，因清康熙以前之事均須考補也；且地質一門，探及岩

層，敘其演變，須從其朔，則謂之斷自「無始」之時起可也。但此第一問題，尙不嚴重，所當商決，乃在第二：竊謂今日修志，宜限至「擱筆」之時止，故曰「敘事不立斷限」，蓋等於無斷限也。其法：某類材料，如採訪直至本年，則該類編次，即以本年爲斷限；同時他類材料，如採訪但及前歲，則該類編次，即以前歲爲斷限；總之不可立一總斷限。立總斷限之弊有三：一，如唐杜佑之通典，明言止於天寶末年，而時復因便敘及天寶以後事，是自亂其例也。二，如最近之川沙縣志，其斷限止於民國十五年，而脫稿乃在民國廿四年，其間八九年中，又積成若干重要材料，棄置可惜，帶敘不能，於是命名「贅錄」，贅於每事之末，是畫蛇添足也。三，如最近之陝西通志稿，其斷限竟定在清「宣統三年」秋八月武昌變作，九月朔陝垣應之」以前（二十五年陝南旅京同鄉會與都主席書中已駁其紕繆。其實是年出版之咸長續志亦復如是，雅凡例未條云：「……斷代爲書，敘事自以有清爲限，唐撰隋書，明修元史，此例甚多。……至若辛亥之際，共和肇基，則又事實新編，非是書所能詳盡矣。閱者諒之！」可以解嘲矣），吾人縱能諒之，不作誅心之論，而斷限所止，如斯之早，民國二十餘年來，一切調查，概可不辦，一切材料，概可不收；似此修志，蠹魚叢裏，故紙堆中，歲月優游，便能成帙，是避難就易，等於不修也。或疑不立斷限，則各篇敘事起訖，歲月豈不參差？不知此層，解決至易：本篇所敘，起於何代，訖於何年，儘可注明篇題之下，且列附總目之中，尙可排一總表於全書之後。須知檢尋方志，自有所需，其意並非讀史，尤非讀斷代史也。

(4) 出版不必全書 大凡修志稽延，由於彼此牽制；全書各類，或資料繁重，或事例簡單，或採訪需時，或陳編在案，故或旦夕而可了，或累月而難成；必俟難成者同付剗，則已了者又成黃花。今擬一法：無論何類，一俟定稿，即爲印行；不列卷次，但標其名曰某縣某志（例如城固縣生物志，城固縣財政志，城固縣風俗志等，此如宋范成大之桂海虞衡志，清吳汝綸之深州風土記之類，皆前例也）。惟全書綱領系統，必爲前定；人員必有組織，工作必具章程；而每類單行志端，必撰小序（或名「概述」，詳後第八條），全書小序，宜出一手，以一作風。迨及單行分志，先後出齊，依目排定，彙爲一書，總序、例目，弁諸卷端，便成全志。如此辦法，其益有五：某類專篇，公諸同好，可相商榷，隨時訂正，一也。亂世偏陋，取材未備，分刊交換，徵闕可資，二也。方隅實況，利於專門，各應所需，足當貢獻，三也。創撰諸門，國中先導，早爲刊佈，樹之風聲，四也。全志殺青，期限難定，專篇先出，成績易彰，五也。夫「類不關文」；則每類體裁可獨立矣；「文不拘體」，則每類內容易充實矣；「時無斷限」，則每類所敘，首尾畢具，盛水不漏矣；是即地方某一事類之專史也，何必待全志之成而後出版乎？

## 六 結前原則

章氏謂修志者，無論何人何志，均須知「乘二便，盡三長，去五難，除八忌，而立四體，以歸四要」。（見文史通義外編三修志十議）。今者時勢不同，學術大進，其說雖可節取，宜先知所興革，故敢增擬四端，樹爲原則：「明三術，立兩標，廣四用，破四障」。本此原則，再爲擬目。

## 七 縣志擬目

今就新修城固縣志爲例，謹擬縣志類目凡五部門，共三十篇，附二種。（篇分子目，標以甲乙；目復分項，標以子丑。參考要籍，調查綱目，隨宜注附，讀者「坐言」便可「起行」。所舉實例，自以城固一帶爲主，意在指點編查要點，以便讀者隅反類推，然此間之自然、經濟、政治、文化，重要現況，略具例中，卽作爲「城固紀要」讀，亦無不可。）

(1) 全志之總綱（所謂「總綱」者，總攝任何部門，爲全志之綱紐也。凡三篇。）

**疆域總圖** 須新測精印大張詳圖，是宜摺疊弁之卷首。各篇中分類諸圖，或單行之本邑簡明地圖，概以此爲根據而節縮之。分區圖似可省去，就此參檢。（城固前設志局，已繪有本縣實測地圖，可再將此地天主堂實測地圖及參謀本部五萬分之一實測地圖關於本縣部分者，參正精繪卽成。）

**大事年表** 可仿民國二十五年江蘇川沙縣志體例。（實係年譜之體，惟於最下闕一短欄，用小字並列「國內外大事參考」，故稱表耳。惟歷史上直接有關城固之事甚少，不妨定爲三欄，中欄專列「陝南大事」，蓋多少總於城固有影響也。此篇鈎稽舊籍，工作較繁。以城固論，除史部諸書如廿五史、正續通鑑、及明史紀事本末、綏寇紀略、

靈武記、平定關隴紀略、東華錄等，並府縣檔案，宜分別查閱擇錄外，近年兵匪災變等情形，尙宜稽之報章，訪諸故

者。卽如民國二十五年 蕭克賀龍之役，漢中區各縣皆令人民屯糧集粟以備。城固此等要事，志中如付闕如，卽不成其爲地方史矣。）

右兩篇，圖以定空間之範圍，表以明時間之演變（亦卽以示斷限也，前第五章所謂「敘事不立斷限」者，乃破強立斷限之障，非謂無自然之斷限也）。其內容則皆與以下分類諸篇有關。編製時，宜注意使之充實簡明，足爲諸篇之總要。（例如城固位置，當東經百零七度半，北緯溫帶三十三度十四分，面積約一萬三千方里，南北長至三百餘里，東西僅廣七十餘里，實不滿五十里，故本縣人比之爲穀。此等要點，應於疆域圖後附總說一述；或卽排入總圖空白處，因此圖兼可單行也。）

**建置沿革志** 本篇「建置」一名，其界說當以建置郡縣、城郭、鄉區、及城鄉各衙署爲限。舊方志之建置圖，例於衙署外尙有書院、學宮，此兩項應改入「教育志」；且所載或包舉一切公共機關及道路津梁，或且涉及地方古蹟（如清乾隆錢氏大所修鄠縣志，有天一閣及天童寺等圖），此皆宜各入其類，附以圖片，不宜綜爲一門，謂之建置也。（舉地方一切新舊建築物爲一門，今應稱爲「古今建築工程志」矣。若按今義，當於「建設」，則範圍更廣，是行政報告，而非史志之體類矣。）本篇應具子目如下：

(甲)疆域沿革表，附沿革圖（編製法：例如城固，表可就本縣舊志、漢中府志、陝西省通志稿，並核對府省舊志，參酌爲之。當然尙感不足，則可檢尋四部叢刊三集中清嘉慶稿本大清一統志、明一統志、宋太平寰宇記、唐元和郡縣志、並各史地理志及其補編，上及水經注、華陽國志，旁及輿地紀勝、方輿勝覽等書。——此等書在修志時，各

類皆有參考之用，宜備。本會編委薛伯安君詳綏云：「清一統志中已不少錯誤。雍正陝西通志錯誤更多。至嚴如煜漢中府志，本係根據陝西通志，而沿革一類，舛誤百出，令人莫名其妙，故陝志中材料宜慎擇；所據見某書，多不可靠，非檢原書，實難徵信。」至沿革圖，則宜斟酌爲之，不必歷代皆備。每圖後可附考訂按語。」

注意：疆域沿革，必須先行考定，然後以下各門蒐採舊籍材料時，方知某人應屬城固，其事當繫城固。緣前代縣名或異，如漢爲「成」固，蜀改樂城，晉置黃金、興道，南朝仍名「城」固，北魏並置漢陰，唐改唐固，又析白雲也。又前代疆域亦大於今，如漢始置縣，包有今城固、洋縣、西鄉、佛坪、鎮巴五縣地；蜀始分今西鄉、鎮巴二縣地爲南鄉縣；北魏始分今洋、佛坪二縣地爲興勢縣：此其大較也。

(乙) 縣城詳圖，城坊衙署考 (必先之以縣城詳圖者，須先明縣城街市現況，始便分別作沿革考也，首須考設治地點之變遷。例如漢成固故城爲張良所築，見水經河水注，而土人則謂趙雲，傳在今城東六里；今城固邑治，取象於船，以鎮江流，建置簡單，故坊市衙署，頗爲考敘足矣。惟城廂現況，宜擇酌攝影，插入篇中，以便觀光而備史料。至沿革一層，即將城池公署等建置，紀其何年經始及累年修葺情形，如修城成案中，有無展拓移置之處，當可查出也。)

(丙) 分區概略，鋪壩集市鄉鎮考 (必以現在分區保甲之制度爲綱者，所考次之鄉鎮等名稱沿革，應依現制爲統紐也。例如城固自實行保甲制度後，全縣分四區，二十二聯保，二百六十一保，二千五百四十七甲；而舊制則分八十一壩，壩轄於區，村轄於壩，其集市鄉鎮著名者亦屬於壩，此均宜載其名稱沿革，爲一種系統的記述，與前之疆域總圖對照，而爲以下各篇中所舉鄉鎮等名稱之張本。除導上子目(乙)例。)

注意：(乙)(丙)兩目，所敘以現今之地方政治上之建置爲主，而各繫以沿革考證。其建置可分入他類者，卽不溷於本篇。大凡一國之地志，其總要有三：疆域居首，次都城，次區畫，皆重要建置也；以下乃分述山脈河流等；縣志之本篇，卽一國地志總要之縮影耳。至如縣府及分區保甲之行政組織等，則另詳「政治」部門；市鎮之名蹟文物等，則另詳「文化」部門；本篇無須帶敘，偶一涉及，卽註明詳見某篇可也。

(2)關於自然方面者（此部門純據科學，實述自然，但亦間以歷史的地理相參輔，蓋地方自然界之「類志」，而此下三大部門，則皆人文之「專史」矣。凡六篇。）

**地質志** 本篇及以下五篇，皆係創設。地質包括鑛物，惟鑛藏種類及採冶情形，則另入經濟部門之「農鑛志」，蓋自然科學與應用科學，事雖有關而性質不同，方志自以分別纂述爲便；且兼筆者當知所重；此重在學術之調查與研究，彼重在事業之進展與設施也。本篇子目如下：

(甲)本區岩層排列概況，附地質構造圖。

(乙)重要岩石分佈圖，附說。

(丙)本區地質演變略史。

本篇資料，例如城固，可就中央研究院地質調查所之秦嶺及四川地質彙報地質圖關於本縣部分者儘先採用，一方面仍當由專家酌辦實際調查。蓋秦嶺之城固，北達秦嶺之驢，南及巴山之背，地質構造，實兼二山。前此德奧俄美地質學

者，曾論秦嶺，循棧道，爲初步之考察；民十八，地質調查所趙亞曾黃汲清諸氏來漢中一帶調查，著有秦嶺及四川之地質研究一書，略涉城固而已。秦嶺地層，變質強烈；巴山地質，構造複雜；諸專家尙難爲明確之結論。城固境內，近由縣志委員曾本篤主任編委張伯聲君通駿，實地勘查，北抵馬家河，南登跑馬嶺，計程三百五十里，推斷本邑地層，大致東西排列，南山最古，有寒武紀以前之花崗岩，而北山則大部爲強烈褶曲之變質岩系，其時代說者不一，至中段之漢江谷中，則爲洪積世及現代之沖積層焉。

注意：本篇如分量無多，而本縣鑛業又無多可特述者，則可將後列「農鑛志」中之「鑛業」一目，併入本篇，名「地質鑛物志」。若於本篇帶述地形，則後列之「地形志」亦可省去，而改「水文志」爲「山水志」，合敘山脈與水文可也。

**氣候志** 向以風雨氣象屬天文，則是篇即現代方志中之「天文志」矣。（舊方志之「星野」，所以定疆域；今則疆域之經緯度已分明準確，無所用之，故清中葉以後修志者輒刪去。若存文獻，亦不防用小字附錄於「疆域沿革表」之後。與此無涉，附注及之。又新修方志中，有立「星象」一門者，除所列分野星名應屬疆域外，其北極高度偏度，節氣早晚，日出入時刻，蒙氣差，日晷影，中星分星等，皆屬天文氣象而有關人事者，可各製表附列本篇之後爲「附記」，而本篇之正文，則當以本地實測之資料爲主也。）子目如下：

(甲)論本區在全國氣候區中之位置，附全國氣候區圖。

(乙)本區氣候概況 可分爲：

(子)風候（風向，風速，風向變化，卓越風。）

(丑) 氣溫 (日溫差，年溫差，季節變化，氣溫型。)

(寅) 雨量 (年雨量，雨量之季節分配，降雨之成因，雨量型，雨量之可靠性。)

(卯) 氣候型，附圖表 (說明本區之氣候特性。)

(辰) 物候。

本籍資料，例如城固，南區有古路壩天主堂之氣候統計；中區則可參考漢中測候所之氣候統計，又曾見有本縣建設助理處之民國二十四年全年氣溫及雨量比較表也；惟北區之氣候統計，尙待設法。

大抵秦嶺山脈，爲我國氣候上一大境界線，陝南賴此，屏蔽嚴酷之北風與彌漫之黃沙，冬無積雪與堅冰，大似江南風味。城固氣溫，中兩兩區，冬季平均在攝氏五度，北區較低，尙在零度以上，此與風向氣壓亦有關；冬春之風，雖自西北來，然氣流越嶺，含水分多，循坡南下，漸增氣壓，故溫澤同於華中，不似秦嶺以北之寒而燥也。至如夏季，則因地勢較高，即中區漢江谷地，其海拔亦在六百三十公尺左右，故又免如江南之酷熱，通常夏季平均不過攝氏二十五度左右也。雨量夏季最大，佔百分之五十以上，秋季次之，則因夏秋之風，來自東南，雖所含水汽，早結雲於楚鄂，而到漢過山，新雲復結，益以漢中盆地，環原皆山，積留喧熱，氣流上蒸，以故油然沛然，有風調雨順之樂，非關中渭北所能比也；惟冬春則較乾燥，不似江南一帶有關粉之冬霰與聯綿之春雨。總之每年平均雨量約自七百至一千五百公厘，故種稻尙須灌溉，本邑之渠堰水利所以素有講求也。濕度則年平均約在百分之八十左右，大於秦嶺以北，故蚤風盛，疥癬流行，本邑之衛生所以亟待講求也。

注意：天氣及物候，除科學的氣候統計外，其資料尙須實地調查以補充之，若一邑南北狹長與境內多山者，於此尤爲

必要。此當舉行「聯保調查」先定諸目，可分爲：(1)本地特性，如乾燥、潤澤、潮濕，就全年大部分時間註之；(2)四季特性，則列表，以四季爲綱，以燥或濕及風向爲目；(3)通常春季最晚之嚴霜何時始降；(4)秋季最早之嚴霜何時始降；(5)通常春季或夏季何時始雨；(6)冬雪何時始降；(7)關於天氣之諺語歌謠，詳錄之；(8)桃花何時開；(9)柳葉何時發芽，何時落；(10)著名候鳥之形態及其土名，何時來，何時去，從何方來，向何方去。以上所謂「何時」者，須註明何月何旬，即指某節氣前或後若干日而言也。

凡方志資料之調查及整理，有不需專門科學技術者，如氣候志中之「物候」，即其例也(如右「聯保調查」之諸目，盡人皆可填注；其第(7)項以下，又盡人皆可整理也)。茲將城固志委會本籍主任編委殷伯西君祖英所撰之「卉序」「候鳥」「農諺」三章，節附如下，以示實例：

**卉序** 按漢中盆地植物生長期，平均自二百七十日至二百九十日，大致自驚蟄節以後，平均溫度即達攝氏六度以上，葶苈萌芽滋長，可以驚蟄節爲開始期。驚蟄以前雖屬霜凍期，但因無酷寒，候花仍能按時開放，如一月(小寒大寒)內之臘梅，二月(立春雨水)間之野迎春，山曲陽坡之紅梅青梅，溪邊之野水仙，均能放花，柳絲亦於是月初黃，惟冬季多沉陰，故花色較爲暗淡而欠積鬱。入三月(驚蟄春分)後，花序漸盛。如春海棠、茉莉、茶花、蘭花、夜來香、牡丹等，均於是月怒放；四月(清明穀雨)內桃、杏、紫薇、藤蘿、碧桃，以至杜鵑、芍藥，相繼盛開，而芸苔鋪地，柳絮紛飛，卻似「黃花地碧雲天」時也。五月間(立夏小滿)，野玫瑰、野薔薇、點綴山野，草本之七里香亦應時開放；而桐花參差於漢南山麓，絳豆不絕，十里如煙。一入六月(芒種夏至)，除石榴、茶蘼、凌霄、荷蓮外，並有荷包牡丹、木本繡球、草本繡球(洋繡球)諸花；至今銀花、卍字銀等，自五月放花，延至本月而益盛。七

月（小暑大暑）以後，花序漸衰，只夾竹桃、六月菊（夏曆六月放花。故名）仍繼續盛開，但一面則瓜果漸盛。一入八月（立秋處暑），西瓜、梨瓜、果藕、核桃，均開始上市，而此月之蘋果，尤爲城固主要適口之鮮果。自九月（白露秋分）初，桂花盛開，香氣洋溢，是爲漢中盆地最名貴之秋花；鮮果類則有石榴、柿、棗、葡萄、荸薺等。在十月（寒露霜降），自以菊花爲館花，瓜果漸稀，穀類登場矣。十一月（立冬小雪）十二月（大雪冬至）已出植物生長季，金風既厲，玉霜漸嚴，自呈萬物蕭殺之象；惟於歲寒三友之外，而昇仙村之柑橘，乃步入黃金時代，翠綠蔥蘢，金珠萬顆，大有壓倒楓林紅葉之勢；挑擔上市者絡繹不絕，城固人士得於酒後飯餘，披晚清芬，滋潤喉齒，殆此邦物候中得天最厚之一點也。

總觀城固卉序，一般較四川盆地稍遲，但較關中渭水流域則差早，較華北則早一月有餘。如青梅於二月初旬放花，南京二月中旬放花，是且較南京爲稍早也；又南京於三月中旬桃始華，下旬紫葳始華，城固則三月初旬桃始華，中旬紫葳始華；南京六月上旬桐始華，中旬石榴盛開，城固五月下旬桐已華，六月初旬則石榴盛開矣。又北平牡丹於四月含蕾，五月放花，城固則三月下旬已放花，早一月有餘；北平桂花，由人之培養，於中秋前後放花，城固天然桂樹於中秋前半月放花。凡此花序之早，皆由氣溫與濕度醒醒之結果，而無寒潮燥風之侵襲蹂躪，亦其重要原因也。

候鳥 漢中盆地候鳥種類較華北爲多，最普通者，雁類於十月中旬度秦嶺而來，或有一部再度大巴山脈而南，但多數之鴻雁天鵝，於漢江增水之浦，渡其嚴冬，三月中旬以後，則向北方散去矣。燕子於四月初旬始見，江南之鶯，「清明穀雨燕子新，油菜花香麥穗青」，城固亦略近之，而燕子之來，或較南京爲稍早，九月初則相率南歸矣。鴻雁燕子之外，其他鳥類之來去隱現，於節候未必有嚴格之規律；較著聞者，四月下旬黃鸝始見，五月上旬布穀鳴，六月

下旬蟬始鳴，九月下旬蟬終鳴，八哥於五月初旬新雛離巢，鶯鳴亂飛，叫馬蚱於六月初鳴，立秋絕見，均足以表顯節候者也。又此間大致五月麥黃之際，子規來者最繁，惟此鳥之出現與哀鳴，常於晚夜初曙之時，人所罕見。按子規即杜鵑，城固土名「黃官綠」，其形如鳩，綠體而黃冠；昔人往往因其鳴聲，比附意義，如農人呼之曰「喚工做活」「割麥插禾」，商人呼之曰「小心燈火」，士人呼之曰「切磋琢磨」，君呼之曰「萬邦協和」，臣呼之曰「拜慶賀歌」，是亦城固社會豔稱之候鳥。此外又有脊鴿子一種，色黑，尾如剪刀，四月下旬來，六月下旬去。

**城固農諺小集** 中國農業社會，關於天氣節候之諺語，極爲豐富，就中有關於氣象上之普通性者，有關於氣候上之地方性者，雅俗並見，間有含著至理原則，足供觀察氣象氣候之準衡者。城固農諺，淺聞所及，擇其要者，列舉於左，所得未多。爰名小集。

(1)關於雨量者：「天乾收一半，雨潦不得見。」「伏旱不算旱，秋旱連根斷。」「夏至不下(指雨)，犁頭高掛。」「秋收不收，就看五月二十六；二十六下一點，家家穀倉滿。」「久旱有久雨，夜雨生天旱。」「重陽無雨盼十三；十三無雨一冬乾。」「七月初一下，麥子下河壩；八月初一晴，麥子入老林。」

(2)關於物候農事者：「頭伏芝麻二伏豆，三伏才種蕎小豆。」「二月清明勿類忙，三月清明早下秧。」「穀雨前，好種棉；穀雨後，點瓜豆。」「芒種忙忙栽，夏至穀懷胎。」「白露不吐穗，寒露不低頭。」「立夏十日三槎黃(指小麥、菜子、蠶豆)」「清明要明，穀雨要淋。」

(3)關於觀察氣象者：「黑雲接日，一定有雨。」「朝看東南，暮看西北。(看晴雨也)」「東虹日頭西虹雨，南虹河裏漲大水。」「八月十五雲遮月，正月十五雪打燈。」「日暈下大雨，月暈刮大風。」

以上諸證，有意義須由氣象說明者，如「朝看東南，暮看西北」，大致朝視東南，如彩雲殷紅則雨，雲色灰暗則晴；暮看西北，霞色燦爛則晴，雲氣沉黑則雨。至「東虹日頭西虹雨」，其原則亦同此。此皆氣象上之通則，並不限於城固。「八月十五雲遮月，正月十五雪打燈」，各地多有此諺語，但徵諸實際，未必有驗，在學理上亦不易尋出其相關性。「月暈而風」，早爲名言，「日暈而雨」，學理亦通，蓋日月暈皆生於卷層雲，此雲爲低氣壓之前驅，故往往繼以風雨也。至關於雨量豐時者，殆皆由農人長時間之經驗所得，其中固多有相關性之存在者，但亦有偶然巧合者，未可盡爲依據也。

**地形志** 國中一切舊有新修之方志，關於山川紀述，概無科學之基礎與方法；今若猶不改良，殊失修志之現代性。故特創分兩篇：本篇地形，後篇水文；前綜山川，後主水道。兩篇皆儘先爲科學的調查與說明，然後前仿禹貢、山經，帶敘名勝險要；後仿水經、酈注，曲寫風景物情；各綴單篇，分標「略說」，以當鳥瞰，不避鴻詞，所以調劑科學之乾澀，綜貫全志之華離者也。——此爲兩篇總說。本篇就城固言，子目當如下：

(甲) **漢江盆地概況**，附五萬分之一等高線圖（範圍廣袤，起伏，山岳，河川，其全系可一覽而識。大抵本區盆地 當以南鄭爲中心，西起沔縣，東迄洋縣，長約二百里；沔之西，洋之東，則高山緊接，不成盆狀矣。南北則巴山秦嶺界之，稍狹。約成一長槽形，平均高度得六百至七百公尺，陝南精華之所萃也。）

(乙) **本區之地形區及其特性** 再分爲：

(子) **漢江谷平原**（今以城固爲中心言之；此即縣城所在東西一帶之地形也。全邑精華，在此中段。漢江西自南

鄰來，東流入洋縣，中多沖積台原，南升北陡，皆沃土，如階級，良田萃焉；惟南北廣僅三十里，面積不及全邑五分之一，而全邑三分之二以上之人民實利賴之。）

(丑)秦嶺坡地區（縣城三十里以北，全爲峯巒，級級高聳，多達二千公尺，僅一涇水及其支澗切成谷道，山中居民，賴以活動。蓋北陸地質，多係結晶片岩，堅度強者成高峯，鬆而易蝕者成深谷，峯谷相間，故切度甚深也。）

(寅)大巴山麓地（自縣城南渡漢江，皆邱陵地，俯瞰如波浪，惟極南界四川通江縣處，高達二千公尺，餘不過一千公尺左右。蓋因南段地質係花崗岩，風化作用最速，巨石漸成碎塊，碎塊更化砂礫，雨水冲刷，山丘裂爲溝谷，終成河谷，上餘圓頂丘，此由岩質皆易腐蝕，故峯漸去其尖，澗溝遂平其底，是即大巴山北坡之地形，異於秦嶺南坡者也。沙河低淺，松竹青翠，耕地既多，人口較盛；圓丘彌望，形勢開展，到處有路，或至迷途，不似北區之必遵河谷曠道而行也。且巴山多石灰岩洞，位於山巔，洞內奇石峻岩，深至數里，最深者如黃黑兩龍洞，旱時農民毀壇祈雨於其中，視爲聖地；又以容積大，多深水，昔時土匪出沒洞內，官兵無可如何也。）

(丙)本區之地形期，附地形演變圖（何時期之山地地形，何時期之河谷地形。各爲判定解證。）

(丁)縣城地形位置，附五分之一縣城附近地形圖

(附)山脈略說 此卽特綴單篇，所謂「仿禹貢山經，帶敘名勝險要」者。（名勝雖多關古蹟，但文化部門中未便詳述名山勝地之自然風景；險要則有關軍事，但政治部門中亦未便考及歷史上之戰爭遺蹟；最好卽就紀山之脈絡形勢時帶敘之，且使讀者不感枯燥也。）

水文志 就城固一帶言，子目當如下：（「水文學」在今自然地理學中成一專科，故用斯名。）

（甲）本區之重要河流，附水系圖，河川密度圖（此當先就地形關係，敘明水系之成因，如城固南段，既皆邱陵，其勢曩向南方緩傾，故小河南流者轉長，然必折向東西，向東者匯爲小南沙河，卽鹽井壩河，向西者合成大南沙河，皆與南山之緩坡相反，北流入漢也；北段諸水，亦匯爲二：壩水遠自北界，蜿蜒南流至昇仙村出山，至縣東境外之漢玉城入漢，文川由西界東南流至文川集出山，至沙河營入漢，則皆轉折於叢山疊嶺中，合諸澗溝之水以出原野也。）

（乙）漢江之流水型（以漢水本流爲主，支流皆可附及。）再分爲：

（子）本流域之水量指數。

（丑）本區漢水之排水量及排水指數。

（寅）水位之變化及其原因，附水位變化圖（大抵漢江以夏季及秋初爲高水位期，往往山洪暴發，河水泛溢，雖可船渡，費時極久；冬季及春初爲低水位期，泥沙畢露，河水集成狹谷，境內皆「徒杠」而渡，不須船也。）

（丙）河水含沙量及其堆積作用。

（丁）漢江之航運（只就明民船之可航距、可航距之季節變化、及渡口三項。至關於航運之種種事情，別詳經濟部門之「交通志」。大抵漢江帆船，東雖可直抵漢口。惟既集中於夏季，而由此至洋縣以東，兩岸皆山，卽形成險峻之河谷，河身坡度之差又大，有水時卽成急湍，水落時則多灘險，如洋縣東之黃金峽卽長至百餘里，故遠距離之航運，終

難發達也。)

(附)水道略說 此亦特綴單篇，所謂「仿水經鄭注，曲寫風景物情」者。(水經注牽條引蔓，類游記體。今以關於山者分入前篇山脈略說，以免失所歸宿。村莊風物，近水者多，就紀水之經流地點，儘好隨宜摹敘，不拘一格也。)

注意：以上山脈水道兩「略說」，文章雖仿古製，佈置必合科學，即各以本篇之科學的調查與說明為根據可也。至山川名號之殊稱，水道遞年之變改，皆須稽古通方，不容掛漏。舊方志中敘記山川，以清道光懷寧縣志仿禹貢之導山導水為創體；而最可諱者，如清光緒王氏閩運之湘潭縣志，擬山海經之體為綱，合以水經注之體為目，幾將一邑之名勝、要地、舊蹟、佚文等，包舉其中，惟摹古太過，轉似遊戲，不若徐氏繼畬之五台縣志無意為文，而能曲折疏達也。此兩「略說」之資料，如城固則舊縣志無能為役，府志省志轉較豐；尙須博參舊籍之有關者，如前「建置沿革志」下所舉諸書；又如讀史方輿紀要、及諸名人游記如王士禎秦蜀日記之類，自是基本參考品。

**土壤志** 土壤與農業有密切之關係，然不併入經濟部門之「農鑛志」者，其理正與地質之於鑛業同，說已見前。且土壤上關地質、氣候、及地形、水文，而下關自然生物，故次於此。  
(按二十二年陝西實業考察團報告云：土壤與氣候，安康至南鄭可合之為一大區，亦可分之為二小區。……地勢為盆形，而土壤則為漢水所沖積之小平原。然若以石泉縣為界限，其以東之土壤，來之於石灰岩，故性黏，但生產力高，尤以稻作特別茂盛。石泉之西，沙土漸多，每含靈母，故其來源，必為花崗岩及片岩，經腐爛後，而由河水帶來者，因此生產力漸低，且花生與白薯類之沙土作物，乃為習見。石泉以西之氣候較冷，然半熱帶之植物，如橘、柑、枇杷之類，

尙可生長。(子)目如下：

(甲)土壤之分類與成因(就械區一帶言，本區以鈣質土、淋餘土爲主要，其他亦有之；或分砂土、壤土、黏土、腐植土等。)

(乙)各種土壤之分布及其分層(西名 Profile，即分爲表土、心土、底土也)，附土壤分布圖。

(丙)各區土壤之特性，附土壤成分表 再分爲：

(子)山地區。

(丑)平原區。

(寅)河谷區(以上三區，各皆析言其(1)肥沃度，即所含之有機質、礦物質等；(2)透水性，即疎鬆、黏實等；(3)形態，即顆粒顏色。大抵農業上之理想土壤，在「平原區」，如此間之漢水挾泥沙下注，成沖積土，復吸取水中雜質，益以農作後之腐爛物，故特肥沃也。「河谷區」則南北山坡沖積之肥土，僅存於其低原。「山地區」則丘陵坡坡，砂土爲多，只宜於種雜糧，闢林地矣。)

(丁)土壤與植物之分布(只論二者之關係，植物種類則詳下「生物志」。或即將此目併入生物志「植物」之丑項亦可。)

**生物志** 本篇以自然生物爲主，其關係農林、畜產、漁獵等經濟方面者，別入「農鑛志」。子

目如下：

(甲)植物 分兩項敘說：

方志今議

(子)種類，附植物標本（就城固一帶言，本區屬亞熱帶之植物景，可分爲(1)林木類，再析爲闊葉、針葉、及其他；(2)草木類；(3)葛藤類。）

(丑)植物之分布及其原因，附植物分布圖（其原因即在氣候、土壤、地形等關係，敘說上可大別爲二：(1)垂直的分布帶，即秦嶺南坡與大巴山北麓也；(2)水平的分布區，即漢江南北也。又次當說明分布面積。大抵城固平地盛產麥稻，邱陵散生雜糧，高山密布林筍，皆由中南北三段之自然環境不同而已。）

(乙)動物 亦分兩項：

(子)種類，附特產照片（可分爲(1)野獸類，(2)飛禽類，(3)魚類，(4)蟲豸。大抵城固北山有熊，南山有猿，中野多兔；城中應僕人手掠食；蝦蟹希見，不爲食品；蛇每入室；鼠嘯嬰孩；蠅集於飯，黑白相間。）

(丑)動物之分布及其原因，附動物分布圖。

(丙)論本區對於自然生物之利用。

以上地形、水文、土壤、生物四篇，其資料殆都無充分之憑藉，應分別由專家實際調查。

注意：以上四篇，若專科的調查不能充分，則科學的說明無多，可將「地形」與「水文」仍酌併爲「山水志」，「土壤」可改入「農礦志」而爲其「總說」，「生物」則植物可分入「農礦志」之農、林兩目，動物可分入畜產、蠶蜂、漁、獵四目，而各附敘其無關農業者。

(3)關於經濟方面者（經濟方面各項，其事在在與政治方面有關，除人口可屬「民政」外，餘皆政治上之「建設」

事項也。然志乘乃爲歷史的敘述，則此諸類皆宜以社會經濟爲立場，故分別部居如此。凡六篇。）

**人口志** 舊方志輒以「戶口」屬「田賦」，實則自清康熙以後，糧不計丁，人口變動，無關財政；間有戶役，亦非常制；今之按戶徵兵，當屬軍事，亦無關財政也。惟近年實行保甲制度，首事人口編查，例如城固，二十六年冬已有較詳確之戶口調查總數（計全縣四萬五千八百五十一戶，二十二萬六千四百四十二人口）；本篇純從經濟的立場，作統計的記述，雖不復列爲賦稅征徭之附庸，卻亦當定爲經濟部門之冠冕。至其關係保甲、兵役、及地方財政者，於後之各專篇中，自亦當涉及戶口，其事不屬入本篇也。子目如下：

〔甲〕動態之分析 再分爲三：

〔子〕總說。

〔丑〕人口消長，附全縣人口增減圖（內分（1）出生率，即普通生育率、已婚女子生育率、各級年齡女子生育率、每千人已婚女子之產兒率、各月生育率與全年生育率之百分比等；（2）死亡率，即普通死亡率、嬰兒死亡率、各級年齡男女死亡人數及其百分率——附比較表、各月死亡率與全年死亡之率百分比——附表等；（3）自然增減率。按城固縣政府於二十六年會製有「各區原有人數暨出生死亡人數比較表」，計當時全縣人口二十二萬八千四百七十七人；自一月至八月，共出生八千四百五十八人，死亡五千五百七十六人。）

〔寅〕人口移動，附全縣人口變動表（內分（1）移出，即移出人數對總人口之百分比——用圓圈圖表之、移下次數、移出原因、移出各級人口之性別及年齡、縣間移出之人數及其百分比——用圓圈圖表之、城鄉間移出之人

數及其百分比——亦用圓圈圖；(2)移入，即移入人數對總人口之百分比——用圓圈圖表之、移入次數、移入原因、移入各級入口之性別及年齡、縣間移入之人數及其百分比——用圓圈圖表之、城鄉間移入之人數及其百分比——亦用圓圈圖。按城固境內人民從他省移來者在百分之九十以上，惟其移入時代多在五六十年前，此當按族姓以追溯、詳後「氏族志」。本篤資料限於現況調查，只能就十年來之變動，為詳確的統計，其原籍及祖先移徙之故，則當與「氏族志」相參詳也。)

(乙)靜態之分析 再分爲七：

(子)總數。

(丑)人口之絕對數量及人口密度，附全縣人口密度圖。

(寅)人口之相對數量及人口密度。

(卯)性別 (按城固縣府於二十五年六月曾製有統計表。性別中復各分「壯丁」及「學齡兒童」兩項：計男十二萬八千三百四十四人中，壯丁五萬三千八百十三人，學齡兒童三萬一千二百八十六人；女十萬零一百六十三人中，壯丁三萬八千六百五十人，學齡兒童一萬七千零九十六人。)

(辰)籍貫，附籍貫圖。

(巳)職業類別 (按城固二十五年調查，惟城關聯保所隸共十六保，對於以上兩項，曾製有統計表各一。如籍貫，異籍者洋縣人最多，河北四川次之，湖南人最少。)

(午)結論。

注意：本籍資料，除地方政府已製就之各統計表外，當再就各區保甲戶口調查冊加以研究分析；其冊中必有未備者，當酌用『普查法』以完成之。一爲『挨戶調查』：凡製挨戶調查表格，表中應首列「人口」一門，內須註明：(1)家  
主，如姓名、誕生地、住此年數，若係外來，必詢悉其移徙之原因；(2)人口數目，如男女、成年及未成年、入學  
者，又最近一年內並最近五年之生死數，亦各註明其性別、年齡、及生死年月份，其死者註明原因；(3)雇工，分別  
男女及短工；(4)職業，分爲(A)農，如自耕農、佃農、半自耕農、幫工；(B)工，即手藝人，如木匠、裁縫、泥水  
匠等，須註明農而兼作手藝者；(C)商，如經商地點、商店或趕集、營業種類，須註明農而兼作小買賣者；(D)教  
育，須註其服務地點；(E)宗教，如天主、耶穌、回教等；(F)搬運夫，分別陸上或水上；(G)捕魚等及其他，隨時  
定之；(H)無業者，須註明失業之年數及其原因。最後則須附查：(1)最近五年以前十年間之生育，計男女各幾人，  
各注其生年月份；(2)其死亡，亦分男女，各注年齡及死年月份，並致死之原因。二爲『挨保(或挨甲)調查』：另  
製表格，表中亦以「人口」居首，內須註明：(1)全保或甲之戶數；(2)人數，分別男女；(3)二十歲以上之成年男  
丁數及入學人數；(4)女子，同上例；(5)一年內死亡人數，須分別死亡月份、性別、年齡、職業等；(6)出生人  
數，須分別出生月份、性別、父母之職業等；(7)最近五年或十年內死亡總數，分別如上例；(8)出生總數，亦如上  
例；(9)職業類別，分類略如『挨戶調查』例，惟各業皆須註明男女人數，無業者只註男數；(10)最近五年或十年職  
業之變化；(11)經濟狀況之更改詳情及其原因；(12)一年內移入之人口，如總數、何處移來、性別及年齡、移入原因  
等；(13)移出，如上例；(14)最近五年或十年移入人口總計，亦須將移來地分析，並性別、年齡、原因等；(15)移  
出，如上例；(16)宗教，如『挨戶調查』例。以上兩種調查，須同時爲之；若『挨戶』工作太大，可於十戶中抽查二

三戶，以每甲門牌號數之奇偶排定之，以所得校證「挨保（或挨甲）調查」，用製統計，雖不中不遑矣。他類調查，最好皆預定表格，同時舉行；標準此例。舊方志田賦門中，有時關於地丁一項，亦託有戶口數目登耗，版籍更屬等情形，並各舊籍中凡足考證過去時代之人口消長與移動者，可酌撰為「附記」。

**農礦志** 此合農業，蠶蜂，畜產，漁獵，森林，及鑛產為一篇，蓋就城固言，因其鑛產無多，且未開發，而農人副業，則種類頗繁也。子目如下：

(甲) 農業 再分為：

(子) 緒論。

(丑) 農村人口及農戶，附分佈圖。

(寅) 農戶農地及其分配概況，附歷年耕地面積增減圖（第一，須敘明耕地面積增減之趨勢，可就地方情形分冬作物、夏作物二項。第二，求出耕地分配之百分率，此須先於「聯保調查」中特查「土地分配」二事：

(1) 土地分配概況，分十畝以下、十至十九畝、二十至二十九畝、三十至三十九畝、四十至四十九畝、五十畝以上、凡六等，各註明農戶所佔之百分比，(2) 土地集中情形，亦隨宜分項註明。第三，再求出佃農，自耕農、及半自耕農佔總農戶之百分率，用圓圖法表之。第四，附述租田辦法及佃戶田主所得成數，亦可附統計表，惟此亦須先於「聯保調查」中，特查「佃租制度」：(1) 種類，如分租或額租，穀租或銀錢租，及其他等；(2) 手續；(3) 田地山地之佃租辦法；(4) 收租辦法；(5) 壓租金；(6) 壓扣；(7) 燒山研山辦法等。)

(卯) 田地價格（分上、中、下。此亦須先於「聯保調查」中特查「土地價格」，分列各種土地過去及近若干年每

畝之價格，並其高漲或低落之原因；更查明「土地買賣制度」及「土地典當制度」，各註明各種制度之詳細辦法及何種最為普通。近年地方政府之「土地陳報」中，已有地價調查，惟仍須以此實地調查互相參證耳。）

(辰)田賦（此項應分入政治部門之「財政志」。蓋地方政府之土地陳報已載其詳；惟於「聯保調查」中，仍不妨特查「土地賦稅」，如每畝所納稅率，買賣土地稅，土地典當稅，繼承分產稅，及其他等。）

(巳)農業與環境之關係（分（1）地形，（2）氣候，（3）土壤，（4）灌溉四項論述之。）

(午)農業地位（西名 Agricultural situation，即就「農產品」而言也），附農產品比較圖（此項先敘主要農產品之種類、名稱、形狀、產地、及其產量與價值，可分（1）普通作物及（2）特殊作物，並各述其種植法。例如城固特產之薑黃、藍靛、藥材、菸草等，尤須詳記；據二十二年陝西實業考察團報告，薑黃年產一萬二千擔，每擔百斤，平均四元，每畝平均可產百斤；藍靛年產二千四百擔，每擔八元，每畝可產五十斤。大抵城固普通農產物，以稻、麥、及玉蜀黍為大宗，而黑稻香稻則其特產；其次為薯蕷、豆類、及雜糧，蕷蕷子以榨油，即菜油也。緣此間氣候溫和，生季在二百四十日以上，冬季種小麥，夏季復種稻，每歲遂有兩次收穫。此兩種主要農作物，大抵集中在中段平原，即漢江沖積之區也，然沙壤實多，難云肥美，惟此段江北地勢，自北而南，逐漸低下，壩水經流，灌溉便利，大小渠堰，定期放水，足以抵抗旱災；如最大水渠五門堰，灌田至四萬餘畝，當詳於後之「水利志」。至於南段，其地勢亦自南而北，逐漸傾斜，「巴山夜雨」，流成河谷，既與邱陵相間，農民築壩阻水，級級而上，遂成梯形水田，亦最適於種稻。且山頭如包而存土，谷底沖積以成塲，所產稻麥而外，山脚田邊，時植桐梓，未墾之地，亦有櫟松。以故南段居民，亦稱饒足。倘於未闢之山頭，廣植有用之林木，藉減河道之積沙，則河渠不易上

澗，河旁稻田亦少汎濫之災矣。至於北段，則因崇山之下，河道深切，谷面甚狹；北坡南降，勢陡水急，土壤難存；以故平場良田，殆絕無而僅有。種稻者限於極狹河谷之兩旁，所產最少；斜坡殘壤，依以墾植，春略收麥，糶爲日用；秋種雜糧，則唯一之食品也。總之全縣估計，每年可產稻五十萬石左右。稻種除普通糯米及特產之黑米香米外，尙有糯米、寸米、紅米等。稻田及秋收割，雨季已過，堰門亦閉，田皆乾涸，遂變爲冬季作物之麥場矣。所種麥類，即大小麥番麥等，豆類卽豌豆蠶豆等，而藜藿菜子，及春着花，遍地黃金，更成香園。卽此數類，每年出產估計亦二十五萬石左右。惟此兩種估計，爲城固志委會技術員鄭君象銑於「城固風土略談」（見精誠半月刊四六兩期）文中訪查所得者，較以二十七年縣府之調查報告，則產額不能如是之鉅也。南段之邱陵，北段之山坡，所產雜糧，則以玉麥、甘薯、番薯、木芋等爲主。至特產之薑黃，據城固商人談，每年實產二百餘萬斤，本地不甚銷用，每斤價只五六分，故每擔平均約值四元，但外埠則每斤值二角餘，如運至老河口，每擔卽值銀十四兩，二十一年曾漲至十六兩，至漢口則可值三十元，一部分行銷河南之清化，又甘省駝隊來此齎鹽，亦多回載此物而去，每年總值約爲六十萬元；此物用途在製色，染烟葉與食物，作化學藥品，如本地用以染黃布，而甘省駝隊載往者，則爲製水烟顏料之用也。薑黃與生薑，其大規模之種植，在本縣中段北部之原公鎮附近，因其地勢漸高，堰水難達，而此二物，恰最適於此等黏性壤土，耐旱而畏霜，通常三月下種，十一月收穫，生季需二百七十日，需肥料亦甚多。

據鄭君象銑調查：今薑黃種植面積約得九千三百畝，年產約得一百六十七萬四千斤，而原公一帶卽達一百五十萬斤，此物收穫後須煮熟，曝乾，去皮，方可充顏料之用。又生薑種植面積約三千五百畝，年產約九十萬斤，此物產量亦過多，故售值甚賤，而本地人烹調，凡菜必加薑，農人往往切鮮薑成片，串懸曝於木架，曬成乾片後，量輕而

質不壞，以待甘省駝隊之販作回載品云。至於藥材，則如烏藥最著，年產約二萬五千斤，此物在本地用以釀黃酒，大部分則水運至漢口分銷各地，可製鍊成附子，爲熱性藥品也。烏藥及辣椒，盛產於本縣中段南部之龍王廟一帶，農人於秋後辣椒全紅時，懸掛簷下，多則懸於樹枝，與綠葉相配，成奇景焉。志中凡諸特產，皆當據植物學說明其科別、形態、功用，藥用者並考本草，記其藥性。敘列主要農產品後，次當論本縣農業在本省所處之地位；終論其在全國所處之地位。

(未)現今農業發展之程度與未來之展望 (此項可將近年本縣之「建設」行政事項述入。例如城固，其已辦者，如設立苗圃，及發動夏耕，推進冬耕等；漢中區署所頒非常時期促進食糧生產諸法令及辦法等，均宜附載。又如闢置農場，改良棉種等事，凡已具計劃者，皆可述及。)

方志中農產概況，其數量最難準確，非實地調查不可(調查表自見後)。蓋諮詢估計，多憑主觀，稅局表冊，但計簡運；政府報告，原屬公文。茲就本項，將二十七年城固縣政府調查報告之農產數量，據孫君翰文「陝南城固地方志」(見西北論衡七卷十六期)所列之表，轉錄爲例：

(名)	(稱)	(每畝產量)(石)	(全年生產總額)(石)	(時)	價)(元)
大	米	一三三	一四八、五二〇		三三一
小	麥	五	一〇六、二〇〇		二六
大	麥	八	一、五〇〇		一五

碗	豆	六	一、二三〇	一八
黃	豆	四	八、三〇〇	三三
玉	蜀黍	五	一、五四〇	二一
高	粱	一五	二、八二〇	二〇
棉	花	一三(擔)	二六、一〇〇	二〇
薑	黃	三〇〇(斤)	二三三、四〇〇	九
薑	皮	三五〇(斤)	八二、一〇〇(斤)	

觀此可知調查之難，而修方志者宜先之以實際工作無疑矣。惟「時價」之變動，應於「工商志」之「物價指數表」詳之。即如城固米價，二十八年夏每斗漲至五元以上，較之此表，已增五分之二矣。他可例推。

(附)農具(如耕地、施肥、澆灌、收穫等用具，詳其種類，計其效率；須插圖片。此除「挨戶，挨保」等調查可涉及外，須於「聯保調查」中，併為特查。)

(乙)畜產 再分為：

(子)概況。

(丑)牲畜種類，及其數量(大抵城固牲畜，以豬、牛、羊為大宗，次則雞、鴨。)

(寅)家畜之密度，附家畜分佈圖。

(卯) 畜產在農業上所佔之地位。

(辰) 前途推斷。

(丙) 蠶桑及蜂密等 (例如陝西農家副業，以蠶絲爲大宗，因土質氣候相宜也；其蠶種有青桂、湖蠶、諸桂、大元、龍角等名，惟品類不佳，育法又不良，故生絲產量，僅足供本縣之用云。養蜂業亦未發達，惟森林中常有天然之蜂巢，暮春花放，主人於林中置木箱，秋後每箱即可獲純蜂蜜五十斤左右云。)

(丁) 漁業 再分爲：

(子) 漁業環境。

(丑) 捕漁工具。

(寅) 漁戶及漁船統計。

(卯) 水產品之種類、名稱、形狀、產地、價值，及數量估計。

(辰) 季節變化。

(巳) 漁民生活狀況。

(戊) 獵業 再分爲：

(子) 從事獵業之人數。

(丑) 獵取鳥類及獸類之名稱、形狀、及產地。

(寅) 獵狩之時期及方法。

(卯)獵品價值及數量估計。

(己)林業，附森林分佈圖 再分爲：

(子)現有之森林數量及林地面積。

(丑)森林種類（如原生林、次生林、人造林等，應先實行「聯保調查」。人造林例如行道樹，城固公路旁二十六年植柳三萬株，二十七年又補洋槐二百餘株；又如護堤林，城固亦曾發動沿渠坎及河壩民衆植桐。凡此現況，均宜敘及。大抵城固喬林樹種，以扁柏、櫟、榲、馬尾松、槐、白楊、青楊爲主要，如陝南特產之木耳，即寄生於櫟樹砍下之幹上，易種而不須施肥，銀耳珍品，即其白色者耳。木耳在本地，食用猶生薑，幾於每菜必有。產地在北段，製法甚簡：櫟樹土名青崗樹，揀其生長十年左右者，伐而仰置於山坡，任大自然之作用，及夏便生耳，第一年產量無多，稱「初扒」；第二年則以木架櫟棒起而豎之，產耳特盛，稱「紅山」；第三年所產大減，稱「罷山」，於是別伐新櫟。約計歲可產木耳十萬斤。南段亦有櫟，然不生耳，蓋木耳乃菌類，不宜陽光，而依潮濕，故產於秦嶺之陰，不產於巴山之陽也。馬尾松，其巨大者亦多在北段瀋壩河附近，質軟而潮，適於製火柴棒及匣，今漢中義漢火柴公司即設廠鑄木削片於此。喬林樹種之次者爲白皮松、圓柏、漆、油桐、核桃、榛、臭椿等，內如核桃即胡桃，其種即張騫使西域所得，其仁除食用外，又可製油漆，陝南每擔只售十元，二十二年天津出口價格則四十元；其核亦爲中國出口貨大宗之一也。類此者當提入「經濟林木」詳述之，見下項。）

(寅)經濟林木之培植（可就地方實況，分果樹、桐漆、及其他。果樹例如城固，堪稱盡有，因氣候既兼具我國南北之長，而南段邱陵地帶，土性透水，尤宜蔬果也。每年櫻桃、李、杏、枇杷、梅、桃、蘋果、梨、核桃、石

約、葡萄、柿、栗、棗、桃、柑等，運銷上市，大量產於南段，北段較少，中段則因耕地已充分利用，故果產亦不如南段之多。就中以橋柑爲特產，年以數百萬斤計。所產卻以中段北部之昇仙村爲最佳，而量亦富，緣此村適當壩水出峽壩之上口附近，溯流上抵太白山，成一谷道，山中山外，氣壓互差，形成谷風，交替吹送，村當其衝，橋柑將熟時，因此谷風，助長水分之蒸發，故色紅而味美。今谷口五里之間，即橋柑分布之集中地，昇仙村外，楊家灘次之，此外所產則寥寥矣。鄭君調查：城固橋柑栽培面積約得一千五百五十畝，四萬一千七百五十株，年產約四百三十七萬五千斤云。而藥材中之陳皮，即其副產物，自南鄭運銷甘肅者年亦達四千餘斤；橋柑林下，昔年尚有鴉片特產，最香而醇，其價值高於他處三倍云。至於桐樹，亦廣布於南段，土人撿子榨油，用以燃燈，產量頗巨，鄭君調查：城固原有桐樹約五千株，年產桐油一萬六千五百斤，銷運漢口者達一萬三千斤。近來因政府提倡植桐，縣中南北兩山及西區，曾策動民衆從事植播；如嵩山寺壑荒，設植桐實驗區，油桐活者甚多，此等現況，均須調查敘入。漆則大量產於北段深山老林中。其他如茶樹，南段環境最適，然以人民不明種植方法，出產有限。竹林亦盛於南段，製竹器外，尙可造紙，如南境五里壩一帶，有紙廠歷紙料之大廠，近年地方不靖，業多停頓。總之南山北嶺，木料與木炭，皆有相當之產量，惟北段運輸太難，故開發尤不易，如石槽河以北，木料不值一文，一旦運至原公，每株即值一元以上。北段森林副產，則如前述之木耳，與大量之黨參等，皆利源也。）

(卯) 供求情況（如產量、銷路、價值等。）

(辰) 可植而未植林地之面積（就城固言，以歷史甚長，地經開墾，原生林實已無存，山谷成田，山坡但見叢灌，將來積土蝕去，植林甚難；且原壤富砂質，沁入田野，慮致瘠瘠，則植林之舉，誠要政也。且北山所謂一老

林」者，實亦樹粟細林爲多，但足爲燒煉木炭之用，秦嶺素詔林區，名實固不相副耳。）惟城固縣府於二十七年有造林之報告及計劃，過去如油桐、洋槐、冬青、柳、柏成備，已活者約達栽植株數之半；而東南之五堵門、中北之斗山、以及漢江河灘等造林地點，又已預定六處，益以漆、杉、松樹，面積約八百畝云。）

(巳)森林保護問題（如森林法如何執行；及漢中區令發之造林文件，均可酌量附入。）

注意：以上(甲)至(己)計六月，均屬農林範圍。夫中國向稱以農立國，即如城固，二十二萬餘人口中農民約占百分之九十；然詳確之調查，國中絕鮮，可謂「不知稼穡之艱難」，方志安可再蹈此轍？今特於此六日後，附詳調查方法及表目，凡修志者，務先從事於此。調查須具三種：

第一，即「挨戶調查」：其表格，於「人口」及「日常生活狀況」後，應列「職業生活狀況」一門，此門首列「農業」，內分：(1)農事概況，如現有耕地畝數，及每畝若干方丈；在本村中算作大田莊，抑中田莊，或小田莊；近十年內耕地有買賣否，及其買賣之原因；自耕農之耕地係買來抑係祖傳；半自耕農則自有者若干畝，非已有者其田主住於何許；其家能力田者男女各幾人；每年請傭工，其長工短工各若干，及其月日之起訖；總計年需若干「人工日」，分別男、女、童工；男、女、童所作田工之種類，分別註明；夏季及冬季，其作物各需要若干人工日；休閒時間作何事項，每項分種類、作事地方、每日工資、工作日數及起訖月日、表列之；傭工在尋常與在收穫時或其他農忙時之難易並工資異同，傭工來自何處，非本村者註其村名；子女有離田莊他往者，註其原因及年齡；人工外尚須若干「畜工日」，租畜者註其每日租價。(2)耕作狀況，再分爲(A)農產物，其表以種類爲綱，在城固一帶可別爲四類：一、穀子，如小麥（如城固又別爲紅線、紅蟬、紇縫、芒芒、南麥、白麥等類）、大麥（又別爲米麥、芒麥、稷麥、青稞、等類）、番麥（又別爲白麥、洋麥即夜麥、老麥等類）、蕎麥（又別

爲紅麥、花麥、苦麥等類，苦麥年收兩季）、燕麥、高粱、小米、稻米（如城固於普通梗米及糯米外，特產有黑稻與香稻，又有寸米，粒細而長）、玉米、即玉蜀黍、豌豆、黃豆、藜豆、黑豆、扁豆、小豆、菜子即薺菜、芝麻等；二、根作物，如番薯（北名山藥蛋，即馬鈴薯，俗呼洋芋）、甘薯（北名白薯，南名紅薯，即甜馬鈴薯，俗讀爲尸么，陽平，字或作「苕」）、山藥、芋、花生、蜜蘿蔔、藕、薑、薑黃、藍靛等；三、纖維物，如棉花、青麻等；四、特殊作物，如烟草、茶、甘蔗、及西瓜、蒟瓜、北瓜、白菜等；每類分目填註，即一、種植面積，以畝爲單位；二、需要種子數量，以升爲單位，每升若干斤；三、總產量，以百斤爲單位；四、每畝產量，以斤爲單位；以上四目，各須分別本年或去年、平常年、最多之年、最少之年、四項註之；五、每年犂幾次，約費若干「人工日」及「畜工日」；六、耙、七、除草，均如上例；八、排水否；九、灌溉，分別井水、池塘、及河水；十、施肥，分別次數及每次數量，又各分別肥料與綠肥註之；十一、用途，分別自用與出售、出售又分本村及外地，須求出其佔總產量之百分比；以下各表用途一目均準此；十二、每百斤或每斤價格，以平常年爲準。（B）林產物，種類略分木料、桐油、漆樹、木炭、劈柴、枝柴、茶、竹、棕、柏、木耳、藥材、及其他等；分目則較省；只列平常、最多、及最少年之出產數量；次則出產時季，即何月至何月；又次用途及每單位量之價格；其中惟木材尚可分細類，再各估計其數量；木炭須註明每百斤需要若干木材耳。（C）果實，志中屬經濟林業，但實際上以田園作物爲多；其種類可略分柿、桃、李、杏、梅、梨、石榴、櫻桃、葡萄、蘋果、核桃、栗、橘、柑、柚、棗、及其他等；分目則先列現有者，已結實者，尙未者若干株；次列平常、最多、最少年之產量；又次栽培位置，分別住屋前後、田地上、果園內三項註之；又次記果樹下兼種何種作物；又次用途，其中出售外地者，須註明上市日期；又次栽培年數；終注每斤價格。（D）漁獲物，種

類略分鯉、鱸、鮑、甲魚、鱔、蝦、及其他等；分目則首當列捕捉方法及器具；次每年產若干斤；何時最盛；產地在池塘抑江河；又次市場及每斤價格；終注用途。(E)獵獲物，列表可準上例，否則隨時詳記其情形，因非戶戶業此也。(F)家畜，種類略分牛、馬、騾、驢、豬、山羊、綿羊、鷄、鴨、鵝等；分目則首列所畜數額，再分本年及最多之年，本年畜者又可分別大小；次則飼料種類及其每年消耗量；又次用途；內須分力獸、家獸、毛獸三項，因力獸用途須添注出租與家用兼出租之頭數也；終列病害，注明病害之種類及去年損失若干。(G)養蠶及養蜂，不列表，隨時詳記其產銷情形可也。(H)農具，其種類名目，隨時查記；分目則每種注其現有具數；已用年數；出租與否；每年每具需若干修理費；製造處所，如係本地，則須注明其原料之來源；其效率，即使用時每具所用畜數及一日能工作之量；能用幾年。(I)租田辦法，種類可別為：一、糧用分租法，即以糧食為納租品也；二、作物分租法，即田莊上生產之一切作物，均須分攤與田主也；三、納固定租金法；四、其他；分目則注明佃戶得幾成，田主得幾成，各附注去年所得之數量，又田主除地外尚供給何物，亦注明。第二、即「挨保(或挨甲)調查」：其表格，於「人口」一門之後，即調查「農業」，照上分為：(A)農產物，依上種類只須註明：一、產量，以斤為單位，二、產價，以每百斤計之，各分平常、最多、最少之年；三、影響產量的因素，即災害，分為八種，各注明損失收穫量之百分比，其八種名稱見後「合作志」之「災荒表」；四、售銷，分運銷地、外地及本保或甲之售銷量估計。(B)林產，(C)果實，亦各依種類只註明：一、產量，如上例；二、產價，亦如上例，惟林產物須註平常、最貴、最賤之年每單位量之價格；三、果實之結實年輪及壽命，林產則但附填桐樹之結實年輪及壽命，茶則採葉，漆則割漆，各附填其年輪及壽命；並有無幾山習慣。(D)漁獲物，隨時種類，分產量及每斤價格，再各分平常、最多、最少之年填注，惟漁船數，

專門獵戶數，以漁爲副業戶數，各附填之；(E)獵獲物，亦隨記種類，分目則一、頭數；二、用途，再分食料、衣料、藥料、及其他；三、捕捉方法；四、捕捉器具；五、何季最盛；六、專門獵戶數；七、以獵爲副業戶數。 第

三、『藤保調查』，則分五門：(A)農產物，仍按種類填註，分目則爲：一、下種，在何月何旬，分通常、最早、最晚註之，次註撒種或點種，種於何田，受天時影響否；二、發芽，通常在種後若干日及天時影響；三、除草，何月何旬，通常幾次，每人日除幾畝；四、灌溉，何時最切要，及水之來源如井、塘、湖、河、雨水等，其性質是否有害於作物如鹹水等亦不可忽，至關於井之調查，尙須分項，詳「水利志」；五、排水，通常在何時，及方法，結果，與沉泥維持田中肥性之程度；六、施肥，分別肥料與綠肥，各註其種類、每畝數量、及何月何旬，並附記肥料每百斤之時價，及供給是否充足，綠肥即指專作或兼作肥料所種之作物，亦附記其在作物播種中之次數，及其最普通之利用方法如犁入地中或用作「堆肥」等；七、開花，八、結實，各註何月何旬及天時影響；九、收割，分通常、最早、最晚之期，每畝收穫量，亦分通常、最好、最壞之歲；十、災害，即限制生產量之重要因素，分八種，詳見「合作志」之「災荒表」；十一、價格，亦以每百斤計，分平常、最高、最低、三種價目；十二、售銷，如銷場，須分別本聯保、外地市場及相距里數、每百斤每里之運費等，又方法，須分別由農人運至中心地、抑在鄉村售與居間商人、或其他等，惟此項更須附填「交通狀況」，其目見「工商志」後。(B)果實等，略與上農產物同，惟自第六項以上皆可省，只注明開花、結果、採摘三時期，至產量、災害、價格、售銷等，皆如上例。(C)作物之輪種制度，表列第一作物至第四作物爲綱，各分名稱及畝數，再列第一年至第五年爲目，惟所謂第一作物、第二作物等，係指各年中收穫之先後次序而言，不以種植時期爲先後也。(D)農工按月分配狀況，諸列一月至十二月，按月註明，惟須標明陰曆或陽曆。

(己)農工休閒時期，諸分一部份休閒及全部休閒兩種，各註明自何月何旬起至何月何旬止。此兩項調查，宜附填其農事以外的種種生活實況，即以供「工商志」與「風俗志」之材料也。此外，「聯保調查」於此五門之首，可列「自然景觀」一門，分爲：(1)地勢，以平原、邱陵、山嶺、低谷、及每畝平均價格爲綱，而以上等中等下等三種耕地、森林地、荒地、住宅區、及重要作物與每畝平均價格爲目；惟森林地須附註種類，即原生林、次生林、人造林是；原生林者，從來未被砍伐，次生林則曾被砍伐而又自長成林者也。(2)氣候，表目見「氣候志」。此兩項調查，上關自然部門，下亦可與政治部門「財政志」中土地陳報互相參證。今按城固縣土地陳報之土地分類，爲水田、平地、瘠薄地、宅地、墳地、岡陵地、林地、公荒地、荒山、山地、民荒地、荒田，計十三類，志委會曾將全縣四區各製一土地分類統計表，計全縣總畝數爲八十七萬六千二百三十三畝餘，第一區城關等五聯保得全縣百分之九·九三，第二區五堵等七聯保得四十二·五六，第三區周公等四聯保得十五·五五，第四區原公等六聯保得三十三·九六，而每類土地如水田、林地、荒地等皆可按表索得其對於全區或全縣之百分比；再以實地調查參證之，則更真確有用矣。又「聯保調查」於「農產物」等五門之尾，尙可列「日常生活狀況」一門，與「挨戶調查」相參證，其列表綱目詳「風俗志」。總之，「聯保調查」須將關係「土地調查」「佃租制度」「農具及種植法」「灌溉水利」「農民經濟」等應行「特查」事項，另爲製表，與上列「農產物」等五門及首尾各一門之調查表同時填註，其特查之表目，分見前後篇目中，修志者可鉤稽部居，自定表格，更視需要，擴而充之，此不繁舉。以上「挨戶」「挨保(或挨甲)」「聯保」三種調查，城固志委會已由編委副主任黃海平君國璋制定各種表格，聘技術員四人，分區從事調查矣。

(庚) 續業 再分爲：

(子)鑛業與地質之關係(分地質與岩石兩項論之。)

(丑)鑛藏種類(例如城固鑛藏雖遠不及他縣，然如南境之鹽井壩，相傳明末即有井數口，可取水煮鹽，旋被四川鹽商干涉，經官填塞，民國初，士紳集股開鑿，深至七八十尺，尙未見鹽也；惟地質家言，此地處於南山之片麻狀花崗岩區，絕無產鹽之可能，乃傳聞之誤。又如北境之水禮河，云有硫黃鑛；其西二十餘里有煤鑛，曾採掘，以質劣量微銷路不佳而停工；其西北十餘里，又有鐵爐溝，云產鐵，地質家驗爲矽酸礦物，無鐵鑛價值也。南境之大盤壩，其北十餘里又有銅鑛云。大盤壩之南二十餘里，抵大巴山之跑馬嶺，下有泥池子，亦曾採煤，以無銷路而罷；其東三十餘里之十八盤溝，煤質較佳，亦曾採掘；要皆梁山煤系之劣質煤層也。)

(寅)採鑛工作。

(卯)各種鑛物之分布地，附鑛產分布圖。

(辰)現今開採情況(分(1)種類，(2)地點，(3)方法，(4)運銷，四項詳述之。例如漢江水系之沙岸淘金，其生活及方法，自當詳記；地質家言，砂金來自片岩系，南山之花崗岩似不產金，故城固南段溝中無淘金者；北山金鑛，分散而稀微，以風蝕故，隨沙礫集於垮水河床，粒小量少，淘採者僅能在此金價高漲時獲得微利耳；沿漢江之礫灘，其微量砂金，亦來自片岩系，淘採者多在冬春之季云。又如南北兩山皆有石灰岩區，並片岩板岩等，皆可鑿爲石板，用於疊碑、造橋、建屋基、鋪階路，足給當地需用，惟產地無定耳。煉石灰之窯，在北境者，佈於五門、隱附近、伏牛山、西至文川一帶之低陵，皆沿石灰岩，此種岩石即石灰之來源也。)

注意：如「鑛業」一目移併於前之「地質志」，則本篇可改稱「農林志」。又本篇諸目，皆可視地方特況，抽爲單

篇，如西北之「牧畜」，東南之「蠶桑」，沿海之「漁業」，內地之「鑛產」皆是、

工商志 工藝與商業，在大工業尙未與舉之都市及鄉鎮，往往互有關聯，故併爲一篇。子目如下：

(甲)工藝 再分爲：

(子)原料供給。

(丑)現階段各種工藝發展之程度。

(寅)各種工藝分析(依地方實況，略分爲：(1)飲食品，如麵粉業、碾米業、釀造、及其他，例如城固之機器麵粉碾米業共有兩家，產量無多，規模粗具。至舊式「磨坊」及「搗坊」，則幾普遍全境。釀造業如中區沙河營之大糴酒，馳名陝南，銷路達四川。又如南區南樂鎮所製之紅豆腐及蒸饅，江灣村西村之水粉等，凡爲衆所推者，皆宜調查。(2)染織業，如土布業、織綾業、染坊業等，例如城固居民，衣料多係土布，因而紡紗織布幾爲農民普遍的副業，此乃真土布，非沿海一帶半洋半土之土布所可比擬。民七八間織綾者甚多，城固約有四十家，貨銷至甘肅，後以不善經營，一落千丈，迄今城內僅餘兩家；俗稱黃絹，製帳疏於夏布，糊窗密於冷紗也。(3)服飾品工藝，如線襪、毛巾等，城固二十七年新設之平民工廠有其出品。(4)油類工藝，如榨油、洋燭、肥皂等，前一係舊有工業，後二戰後始興起；抗戰以來，此間煤油漸漸至每斤二元以上，白洋燭每枝將及三角，故漆油製燭之業勃興，漆油者，榨漆樹之實而成，多產自西鄉也，城固製洋燭者計十餘家，亦以平民工廠資金較厚，出品最多；肥皂則僅草創耳。(5)皮革業，如西北製造皮貨通城固後，設製革部於西郊葉家村，收買生皮，設置骨筒。(6)蠶業，即

陶器、磚瓦、及石灰等，陶器亦係城固特產，如張家窰鄧家山一帶，有陶窰五座，出品爲甌、盆、及磚瓦等，備供本縣之用，大約每窰一次可燒瓦九千頁，磚千方，每次需柴約二千餘斤；出品價格，磚千方約值三十餘元，瓦千頁約值十餘元，抗戰後亦高漲云。(7)造紙及印刷工業，漢蔡倫發明造紙術，卽今城固東隣之洋縣人也，故傳此間造紙業發達獨早，今尙爲主要工業，居民土牆光滑，多爲曝紙之用，所知如城西北十里鄧家村、十五里陳家拐兩處，計有紙槽十餘口（南境造紙業衰落，見前「林業」），所用材料，純爲土產，據縣府估計，每月可出每刀五百張之士紙三千刀，實僅次於蒲城，產量雖少，然尙可銷至寶鷄。據南鄭紙張類總輸出值之統計，本地火紙佔百分之二十，年計十萬餘斤，餘則皆川紙之複出口貨也。城固縣立救濟院亦設有造紙印刷工廠。而自西北聯大印刷部設立，漢中一帶，始有五號小字鉛印云。(8)其他日用品工藝，如竹、木、銅、錫、鐵等，在城固城關之分布與集中頗足注意，如木器工業集中西關外，竹器工業則集中南關外一隅，此等原因，皆宜察敘。竹器如桌、椅、兩筴等，實漢中區之特產，多輸出關隴也。以上每類每業，均各述其家數、所在地點、執業人數；於原料供給外，尙須述其產品之類目，製造之方法與工具，以及運銷與供求情況等。至運輸工具之製造，亦須列目，注明見「交通志」。

注意：工藝之普遍的調查，亦須具兩種：一爲「挨戶調查」，於「職業生活」門中，次於「農業」須列「手藝」，其表以種類爲綱，如木匠、瓦匠、鐵匠、裁縫、織布、做鞋等，表中可但標第一種、第二種等，隨宜卽定，亦可隨時註出其名稱；其分目，則(1)工作地點，如在家，抑在別家，別村等；(2)每年何時最忙，及其原因；(3)全年約計若干工作日；(4)原料來源；(5)每年純利收入若干元，如被僱則每日工資若干；(6)從事之人數，分男女注之。二爲「挨保（或挨甲）調查」，亦於「農業」後列「工藝」，以種類爲綱如上例，但記本地之主要者，不必如

「挨戶」之靡有盡有也；分目亦只須列（1）原料來源；（2）近十年來情形，以「X」「十」「十」代表其衰落或發達；惟其地如有正式工廠，則須將產品種類，男女童工數目及其每日工價，工人之來源及與當地其他職業之關係，一一註明。

（乙）商業 再分爲：

（子）從事商業人數。

（丑）商人團體（如商會，各地多自清末卽已依法組織；城固則如北境之西原公、龍頭寺、南境之上元觀等，商戶頗多，各鎮皆有鎮商會。同業公會亦有之。惟此間幫別觀念不深，故商業上無甚爭執。）

（寅）商業範圍。

（卯）各種商業概況，附商店統計表（以上四項，可就商會及同業公會已有之材料，先爲分析與統計；再以實地調查所得修正而補充之。例如城固商店，其有同業公會并經商會正式登記者，計有雜貨店四十一家，布疋業三十二家，藥材業二十五家，酒業十四家，金屬業十一家，鞋業十一家，肉業九家，粗瓷業七家，染業六家。惟自抗戰以來，學校舊設及住戶遷此者甚多，人口驟增，風習亦異，臨時投機之商舖遽起，如菜飯館業，卽不復能包括於酒業中，而西藥房、新式旅社、理髮店等，類皆新興之商業，特資本並不雄厚耳。）

（辰）主要商品，附輸出品價值比較圖，輸入品價值比較圖，輸出入比較圖（各先爲述說，附圖以明之。）

（巳）全年貿易額（以上兩項資料，例如城固西關外有稅局，貨物出入，統須登記，雖其統計有時殘缺不全，但

亦可先爲依據，製成各種圖表。大抵城固輸入，以工業製造品佔首要地位，如絹布、五金成品、西藥、及煤油、火柴等日用必需品，而食鹽亦其大宗也。此當按其用途，分類敘述，各求得其所佔總輸入額之百分數；而輸入商品之來源地及其通路亦宜述明；大約此間物品，百分之九十以上從西來自南鄭，即如綢布等紡織品之輸入南鄭者，其值佔輸入總額百分之六十強，概銷售於南（南鄭）、城（城固）、洋、褒、沔、西（西鄉）等縣，且以棉織布正爲多，是諸縣者，當鴉片種植未盛時，所產棉花，除自織土布供衣料外，尙可輸出川鄂五六百擔，可知今之布疋輸入獨多者，非原料缺乏之故，實緣紡織工業不發達耳。南鄭以外，東自安康洋縣，南自四川，亦有少量輸入品，蓋與交通關係殊切也。至城固之輸出，則以農產品及山貨等爲主，如葦黃年達百五十萬斤以上；稻米外銷，亦屬巨量，然但足供本區各縣民食之需，故南鄭向外之輸出品中無是物也；山貨中之藥材，烏藥一種年約萬元，黃苓、陳皮、主產亦屬本縣，餘如黑木耳、柑橘、瓜子、食用之乾薑、牛皮、猪鬃以及旱菸、土布等，皆本縣之輸出品；此諸物名、種類、產地、製造以及用途等，當已詳述於「農業」或「工藝」諸目中，惟其輸出货量與價額，并銷售地與通路等，則當於本篇詳之。即如城固商品，輸入則百分之九十以上來自南鄭，而輸出則四川、甘肅、南鄭三地平分秋色，亦應說明其原因也。總計城固近年之貿易額，年已達二百萬元以上云。又一地方對外貿易之季節變化，即象徵其地之生產、交通、消費等之季節變化，亦宜述及。）

（午）物價指數，附表（抗戰以來，物價逐漸高漲，有突過十倍者，尤須按時詳記，以資考鏡。）  
注意：商業之調查，欲其善通而詳確，亦須具兩種：一爲「挨戶調查」，即於「職業生活」門中，次於「手藝」須列「經商」，諸分兩欄：（1）趕集，如每季趕幾次，趕集日期，集市地點，每季主要出售品之種類，每季收入約數等；

(2)商店，如店名，開設年數，何人照料，營業種類，貨品來源，何季生意最好，營業區域包括何村等。二爲「聯保調查」，則於「農產物」之「售銷」後附填「交通狀況」，即：(1)當地市場交易之情形，如集市若干處，趕集日期等；(2)外地市場如上例；(3)本地土產之售銷本地者，舉其大宗；(4)其售銷外地及運往國外者，如上例；(5)交易方法，如農民自運，商人經售，公司批發等，何種實得利益最大，並言其故；(6)土產若無出口者，述其原因；(7)外地運來之產品，並註明每種之來源地；(8)每市集之貿易數額，何處最多，何處最少。又工商業之在縣城或境內大市鎮者，尙可作更專門之經濟調查，其表目及方法，均不以此爲限。

(丙)經濟市集 此屬商業情況，而上與地方建置及人口，下與交通皆有關。故特爲一目。

再分爲：

(子)縣道分佈及市鎮分佈圖。

(丑)各市鎮之位置。

(寅)市鎮分類，附分佈圖(即分爲(1)五千人以上，(2)五千人以下至一千人，(3)一千人至五百人，(4)五百人以下，凡四種。例如城固全境，計有市集二十餘所，其分佈實視地形、交通、生產等條件而定，當各明其「商業圈」)。

(卯)各市鎮之功用。

(辰)各市鎮之季節變化(即農忙農閒之異)。

(巳)各市鎮逢集日期統計。

(午)各市鎮逢集及背集人數之比較，附比較圖。

交通志 包運輸而言。陝南天府，僅亞於川，而產業不振，文化亦落後者，皆交通滯塞爲之

也。子目如下：

(甲)道路，附分佈圖（此圖即前篇工商志丙目子項之圖，不妨複載。）再分爲：

(子)國省公路（就城固言，尙無國營公路，因陝南之西漢、漢寧兩路皆不經此——西漢路自西安經寶雞通秦嶺，入漢中區之鳳縣，經留壩褒城而達南鄭。褒漢一段，全長二百五十四公里，在漢中區境內者計長二百零九公里，二十四年十二月通車，十五小時可達。漢寧路自南鄭經褒城河縣寧羌而達四川邊境，計長一百四十三公里，二十五年一月通車，十小時可達寧羌也。——惟省營公路之漢白路，則自南鄭東關起，經本縣而達西鄉縣之茶鎮，以入安康區之石泉而東達白河；計在漢中區境內者長一百四十六公里，二十五年四月通車，六小時可達西鄉。其中本縣一段，須爲詳述。如通車時尙係土工路基，二十五年底省議徵工鋪修，迄二十七年四月始由中央電促實行，旋改爲招工包修，種種經過情形，是爲(1)史的檢討，如土石工作，橋梁涵洞，及里程經費等，當附以「工作概況表」，而關於徵工築路之法令，均可附載；次當從工程運輸之學術方面，分別敘明：(2)路工制度；(3)路面；(4)營運；(5)車輛；(6)其他。以下「縣鄉道路」及「市鎮街道」兩目，均準此六項記述。）

(丑)縣鄉道路（此當先參舊志，訂以實地調查，順序記敘；所歷市鎮，相距里程，可知舊體，昔時棧道，關隘險要，津渡橋梁，均舉其名；其有歷史沿革者，注明別詳，因本篇主敘交通，不與「建置沿革」及「山川」「古蹟」諸篇重複也。惟各路歲修經費及橋梁津渡工程，則已往者皆當查明詳記，並略仿舊方志例，綜合附爲一表；現在屬

於地方建設行政者，亦當調案述及，而如陝西省頒之「修築鄉村道路暫行辦法」等法令，可附載焉。昔所謂「屯餉檢討」也。

方志中之交通，最關重要。不論國省之新路與縣鄉之舊道，必須以所志之地方爲中心，實際考詢，確識其對外之主要通路及其重要性之隨時轉變。仍以城固爲例，商旅所向，運輸所經，不外北入關。西度隴，南通蜀，東下鄂而已，以次概述之：（一）北入關之道凡五：前舉之西漢公路，其實漢一段，卽自古著名之北棧道，亦名秦棧道，自南鄭北經褒城縣、雞頭關，行褒谷中，至留壩南之武關驛，此段卽古之褒斜道；公路至此乃西北行，經留壩縣、廟台子，踰紫關嶺、鳳嶺、至雙石鋪；折而東北經鳳縣，踰秦嶺，出大散關，抵寶雞縣以接隴海鐵路，此段說者謂卽古之陳倉道；而褒斜道則自留壩南境分路後，東北行於太白山之西，經咀頭鎮以出斜谷，蓋北口曰斜，在郿縣西南三十里，而南口曰褒，在褒城縣北七十里，其間谷道舊稱長四百七十里也；此北棧道與褒斜道由合而分之大略。城固人民當公路未興以前，之省城者，每不西繞北棧道而直穿秦嶺，計有三途：其一，北溯壩水經小河口至其支流桃源河，入留壩境，經梳桿石、江口鎮，合於褒斜北段，故此途卽由縣北取徑以趨褒斜道也，出口後，經盤屋縣而達西安，稱八百二十里，步行七日至十日可達。其二，東出縣城十五里，由洋縣之馬楊，北經華陽鎮、佛坪縣，行於太白山之東，經厚軫子而出驢山，此卽古之盤縣道，蓋北口曰驢，在盤屋縣西南百二十里，而南口曰盤，在洋縣北七十里，谷道稱四百二十里，出口後，亦經盤屋而達西安，計程共稱七百二十里，六日至八日可達。其三，則又自古著名之子午道，東由洋縣入午口，北經寧陝縣，出子口，卽子午鎮，逕通西安，蓋北口曰子，在西安南百里，而南口曰杵，在洋縣東百六十里，全長稱六百六十里，合城固東抵午口之程計之，稱八百四十里，十日或十二日可達。

此三途外，於子午僊驛兩道間，尙有一黑水蒲河道，東由洋縣之瀾河口，北循蒲河谷而上，踰嶺後，順黑河谷而下，抵藍屋境。以上四途，合北棧道計凡五途，非但魏城固言，漢中一區通關中之孔道盡於此矣。此五途者，最東爲子午道，亦最長，須越數分水嶺，坡度大者達百分之十五；次東爲黑水蒲河道，雖較短，而險峻又過之；正中爲僊驛道，則最短，然大部不行河谷中，故崎嶇最甚，且老林未闢，幾絕人烟，必裹熊羆，而又患匪；西爲襄斜道，程短於子午而境優於僊驛，漢唐時實爲漢中通關中之第一孔道，武侯用兵，亦屢經此，其關爲棧道蓋略與北棧道同時；最西即北棧道，近世既恆加修治，民二十四復改築成汽車公路，其重要性自非襄斜子午等道所能比矣。然自抗戰軍興，漸有轉變，城固志委會黃紹鳴君曾與盧惠如君合撰南鄭商業地理之研究一文（見最近西北兩大出版之地理教學一卷五六合期），謂汽車統制以來，寶漢公路之車運頓減，而挑負漸盛，北棧道在交通上雖不失其重要性，而影響於南鄭「商圈」之轉變甚大，即如關中棉花之南運，近頗取道於寶雞東之鐵鎮，南行入山至四頭鎮，遵襄斜北段至江口鎮南，復捨襄斜而東南走，循上舉之小道徑趙壩水以出城固矣，是其例也。（2）西北入甘之道，則以南鄭爲中心，有三途：一由漢寶公路轉西蘭公路，最遠，若武侯之出郿山，則出大散關即西行矣；二則由漢寶中途之雙石鋪西折經甘肅之兩當而抵天水，近天雙公路亦成，城固薑黃、紫陽茶葉之運甘，與甘鹽及藥材之入陝，向多經此；三則自南鄭經褒城，西穿沔縣過陽平關，北折經略陽抵甘肅之城縣西和至天水，亦爲自古陝甘之通商幹道。（3）南入川之道，大者亦有五，而城固南境徑踰大巴山以通通江之小道尙不與焉。其一即前舉之漢寧公路，是爲自古著名之南棧道，亦名蜀棧道，先自南鄭經褒城至沔縣，更西而南折至寧羌，接四川公路入川境，經廣元踰劍閣以趨成都；自河至劍，稱六百里，即古之金牛道，秦惠王通蜀之路也。其二則亦自古著名之米倉道，自南鄭西南行，

經夔城南境之黃官嶺，越米倉山，抵四川之南江以趨巴中。其三則循南鄭東南之冷水河谷，經李家壩，踰巴山以趨四川之通江，此道惟青石關運軍糧間稍有峻坂，餘皆坦途。此三途皆在城固之西。金牛、米倉，古皆入川孔道，自金牛修成南棧道，迄民二十五年改成汽車公路後，米倉不復能與抗衡矣；川貨如鹽、糖、綢布等，即販販者亦大都遵公路而來，惟最近汽車有限，陝橋又以不能東下而南，致米倉漸復舊觀，而李家壩一道尤見絡繹矣。其四則自城固東南之鹽井壩，循漢南東西橫貫之縣道，東入西鄉，此縣道即西起南鄭之十八里鋪，渡漢入境，經古路壩、鹽井壩、東出境而抵西鄉之沙河坎以接漢白公路者也，自西鄉南經鎮巴踰嶺而抵四川之萬源或城口，亦向爲川茶過漢中運甘之要道，此道起城固，東南趨；實則城固南境，入川尙多捷徑，惟每行五里，便須越坡耳，舉其要者：一自西境之上元觀南行，經元壩子、二里壩、小盤壩而出西河口，以合於南鄭李家壩之道、是爲西路，循大南沙河谷而上者也；二自古路壩南行，經天明寺、五里壩而出極南境之南天門，便入通江境，是爲中路，循小南沙河上游之河谷而上者也；至上舉東入西鄉之大道，或循縣道，或遵公路，皆可謂爲入川之東路也。其五則水道，在極西，即西出沔縣之陽平關，南順略陽之嘉陵江上源，直下廣元，經川北川東之閬中南充合江而經抵重慶，此亦向爲川鹽及紙糖等運陝之要道，惟其通航限於漲水時節耳。若自略陽而西，即甘肅之武都、文縣，從此南越陰平山，徑抵四川之平武、江油，稱八百四十里，則古代著名之陰平道也。(4) 西入鄂之道，水陸凡二：水道即前「水文志」所舉之漢江航運也，東過洋縣、黃金峽，經茶鎮、石泉、紫陽、安康、洵陽、白河，及鄂境之郧縣、均縣、老河口而抵襄樊，順流而南而東以達漢口，共計水程一千五百二十公里，昔爲陝鄂間最要之通路，布疋、煤油、鐵器等，皆由此上運；自隴海鐵路西展入關，寶漢公路相繼通車，漢江既苦險阻，又患匪劫，航運遂不可復振，而上運之

貨，什九來自西安矣；今猶取此道西運者，惟紫陽特產之茶與安康一帶之桐油漆油耳，東下者，則城固特產之黃黃與漢中一帶之藥材耳。陸路即前舉之漢白公路也，西自南鄭入境，經柳林鋪、沙河營抵縣城，由城南渡漢，東南行，經龍王廟、五堵門而入西鄉境之沙河坎，再東經西鄉、茶鎮、石泉、漢陰至安康，復經洵陽至白河，入鄂境，經黃龍鎮而抵老河口；此路在昔不如漢江航運之盛，今則公路老白段未成，漢白段亦惟紫陽茶西運入甘耳，蓋紫陽茶年產約三十餘萬斤，什九銷於甘，故茶商向以此爲通道，武漢失守後，關中缺茶，則什三又由子午等道負販以入關中矣；安康一帶盛產之桐油與漆油，昔日什九由漢江東運，今以武漢失守故轉西，再南運入川轉黔漢以出口，則亦稍有取此道者，然油類貯以竹篾，不勝裝卸頻繁，故仍以水運爲多耳。綜合以上關隴川鄂四向之交通言之：入關通蜀，其趨勢均向西集中，以有寶漢漢寧公路故也，度隴無變化；入鄂直衰絕矣。黃君復就商業爲結論曰：昔日之對鄂與甘，較重於關與蜀；近年則對關隴重於川鄂；抗戰至今，則對甘較重，對川尤重；此漢中對外通路重要性轉變之大勢也。

(寅)市鎮街道〔此項「史的檢討」，過去者已詳「建置沿革志」，但記近今之翻修及拆除工作，整頓市容諸事可已。〕(附)驛站考〔舊檔案中之事例章程，並所屬驛鋪定數，人夫名額，驛馬額設及增耗，夫工馬價所定數，皆可敘明，以存史跡。惟如城固，舊爲驛道所不經，則略之可也。〕

(乙)航運 例如城固，當以漢江水運爲主，因境內四支流：北之堵水（俗作潛水），西之文川（即汶水），南之大小兩南沙河，皆不通舟楫也。再分爲：

(子)帆船大小及樣式〔附照片，並繪圖爲說以明之。凡「交通工具」皆準此。〕例如漢江通行船隻，可分四

種：一曰平頭老鴿，可載重萬餘斤，亦能載客，最便；二曰簾子船，載重可至三萬斤，安康以下，大者可載至七萬斤；三曰鷓耳，四曰鴨船，皆可載重至四萬斤。此四種通常吃水約一尺五六寸，惟安康以下可至二尺云。）

(丑)航運情形（此當注意與「水文史」不犯重複。除季節變化等項外，如近年軍差扣船，及地方政府維護土貨船隻出口等情形。皆宜附及。）

交通中之航運，就漢江言之，實較公路尤爲重要，蓋水道運費較低廉，故承平之時，帆船林立，近年則沿岸患隄，四顧荒涼，且東流無疏導之功，西去有汽車之便，宜乎其一落千丈也。計此千五百餘公里之水程，在陝省境內者，舊稱千二百八十四華里，幾得其半；自河縣河幅漸寬，夏季民船東駛百五十里，一日而抵南鄭；自南鄭至安康爲一段，稱七百七十七里（南鄭至十八里舖十八里，城固上至十八里舖六十六里，下至洋縣六十四里），南鄭城固一帶，地勢平坦，河床已易積沙泥而成平底，故乾季深不盈尺，而雨期復泛溢爲災，故一抵洋縣，水流纏結，蓋兩岸羣山，逐漸接近，河身漸狹，或不及一百公尺，斷岩夾岸，怒石衝濤，洋縣之東，卽有長百里之黃金峽，其間急流淺灘，最稱險者凡二十四，上行之船須數十人牽曳，而下行者亦須數十人從上游挽使勿轉。此段水漲之季，約有船五十隻。自安康至白河稱三百五十七里，乃出陝境，再至老河口稱五百里，此段云有船六七十隻。（自老河口至漢陽之仙桃鎮稱七百二十三里，再抵漢口又二百四十七里，此段則水量大而流較緩，四季可以維持相當的平衡，故當通汽輪矣。）大抵漢江平均水深約二公尺，航季帆船上行每日約五六十里，下行可及二百里云。

(丙)其他交通工具 再分爲：

(子)車類（分大車及人力車兩種：前者牲畜之力，後者人工運動也。其制度品類，製作方法等，均須詳載。如載

關於二十七年四月省令製車備用，因之改良舊式單雙輪人力手車，頒發圖說，分配民商，大批製造。此等事均須詳查記入。

(丑)特殊交通工具(如城固之背架、滑桿、及轎等，可插圖片。)

注意：此(乙)(丙)兩項資料調查，可於「挨戶調查」之「職業生活」門農、工、商、後列「搬運夫」一種，譜分(1)運輸距離之短長，註明起落地點；(2)每年何時最忙；(3)全年工作日，分最多年及最少年註之；(4)每日工資；(5)搬運方法，即舟運，車運，背運，挑運等；(6)每日所行里程。就表而統計之，下之(丁)目資料即出於此矣。至各種工具，調查時亦可酌為勘驗。

(丁)運輸 再分為：

(子)各種交通工具所佔之百分數，附比較圖(依上略分(1)公路，(2)水運，(3)大車，(4)人力運輸四項記述。)

(丑)運輸機關。

(寅)季節變化。

(戊)郵電 再分為：

(子)郵務略史及現狀，附路線圖表。

(丑)電話，附全縣環境電話網圖(此圖之前，例如城固，宜先載「西漢長途電話及漢中區各縣環境電話聯絡合圖」，圖中須分別幹綫支綫，記明長度，以及電桿根數，電機種類及座數。緣漢中全區十二縣，各縣環境電話

路線共長五千四百八十七里；二十五年三月續辦西漢長途電話，其幹綫長八百五十里；同時兼辦全區各縣聯絡電話，全長一千二百九十里；三種綫爲一圖，然後文省事增，且便實用也。他事做此。）

(寅)電報(如城固電報局，交通部今始設備中，無多可述，不妨併附前項。惟電桿綫之竊割情形，及行政上之保護方法，如法令佈告及分區通信巡護隊之組織等，宜附記。)

**水利志** 渠堰工程，在城固向稱重要，如縣北堵水之五門堰，其最著者(堵水源出太白山，沿河堰堤，凡四五門，五門堰居第三，今定名「潛惠渠」。此堰在縣北三十里，溉田三萬七千餘畝，向稱城固人民養命之源。其歷史頗長，傳創自王莽時；工程亦最鉅，渠口堰以石梁爲之，梁底開列五洞，東二西三，洞口高廣皆逾五尺，故名五門堰，此元至正間縣令蒲庸所改建，清康熙中縣令胡一俊所重修者也；渠甚長，分九洞八澗，附以水車九輛。據二十四年漢南水利管理局勘估；原濟城固洋縣之田共約八萬畝，整理之後，可共溉田十八萬畝，并預計需款七十九萬七千五百元，定二十五年測量，二十六年動工，二十七年完成。此案已由前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准，列入二十六年年度水利計劃內，借抗戰軍興，未能實現耳。該局所擬，除潛惠渠外，尚有沔縣、褒城、南鄭、洋縣、以迄西鄉各大渠堰，合爲「分期整理漢江上游灌溉工程建議書」，擬於六年之內，全部整理或開發，所費共計三百七十六萬餘元，即可增田五十五萬餘畝。每畝工費，平均不過四元；以每畝年收稻穀二石計，共可增收一百十餘萬石，計其價值，最少亦約二百餘萬元，是工成二年後，本息皆可償矣。至地價之增加，以每畝四十元計，可達二千餘萬元，亦足驚也)。惟漢江泛溢，宜從上游及各支流蓄水溉田(如二十五年夏秋間雨量大於二十四年，而漢江流量則僅及二十四年三分之一，即因有水刺人員指導各保農民蓄水節流之故。二十五年冬，規定每保或每一聯保設一「水利工程實施委員會」，以督導此

事)。至利用水力以發展工商業，則更賴將來之新計畫矣。事關生產，故關專篇。(航運亦屬水利範圍，但別詳「交通志」。)子目如下：

(甲)渠堰(編法：以水道爲綱，順流次以各堰，如城固北部堵水四堰，汶水三堰，南部小沙河五堰，乃較著者，然無論堰之大小，皆當一一爲史的敘述。資料可據舊志，並查明歷年成案、經費、及修舉、移易、利賴等項，按堰敘明：(1)其堰始於何代，(2)創修何人，(3)何時續修，移置，(4)修築工程如何，(5)年需經費若干，(6)經費何法籌出，(7)洞口計若干道，(8)灌田計若干畝；凡舊定之分水尺寸，輪流時刻，與夫判案成例規者，均當採入；所有新舊碑記，調查時均須照拓原文，一以便編纂時之參採，二以備「古蹟志」之材料。於是更參以近年各調查團之報告批判。其重要之堰工，宜插入照片；各堰洞及灌田地面，並須繪圖詳之。外如城濠之疎濬，並建築水壩等事，皆屬此目。)

方志中之水利，亦與交通同其重要。城固志委會技術員鄭君稼銑，曾著「漢中盆地的自然與人生」一文(見西北聯大地理教學一卷五六合期)，謂此間灌漑之利，實此盆地之地形所賜，蓋盆地南北兩側，級級增高，山流斜暢，稍引即能灌田，而漢江主流，河床太低，轉不若其支流之易爲渠堰也。據陝西省政府所調查，城固全縣共有大小渠堰二十三道，灌田七萬七千五百十八畝。茲但將上舉較著之三水十二堰爲表以示其例：

北部堵水四堰：

(堰名)	(長)	度	(距城)	里	數	(灌漑)	面	積
五門堰		四五、四八〇丈			三〇里		三七、〇〇〇畝	

百丈堰	三、八二〇丈	三五里	二、七〇〇畝
楊墳堰	四、三五四丈	二〇里	二、六〇〇畝
高堰	二、五四〇丈	四〇里	一、三〇〇畝

西部文川河（即汶水）三堰：

上官堰	三〇〇丈	三〇里	三、〇〇〇畝
西小堰	一五〇丈	三〇里	三三〇畝
棗兒堰	二五〇丈	三〇里	三〇〇畝

南部南沙河五堰：

沙河堰			四、三〇〇畝
導流堰	四、五〇八丈	四〇里	四、一〇〇畝
二盤堰	四、二二〇丈	五〇里	一、七〇〇畝
上盤堰	二、五四八丈	五〇里	一、二〇〇畝
小沙河堰			八五〇畝

諸堰工程，最大者惟五門堰，向設有水利局於縣城以轄之。灌溉之法，大略有四：一爲截斷水流，引渠道以通田間；

如五門堰下游，即多用竹籠盛石，堵截以利分注也；二則地勢較高之水田，先築堰以擡高水位，而後設「筒車」於岸旁，汲引入田，如大南沙河諸堰是也；三即用「水車」翻水入田，此間偶一用之；四則農人所稱「雷公田」，即山間築塘壩以蓄水，若久無雷雨，則山流斷源而患旱矣，詳下(乙)目。

(乙)壩井(是為小規模之積蓄灌溉。如縣中各壩，共有池塘若干處，灌田若干畝，與水井眼數，調查渠堰時，當一併詳記；「聯保調查」於「農產物」之灌溉項下，亦須附填井之深度，最深最淺各若干丈，每井灌溉畝數，開鑿及歲修費及其籌措辦法等；又須特查其灌溉水權之劃分辦法，及灌溉水費，塘井之外，包括渠水言之。)

(丙)水力利用(此事雖待新計畫，然如城固民間亦有汲水升高之「筒車」，及磨穀榨油之「水輪」，前者利農田，後者資工藝。將來漢江上流沿岸，當以城固為中心。西迄南鄭，東抵洋縣，如木廠，造紙，淘金，製絲，及桐油、漆、藥材等製造工業，燃料若感缺乏，必須設置水電也。至支流如堵水河，據二十二年陝西實業考察團報告云：若築水庫於山中，以利灌溉，亦可發生電力，蓋此河流量估計，平均每秒十二立方公尺云。)

**合作志** 「合作」新名，內容至廣，今地方所行者，如農村組社貸款，僅初步工作耳。其性質雖起於經營子息，而論其廣義，實已涵括舊時之倉儲及慈善救濟等具有計劃之事業，故以此新名名篇，而舊方志中諸瑣細類目，皆得容納其中矣。子目如下：

(甲)倉儲(倉儲向涉財政，今更有關國防，而創立始意，則地方設倉積穀，所以預防荒歉，調劑民食耳。例如城固，除縣倉現存穀千五百餘石外，鄉鎮社倉已廢百年，民國二十五年稻大熟，因復之，就原八十一壩成立保倉八十一處，共存穀千七百餘石，合縣倉共計存穀三千三百餘石，每石重百九十斤。惟百年前社倉舊制如何，以及歷年縣倉保管、

倉庫修葺等案，並全縣積穀歷來辦理情形，如吏胥侵擾，土劣腐蝕，荒年開辦平糶，戰時挪充軍食，以及二十五年蔣之役猝購倉穀千餘石，嗣因毛濕而推陳填新等事，均須爲史的敘述。乃及現制，詳其法度。然後綜爲一表，將倉儲所在地，原有額數，歷年增減之數，現有額數，及歷年收放與糾紛之概略，逐倉記入，以備查考。又墾務在

陝省亦要政。放墾之田地，駐墾之屯丁，陝南清初有之，城固卽見舊志，查明附誌。至今後墾荒，則性質不同，其計畫與實施，固有賴於新合作事業，而「農墾」「水利」兩志中自當述及。）

## (乙)救濟 再分爲：

(子)慈善機關(例如城固近創救濟院，收容貧民近百人，並附設平民工廠從事製紙印刷編爆及各種簡單手工業。惟此等機關，多就地方原有之慈善機關整理歸併。其原有機關之種類，名目，產業，章則，碑記，及歷來辦理情弊，近年如何整併或改善，均須查述。蓋舊方志中於「儲恤」事，例多詳載，資料易得也。又乞丐之種類、數目、及其成因，亦宜調查，附述於此。抗戰後，又於二十七年成立難民救濟支會，以護助逆境並收容分發之難民，此等臨時機關，並宜詳敘。)

(丑)賑務，附災荒表(例如近年漢中區各縣皆患水旱匪災，尤以鎮巴爲重，城固二十五年亦分配省撥賑千元，其發放地點，及方法如何，同時鄉間高利貸情形，及嚴禁之法令，並糧價高至若干，及調劑糧食如平糶等辦法，均須一併查述。歷屆凶年辦賑，依次準此敘述，不宜但作牒簿式之紀錄也。粥廠等事，亦附此項。)

注意：方志中屢敘災荒，可爲表附於此。「災荒表」以天災爲限，匪禍另有表也；凡見於載籍者悉次之，舊方志「群異」門中必有所搜羅，補而續之，更考列當時蠲免賑濟等事於表之下欄可也。惟災荒以害農爲主，凡影響農產之重要

因素可分八種，應於「聯保調查」之「農產物」及「果實等」災害項下分目填注，即：(1)害蟲，種類如蝗蝻等，每年何月最盛，是否年年發生，如何起因，有何防止方法；(2)病害，如上例，加注受害部分；(3)水災，(4)旱災，(5)冰雹，(6)霜災，(7)風災，各注何月最盛，十年有幾次，及本聯保損失量之百分比，惟水災須附注其原因，如霖雨、河水氾濫、及其他，旱災亦須附注本地耐旱作物為何、與農人防旱之方法，霜災加注早霜或晚霜，風災加注何風最烈；(8)其他，隨事填注。至「挨保（或挨甲）調查」，則但填注本保或本甲損失收穫量之百分比。據此兩種調查，即可製一「最近若干年災荒分析統計表」，續於歷史的災荒表之後，其用更大也。災荒不必每屆有賬，有賬者可記以符號，或亦運載於下欄。

(丙)新合作事業，附統計表（二十四年七月，陝西農業合作事務局始設立陝南分所於南鄭，次年改組稱分局。此事歷史雖短，其工作進在城固者，必須詳載，如信用合作社，縣鄉已成立者，據縣府行政報告，迄二十七年四月已達六十二處，始則於貧苦鄉村設立互助社，分理農村貸款，為墾荒工作；或無本營業者亦向借貸所借本，年息千分之六，旋改組稱信用合作社，設有督導專員；附表應將社員人數、社股、業務狀況、貸款情形、創立日期等，併為統計。後此擴展，由單位社進為區聯、縣聯，由信用社兼及消費、生產、公用，應將計劃文件詳載，以觀後效而資進行，則志乘始能兼呈「現代史」之功用，以下政治文化各部門，尤宜注意此點，不復逐一舉例矣。）

(4)關於政治方面者（若為地方行政報告，則此部門即可依省府之體制，分民、財、建、教四項，而益以地方分辦之軍政。然志乘著述，立場不同，所謂政治方面，但能括民政財政與軍政耳；建設事項，多屬前之經濟部門；教育

事項，歸入後之文化部門；事類性質，區以別矣。凡七篇。）

吏治志 地方政制之沿革廢興，及職官之幹循腐酷，就全國言，皆在吏治甲裏，故以名篇。子

目如下：

(甲)縣政府組織沿革考，附最近舊制系統表，現制系統及所屬機關表（清以前，但就歷代職官表，雖略參史志等書，考敘其官制之沿革大要，因每代通制，各縣略同，本縣以外，皆可適用，故不必求詳也。惟至清代，則須查檢清會典及其事例，並本縣所存檔案。除知縣所隸縣丞、典史、巡檢、吏目等職官外，尚有「賓幕」「科房」「丁家」「班役」等，名目繁雜，職掌參差，腐化無能，苛索多術，如辦案時之唆訟、變良，臥票勒索，私押、賄放，審理時之堂費、保金，傳證、具結，一切規費，催稅時之串票貼水，代墊加息，浮收總算，種種弊端，均須歷考詳敘；並將最近而未改革時之縣府組織附一系統表。蓋各省之山州草縣，今尙有因仍舊貫者，不可不知也。民國由知縣而縣知事公署，而縣長縣政府，改房設科，革役置警，奉行今制，但易名稱，其品流猥濫，積習相沿，多如故也。例如城固縣政府，迄最近數年實行合室辦公，而職員始不終日居寢室；成立管卷室，而卷宗始不復寄置於書吏之私宅；取消舊有之科房七十五人，而新制兩科職員始淨化；取消舊有無餉額與染嗜好之差役一千餘人，而政警隊六棚六十人始有軍容。故制度如何沿革者其表，實際已否刷新者其裏，方志不可不透寫以盡史職也。至詳載現行制度，尤爲方志典要「官禮」之司，如縣府組織之大綱細則、行政經費、全府人員及所屬政警隊之薪餉職務等，並直轄各機關例如城固已設之財務委員會、公安助理處、建設助理處、衛生助理處、教育助理處旋復教育局等，須各列表，並綜爲一系統表以明之。除略敘其興革情形外，其所屬各機關之章則等，有專篇者可分入專篇，注明別詳某志；如建設處之

無專篇可入者，並須附載於此，以存掌故而便查考。）

(附)國、省、區、分設本縣機關表(如特稅局、營業稅局、公膏發售所、煙酒支棧等，其詳亦應分見各專篇，但須爲表綜舉於此。)

(乙)職官表(舊方志以其爲表體，每次於前，實則不過歷代地方政府之「職員錄」耳。歷代官制不同，不先之以「沿革考」比較今制，其人究掌何職，亦不能盡明也。表中高秀有政績者，其人可傳，則爲別見「人物志」之「名宦傳」，例如城固邑令，宋有張浚是也，卽於表中注明「有傳」。惟民國近制，已無佐貳，則縣府之祕書、科長、及警佐等，亦當列入以當之。)

(丙)行政紀略(此仿章氏湖北通志「政略」之意。惟章氏分經濟、循良、捍禦、師儒四篇，每篇按名立傳；今「人物志」既不廢「名宦傳」，則此略不復以人爲主，但主行政之事類，順時序以敘之。甘棠循蹟，貪污劣政，人已作古，概可直書。例如陝南土劣，有江湖哥老會之組織，暗殺異己，官吏甚至仰承其鼻息，城固著名首領某，近始計奉正法事，若邑志事蹟無多，不妨將此等重要者紀入卷首「大事年表」，而尋常政績，卽略注本篇「職官表」人名之下，則此略可以省去。惟關於縣政之文件，仍須擇附篇末，例如城固之試辦縣政實驗區綱要等。)

財政志 舊方志多分爲「貢賦」「征權」「鹽茶」諸門，如城固舊志則併稱「食貨」。今省稅與地方稅分割清楚，其稅目舊有者帶敍沿革，舊有而已廢者附項述之；金融、貨幣等事皆然：自成地方財政史矣。子目如下：

(甲)省稅，附本縣省稅種類收支數目統計表(據二十七年六月陝西省第六區(即漢中區)各縣省稅額征表，

城固諸稅合計總額爲十八萬六千六百四十一元七角八分。）其種類依現制分爲：

(子)田賦，附本縣地畝價值稅率賦額統計表（如舊城固縣志所載乃清康熙末年制，其前其後，均須補續而爲史的敘述。然後及於最近整理之經過：例如城固田賦積弊，向由書吏捷墊，僅得七成，蓋吏胥催收代納，多徵少報；劣紳勾結朋比，詭寄轉嫁；益以人民苦徵逃匿，化名承糧，戶柱不實，催科難稽；而徵收制度，亦未改善；此四端者，實全國之通患。近年城固始厲行自封投糧，沿戶查票，漢中區署預定整理各縣田賦大綱七條，即實施整理之要領也。故二十五二十六兩年收數，由七成達八成以上。城固省稅額徵爲五萬二千五百六十九元五角八分，二十七年完成土地陳報後，新定省稅額徵爲十二萬八千一百零一元六角二分，合地方附加十二萬餘元，共爲二十五萬餘元，所有本縣整理田賦情形，如撤糧差、定徵期、免刑催、禁代納、以及根本辦法之「土地陳報」，其辦理之機構及程序如何，測繪人員及丈量方法步驟如何，舊日冊書糧差世襲密藏之祕本糧冊如何交出核對，業戶如何陳報，地價如何調查，科則如何改訂，煙畝捐款如何補苴彌縫，新賦總額如何劃分省地兩款，經征制度如何改革，最近新賦絲何滯徵，統應調集卷宗，爲詳明之敘述。尤以土地陳報爲最近空前要政，城固二十六年五月開辦，以八個月之時間，四萬二千元之經費，於年底完成之，計查丈田地山塘八十七萬餘畝，縣志新修而不能詳述，即失其所以爲方志矣。且土地陳報之冊籍，可爲方志經濟部門中之資料者甚多，宜儘量利用也。）

(丑)契稅，附本縣十年來田地買賣契稅價額表（此稅關係人民財產權，而業戶每因惜小費而匿契不投，各地經征亦多積弊，城固按區署所頒整理綱要四條實施，二十五年徵收正稅四千餘元，二十六年八千餘元，二十七年省稅額征爲一萬九千元，五月止已收萬餘元，而合省及地方言，則第二期令定契稅比額爲二萬五千元。自完

成立地障報後，按產開契，又整理捷法也。此項所附之表，足以明十年來田地移轉之情形，可先將所據資料與「按戶調查」所得者互參，然後製定。）

(寅)牙稅(此稅以一行一帖爲定制，然各地有冒領帖證、勒索佣金，或冒充經紀、包攬集場諸弊。如陝南各縣之米市、柴市、豬場、牛集之類，行戶雖領帖證而不設行，僅分日輪抽佣金；一任官紳無賴，私相授受。區定整頓法四條，城固行之，二十五年比較往歲超收若干倍；而省稅額征爲七百四十元。)

(卯)畜屠斗稅捐(陝省此稅，向用投標包收辦法，惟承包商人，往往苛斂濫罰，殊難監察。城固省稅額征爲一萬六千二百九十四元六角。所收向極低微，而如過境豬稅，包商恆有一票徵收多頭之弊；自查懲改包後，所收乃超過標額。)

(辰)菸酒牌照稅(城固二十五年起，較前超收二倍；而省稅額征爲一千元。)

(巳)其他(如煙敵專款、滯納罰金之類。城固煙敵專款，二十五年收一萬五千七百餘元；二十六年至七萬三千七百餘元，所收尙只及九成二耳。往年軍閥政府，每年類派某鄉某村須種若干煙，其煙款交收情形，又有不可思議者，此須採訪追記，俾後之人知當時有此怪現象也。至於此外收入，尙有歷年積欠之印花稅款等，又如營業執照費約四萬元，最近認購之救國公債五萬元等，均須一一敘入。)

注意：凡續修方志，其舊志在百年以前者，賦稅一門，最難續補。如城固康熙舊志，除民地、人丁、均徭、雜稅外，尙有屯地、屯丁，此當知其爲「插花地」所自始；又有鹽課、茶引，此在本縣久已無之，鹽已統稅於南鄭，茶則過境有征，成變相之「盤金」矣。然縣志旣爲地方史，此等舊有今廢諸稅之沿革，仍須逐項考明，雖爲續補工作，但亦非易

事也。

(乙) 地方稅

附本縣地方稅收支表（最近數年併附。據陝西省第六區各縣二十六年地方稅收支預算統計表，城固全年支出數爲十六萬二千六百餘元；附加、款、產、收入數爲十萬零九千四百餘元；不敷抵補款數，商富捐五千五百餘元，保甲經費四萬七千六百餘元；因城固係已辦土地陳報縣份，例當以田賦溢收數目抵補，故保甲經費已較上年度減收約三萬元，而商富捐以後應免派矣。）

地方稅種類頗繁，可約分爲：

(子) 省稅附加（如田賦、契稅、皆有附加稅，牙行、屠宰、皆有附加捐，且頗重疊，不簡單也。）

(丑) 雜稅捐（除商富捐及保甲經費已見上述外，如房捐、公安捐、送達費、車照費等，名目不一。且此間諸雜稅捐，多由軍事派款演變；自民國七年陳樹藩退隸陝南，次年吳新田移軍駐防，始有軍事派款，漢中區各縣人民於正供外，年約擔負三十餘萬元，另有所謂「撈費」者約二十萬元，共計五十餘萬元。十九年始取消軍事派款，改爲按糧四倍加徵，約六十萬元，撈費如故，遂增至八十餘萬元，而煙畝專款年約四十萬元尙不在內也。二十一年省府改四倍加徵爲租石捐，亦約五十萬元，同時派徵銀行股本及省庫券共約五十萬元，清鄉費、築路費每畝加二元，各約十餘萬元，則更驟增至一百三十餘萬元，而「撈費」仍如故也。二十三年省府始一概停免，而各縣地方費遂無著，乃臨時派款。連「撈費」計，每年仍有五六十萬元。凡此諸雜稅捐，在城固一邑，派額如何，徵收何術，是後如建樂沿江碼棧，城固會派三萬元；蕭貢之役，曾擬派治安城防費等；又地方苛雜，如燈捐歲額一千二百元，及柴捐、攤子捐、肉架捐等等，近年雖已大都豁免，史法概須逐項溯敘；縣府曾有佈告略述地方稅之怪狀，可附入。且自抗戰軍興，又有義壯隊社訓隊種種費用，其攤派辦法，情弊如何，統須論述，迄於現在也。）

(寅)公產收益，附全縣公產統計表（各縣教育慈善等款項，無不歷史甚長，舊方志大都備載。惟把持侵蝕之弊，無地無之。本縣公產沿革，及現在清理實況如何，新修縣志必須爲一度普遍精密之調查與統計。無論城鄉，不擇性質，凡非私業，概爲分項記述，綜爲表以明之。）

(卯)地方財政整理紀略（前代事如考索難周，即不妨但記近況，如本縣地方財務委員會之機構及工作，預算決算之編報及實行，公共款產之清理及成積，苛雜之豁免及虧欠之籌補，擅派捐款之查究禁革或限制，新需款項如保甲保學經費等之統籌，以及節流政策如城固近年裁撤駢枝機關十一處、年減支出經費七萬元等等。惟關於金融者，則見下專目。）

注意：本篇於省稅及地方稅敘明之後，當綜製「某年份本縣人民賦稅負擔統計表」，以明各年份本縣人民負擔之輕重，用資考鏡。）

(丙)金融貨幣等（舊方志中有「錢法」，往往附於「鹽法」後；今二者固不相干，即「錢法」亦非專家不能考敘明白也。例如城固近將商會市票八十萬串收燬後，即南鄭同類之油紙通用券亦不見流行於此間，除法幣外，惟每枚約值一分之「版」，即大銅元一耳。然以前雜色貨幣之流通史，亦當儘可能搜得之材料敘述之。至金融機關，城固今始見有銀行；然每縣保已設有農村借貸所以及保倉等，凡事關合作者，當詳前「合作志」；惟歷來錢市情形，與借貸習慣如立約、抵押、約會等，以及商民重利盤剝之糾紛與禁令，則可隨宜備述於此。過去城固豪紳多放高利貸：銀利每元月息達十分至十五分，今中段只五分爲通行；穀利則每元年納穀一斗至一斗五升云。總之借貸事極普遍，殊有關「農民經濟」；方志此種資料，須先於「聯保調查」時，特查其「借貸制度」，內分：（一）利率，註明長期、短期、

及錢息、穀息等；(2)集銀會，註明辦法及利率；而農民負擔之一切捐稅種類及每種數額，即可併查，而得其實際真況也。又須於『挨戶調查』之「職業生活」後，列「借貸」一門，諸分：(1)每年須借貸否，註明其原因；(2)何時借貸最多，亦言其故；(3)向何處借貸；(4)月利若干。以此具體情況與「聯保調查」互參，更賅備矣。( )

(附)度量衡(此亦須實地調查。例如城固量米每石重一百九十斤，南鄭與洋縣則差十斤，西鄉則每石合市秤二百斤，沔縣則至四百斤，其中數則鳳縣三百二十斤，略陽三百斤，留壩二百五十斤；漢中一區，其權量不齊乃如此。)

**軍警志** 一邑但有警政，無軍政可言，然如城固諸邑則異是，蓋南山北嶺，盜不易詰，其保安之責至大也；矧在今日，又有兵役。子目如下：

(甲)保安 匪患向爲陝南政治上最大問題，加之民國以來軍閥駐守，形同割據，事當略具「大事年表」，而本末之詳，則當屬此篇目。再分爲：

(子)土匪與駐軍略史(此當溯及最初，敘至最近，如城固一帶，當清嘉慶間川陝用兵，咸同光間髮回之役，影響如何；經民國種種兵匪情形，迄於徐向前及齋克、賀龍、羅炳輝等之馳突，王三春、楊永滋等之騷擾。蓋城固一邑，在漢中區山嶺較少，而民國二十一年以前，土匪亦多至四五萬也。此項但述兵禍及匪患之成因，其防勦事則詳下(丙)項。)

(丑)團隊編制(如原編之保衛團、煙戶團、常備團、挨戶團、甲鄉區團、義勇隊、清鄉隊、獵戶隊、訓練隊、壯丁隊等，凡城固曾有之人民自衛武力組織，皆須溯敘。再及整理裁併之經過，例如城固各鄉義勇隊三百餘人，均統

地等款，年約三萬元，漸次撤銷改編，惟餘少數在與四川通江交界處等事，亦以明現有保安隊之來源也。然後詳載現在劃一之編制，如城固二十五年規定保安隊爲兩中隊，官數十八，士兵二百三十八，外尙有一獨立分隊，迄二十七年則改爲三中隊；此當將保安經費、槍械、彈藥、馬匹、及軍紀、防區等併敘，而列附一統計表。）

(寅)勦匪清鄉（保安團隊劃一編制前之清鄉情形，略須溯敘。編制後，則如城固小河口之役，觀音山之役，以及抽團會勦李子郁、王三春，並動員民衆協防蕭寶各役之情形，又舉行清鄉時破窟、擒匪、繳械、以及綏撫、收編、投誠、自新等等情形，均當爲史的敘述。而近如縣府報告保安隊精壯報名出發抗日者逾三百人等事，亦當附及。）

(附)匪禍表（調查時，須分兩方面：(1)關於匪者，如匪首之姓名、性別、籍貫、所統人數、有無主義及宗教信仰、組織如何、盤踞地及勢力範圍、肆擾之時間及其影響、殲滅之經過等；(2)關於被匪人民者，如姓名、住址、被匪年月、人及財物之損失、曾否報案或破獲等；據此再製附統計表。）

(卯)碉堡等防禦工事及交通網，附圖表（此等事關軍備，在今且涉國防，故不可闕。例如城固全縣已築成碉樓七十一處，附郭亦近築礮石碉六處，並有防禦工事，徵工千三百餘成之；今後則如防空等設備即屬此項。按城固此等防禦工作，例由治安委員會辦理，此會雖係臨時組織，其章則並工作規劃等，宜附紀之。）

(乙)警察（此自當從清末始辦巡警敘起，迄於現制。如城固近設公安助理處，當載其組織章則；實則助理員等，薪微力薄，非縣府及保甲人員負責辦理，不能舉其事也，故二十五年改制稱警佐，其機關亦更名爲警佐辦事處，警士則招考錄用之。城固除縣市外，如上元觀、天明鎮、沈家秦諸鄉鎮，亦從事整頓市容，防詰奸宄。此當綜爲一表，如設置

關位、編訂門牌、稽查旅店、登記車輛、安設路燈、取締攤擔、製備消防、清潔市井、裝置垃圾等事，不嫌毛舉，以資檢討。）

(丙)兵役 此係中國自唐以後一千年間已廢之徵兵制度之復興。法令新頒，歷時未久，而地方奉行之實際情況，不可不詳敘也。（如城固自開始徵兵至二十七年七月，已徵撥十三次，共計二千六百十三人。其宣傳徵集之經過及辦法，又如出徵壯丁家屬之慰勞及救濟，逃免兵役者之防止及處分等事，均須詳敘，並附載各種法令表件。至各保甲辦理之實際情況，及有無弊端，亦當爲詳確之調查，斟酌敘入，以資改進。）

自治保甲志 此兩事本不相聯，而性質則一，方志爲史，既主事類，自應合爲一篇。子目如下；

(甲)過去之縣市村鎮自治略史（地方自治，乃清末政府所揭發，可搜舊案，略述經過，如縣市自治公所及議會等，迄於現在保甲厲行之始。）

(乙)選舉表 舊方志無不有之，其名承諸史志，其實則自鄉舉里選變爲科舉試士制度後，早應更名爲「科第表」矣，今以入『教育志』，其說別詳。至清末縣設自治公所及參事會，省設諮議局，朝設參政院，乃地方議會及國會之初步，入民國而國省縣市悉設議會成定制，迄十六年以黨建國而始廢；其間議員選舉，方志家多以其名稱相同而不考其實，竟牽附以續入於舊之所謂選舉表，於是民選之議員，遂與受試獲雋之舉人貢生同列。不知二者性質乃正相反；前者民權自治之表現，後者朝廷掄才之典制也；後者原於時主之牢籠，

前者起於君民之對抗，史之演進，亦恰相反；而乃併作一談，合爲一物，人之無常識，一至是哉！今特正名辨物，將三十年來一縣中選舉之議員，無論國、省、縣、市，以及關於政治之代表等，概爲題名，獨稱「選舉表」，列入『自治志』云。

(丙)保甲 地方自治，有名無實久矣，近年乃復「保甲法」，實行政、教、衛、養、合一，此誠由「訓政」以臻「憲政」之要端；而戶口之調查，土地之陳報，田賦之整理，治安之恢復，兵役之施行，皆基於此。蓋保甲者，官督民治，責成於官，誠力行而有方，然後自治乃真能實現也；抑或仍把持於土劣，徒便利於貪污乎！方志不可不紀其詳。茲就一地實行之程序，再分爲：

(子)保甲初辦之情形（例如漢中區各縣，交通不便，文化較低，故初辦時之情形，仍不免土劣把持；其聯保辦公處，亦僅理催科派款，及軍事差務耳。須溯其源而紀其略，以當楔子。）

(丑)幹部人員之訓練（二十五年漢中區始設保學教師訓練班，城固考送人員凡四期、二百三十四人；二十六年復辦民衆組織幹部訓練班，訓練優秀青年一百九十三人，而後保甲改良，始具基幹。此當將其辦法、人數、及其資歷等，附列爲統計表，以資考鏡。）

(寅)保學（本稱「保立小學」，實則兼辦成年民衆之補習教育，而又爲指導民衆組訓之中心機關也。漢中區頒之辦法大綱宜全載，城固如何設置進行及其實際狀況宜詳敘。）

(卯)區制（勸匪區各縣原設有區公所，區長補助縣長，資導保甲人員，乃其弊至擅運訴訟，浮派苛雜，包庇煙

贖，故省令裁撤之，於是聯保直接縣府。旋又設區指導員，城固侯八十一場畛界重劃四區，各設辦公處，以統聯保。其經過及利弊，須敘論之。）

(辰)編查戶口（數目詳「人口志」，此處當敘其工作經過，如城固於二十五年四月始從事清查戶口，編組保甲，經兩月而竣事；二十六年十月復總查一次；抗戰以來，冀、察、魯、豫、各省因避難而遷來之人口增多，城固五郡兩聯保復爲第三次總覆查。其增減異動之登記、造冊，與互保連坐之具結辦法及數目，以及編查時之種種窒礙，及如何免除錯誤之法，均須詳記。）

(巳)壯丁社訓（初係就戶口中壯丁一律編練爲保甲隊，統以隊長隊附。二十五年五月，由中央令發壯丁訓練實施綱要施行程序，城固照辦兩期，每保訓練三十人，共畢業七千八百三十人，皆能守崗放哨；二十六年十月曾召集受訓壯丁二千六百人集中城關演習。須順敘而附以統計表。）

(午)經費之統籌（向例由保長於派收某款時自由提成，然不能得罪於巨室，其負擔乃偏在中下之家。嗣由漢中區頒徵收保學保甲經費辦法，城固如何參酌民戶經濟狀況，自定標準，統收統支，此宜敘其經過，以補「財政志」之所不能詳者。）

**黨務志** 地方向有商會等民衆團體，本屬社會組織，而今皆由中國國民黨之黨部領導，故統隸政治部門，且亦自治之事也。子目如下：

- (甲)縣區黨部（敘其成立經過、現在組織、工作要略、及其刊物如「城固日報」等，附黨務人員表。）
- (乙)民衆團體 就城固現有者再分爲：

(子)農會。

(丑)商會。

(寅)教育會。

(卯)婦女會(以上四項，各宜先敘其未歸黨部領導以前之組織及情形，如城固商會民國二年即有之，當有可述者；其前尚未成立者則闕之，然後各述其現況，如章程、經費、及工作情形等。

(辰)其他由黨部領導或取締之團體組織。

(附)哥老會始末記(此不僅關黨務，且歷史甚長，故宜別敘。)

**衛生志** 衛生特行政中之一節目耳，一邑之衛生行政，本無庸特立專篇，而城固等縣則又異是，蓋禁煙之政至重要也，且大影響於地方財政。子目如下：

(甲)人民體格及地方疾疫(此當利用社會調查之資料，例如城固等處，疥瘡盛行；跳蚤之多，亦冠全國；巨鼠橫行，嚙枕求食；皆足使客居者震驚，而疥瘡尤甚，諺云：「神仙難逃漢中疥」。蓋由地氣濕潤，民俗又不重洗滌，以澡身爲傷元氣，漢水湯湯，仍惜水如金也，益以害蟲傳染，疾疫遂繁，而又醫藥乏術，迷信神方，全邑藥王廟計十餘處，南北兩山更有權威，醫生或與巫師合一，每至夏季，即小村鎮各中藥店亦應接不暇也。此等狀況，並可根據人口之死亡率先爲概述。)

(乙)衛生行政及醫藥(例如城固之衛生助理處與衛生醫院之章程，及其報告如歷年診治各科患病人數統計表、種痘人數統計表等，外如滅蠅滅疥運動，助產訓練，學校及公共場所之衛生等，皆并述之。私立各醫院診所、及中醫中

藥等情形，亦宜調查附及。）

(丙)禁煙問題 此爲全國要政，且關係本國近代史上民族之隆汙，方志尤宜特詳。（例如城固一帶，過去因軍閥迫種鴉片，產量甚鉅，白飯之外，更吃「黑飯」，吞雲吐霧者蓋佔人口三分之一以上，今雖減少，而所見冥器，必供煙具，而鄉間小廟神像，層間皆塗以鴉片爲敬，可知時俗所尙，由來久矣；且勞動者大都賴此提神，自稱戒此即不復有氣力謀衣食，此所以「土沃產豐，而人民轉多菜色」也。）再分爲：

(子)煙禍之成因 此當釐舉歷年事實，尤須注意軍事吏治財政等關係。）

(丑)禁種禁吸之政令及實際情形（此亦當爲吏的敘述，迄於現況。如城固爲陝西第一期禁種煙苗縣份，縣長履任，法當取具永不種煙切結；須敘其如何宣傳、查禁、密勘，及山陝林際偷種之情形，與禁煙委員分會之組織，並二十六年預申種煙槍決、田畝充公之嚴法後實際辦理之狀況。至於禁吸，則如煙民登記，二十五年七月漢中區派員檢舉十二縣共計七萬三千三百七十九人，城固一邑，據縣府報告，最近尙有六千五百九十五人；其登記辦法、吸戶狀況，以及戒煙所之組設，城固煙館之數目與禁閉，公膏店之官設與假託，拒毒運動之舉行等，概須敘入，並酌附各種統計表。）

(丁)纏足及蓄髮辮之禁革（此係千百年來中國特有之積習，地方較僻者，禁革多未周，亦衛生之要政也。先須有社會調查，得其逐年遞減之略數；再敘現行禁令，如城固曾由縣府會同駐軍在城門勒剪髮辮，並不准十四歲以下纏足女子進出城門等。）

司法志 地方政治之要，首察吏，次理財，次保安，故以「吏治」「財政」「軍警」三志爲綱。

而土地陳報與兵役實施，則其中關繫抗戰建國之根本要圖也，二者行之而能迅且確，其關鍵又在保甲，則宜爲地方人民自治之事也；領導民治例須定一尊，則黨部之所務也；故次之以「自治」「黨務」二志。今人有恆言：中國之不競，在人民之貧、愚、私、弱。前三者得其理，足以去「貧」（民生建設諸端，計凡六志，在前之經濟部門），足以去「愚」（「教育」一志，在後之文化部門）；後二者由其道，足以去「私」；而去「弱」則有賴於衛生禁煙之政令也，故又次之以「衛生志」。以上屬政治者計六志，其序如是。而司法者，獨立以保障人權者也，故以殿焉。——此爲全政治部門凡七篇之結論。本篇子目如下：

(甲)舊日司法情形略史（可將前吏治志(甲)目中所注舊日衙門辦案諸弊端，更爲具體的敘證，並補充之。民國司法獨立，然迄今尙有積習未除者，例如城固三數年前，審訊尙多在夜間，法庭上刑具、簽筒、筆架、驚堂木等尙如舊，訴訟者須納站堂費、掛號費、點單費、驗傷費、和解費、茶酒費、草鞋費等，不可勝紀也。）

(乙)司法制度及訴判手續（屬全國通制者無須詳敘，例如城固現設承審、及書記、所員各一人；惟須查敘地方習慣上之特點，並及律師情形。附案件種類統計表。）

(丙)監獄及囚犯（縣獄今名看守所，亦有種種舊習，如污穢及嗜好等；囚犯刁惡者能與胥吏、所丁、勾結爲奸。現時改進整飭情形並統計表等，當悉述之。）

(附)要案彙錄（羅氏宣穎志例叢話「雜例」云：「縣邑檔案中最足窺見社會情態者，莫如獄訟。今修縣志，宜悉搜羅而董理之；斷自若干年；爲盜案若干事，爲姦案、爭產案、案債案各若干事；其事之特殊性質若何，特殊經過若

何；其判決後之影響若何；其時代與地域之分配若何。有特殊案件爲地方所傳說久而弗衰者，尤宜詳予紀錄。舊志徂於隱惡揚善之說，概屏勿錄，實爲遺憾。」今可就本縣舊檔案試爲之，附於本篇後，非但關係司法，亦社會史之具體的好資料也。）

(5) 關於文化方面者（社會日常生活及其種種活動，除可分屬於經濟事項者外，皆括於此部門中。蓋所謂文化，不當偏重過去，要當確認現在；不當專顧上層，要當督察民衆也。凡八篇。）

**教育志** 古治古法，代遠年湮，在地方尤難徵考；方志而敍教育，必從隋唐科舉始矣。科舉制度，卽以考試爲教育也，雖邑有縣學，設教諭、訓導等職，然明清以來，徒存告朔之餼羊，真施教讀書之地，皆書院、義學，家塾耳；國家不費一錢，而教育大行，且政府統制於無形，其效力殆有過於今之學校者。其本末遷變，自宜合爲一篇。子目如下：

(甲) 科舉時代之學制及教育情形 再分爲：

(子) 縣學（統其建置沿革。縣學例附文廟側，但文廟制度，則當錄入「宗教祠祀志」。）

(丑) 學制及學額（如教諭外是否復設訓導；歲科試額進文生員即秀才若干名，武生員若干名，廩生增生各若干名，城固康熙舊志均闕載，須查省府舊志，或清會典，禮部則例；並須各記列朝恩詔加取之數。）

(寅) 學田（學田額數，迄清末多改充地方教育經費，此須考明其地點所在、學租多少。又各縣學例有藏書，多係欽定頒發，在城固殆不可考矣。）

(卯)書院、社學、義學、私塾、家塾及其教學情形(須世所蒐得之材料詳敘之。又可附敘善之教育團體，如城固教武生廟射之「堆子」；又文人組織之文社，今城固之文昌宮、龍頭寺等處尙遺存也。)

(乙)科第表 舊稱「選舉表」，名實不符，已駁於前。或以入「人物」門(如李氏棻棠之擬目)，或主歸於「叢錄」(如鹽氏慎穎之志例叢語)，皆爲未妥；夫掄才大典，全國人士，畢生所冀，朝夕所攻，榜上求名，遞成段落，千餘年來之中國教育，其成績卽在此總名單，此事非同等閑，豈宜付之「叢錄」？至謂此皆「人物」，則又違實，青一衿者每關幸運，掇巍科者類無高名，正猶今之卒業大學，取得學位者，大都碌碌無所表現，概目爲人物則濫矣。故宜表入教育志中，亦以示與學前之教育，其結晶蓋如是耳。(此表只須續補，例如城固，可從康熙五十七年按科續至清末廢科舉之年止，而舉貢生員考職之餘波亦附焉。就陝南論，科第之盛，城固蓋居第一位也。其入「人物志」者，注明有傳。)

(丙)清末興學以來教育行政略史(從當時順敘至今，現況則當加詳。例如城固之教育局，二十五年裁局設科，二十七年復設局，其經過及章則、經費、計劃等，以及全縣教育經費之管理與稽核，義務教育之推動與視導，小學教師之登記與考訓等，皆先就行政方面述其機構與章則之類。)

(丁)教育經費(須從學田改制敘起，迄於現在學校款產清釐後之狀況，例如城固，原有經費爲一萬二千餘元，近已達五萬元，須敘其整理增加之經過；又漢中區各縣教費來源，法定由膏厲斗稅四成，契稅附加，牙帖捐收益，校產收益四種外，尙有抽收物產捐及由民戶分擔者，城固教費來源，須準此分析，記其數目；又保管教費者，例由縣設之權

核委員會，城固近移併於財委會，以利統籌，另設會計一人司之，以障獨立，此等實況，以及預算之確定，最近義教經費之籌措，均須一一述之。附統計表。）

(戊)學校教育 再分爲：

(子)中學以上（如城固曾設縣立中學，後併於漢中聯立中學而議攤協款，須敘其經過。至二十六年抗戰以來，國立省立私立之中等以上學校，有遷移備置此間者，亦宜略敘。）

(丑)小學，附分佈圖，統計表（如城固全縣，據二十七年三月調查，共有完全小學十校，學生一千八百三十五人；初級小學二百二十八校，學生七千三百七十一人；「保立小學」一百七十三校，學生七千九百五十人；須附圖表，而敘其裁併或增設，及整理教科，充實內容，倡導活動等情形。蓋所見陝南之小學，有經費歲僅三四十元，而教材仍用清末課本或經書、雜字者，不當但於設校之數目求之也。且城固小學分布，北段實以小河口爲境界線，此線以北數十百里，山林之內，殆雜尋一識丁之人；南段則以二里壩爲境界線。全邑文盲，約計當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此百分之二十曾受教育者，又大抵集中於中段地方也。）

(寅)私塾之取締與改進（此卻當先求其數目，而後述其辦法。）

(卯)師資訓練（如城固於民國十一年曾辦單級師範，並附設小學以資實習；二十五年曾辦暑期師資講習所，二十六年曾辦寒假期師資講習會，二十七年則有陝南六縣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講師由國立西北聯大選任之；須歷敘之，並附統計表。）

注意：學校教育一目，應求得各校之詳細情形，則須爲較普遍的實際調查與參觀矣。

(己)畢業表

此非創體也，新修方志，每以國外留學及國內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姓名附列於所謂「選舉表」後，科舉學校，事固相承也，而制度則異，故今改列學校教育後，而正其名曰「畢業表」。一邑之小，可斷自中等學校畢業以上，況如城固並無自設之中學，其負笈縣外，自中學以至大學或留學國外凡畢業者，邑志自宜調查詳悉，彙而表之；雖不盡爲「人物」，要亦與學以來教育之結晶也。（此表調查未必能周，但盡其所可能者爲之耳。其人之里貫、經歷、存沒、存者現操何業等項，皆爲表列。其入「人物志」者，注明「有傳」，與前「科第表」同。）

(庚)社會教育 再分爲：

(子)圖書館（例如城固近設之中正圖書館，述其成立經過及現況；各鄉如原公、二里壩，近皆設圖書館，並記之。）

(丑)民衆教育館（如城固近設之民教館，係嚴因寺改修；並其就商會所設之商民補習夜學，及城關各鄉之民衆閱報處，問事處，兒童諮詢處等記之。外如動物園等，初步設置，附記於此。）

(寅)識字運動，新生活運動等（識字運動，須敘明方法及效果，如城固城關，係動員小學師生三百餘人用自編之識字教材挨戶教授，結果頒發識字證千四百餘份，掃除文盲二千一百餘人。至近年新運，則範圍頗廣，雖勸導與強制並行，但事當敘入社教，可類載已辦各事項，及勞動服務團之組織與工作等。）

(卯)體育（民衆體育，可從昔日拳術之傳習敘起，及於近今之「國術」。其他體育活動，多由學校領導，敘其影響於社會者。）

大凡一地方之教育概況，如學校數、教職員及學生數、額定經費等，訪之地方政府或教育局，最爲易得，然於私立諸校則不能究盡也。至如城固，抗戰以來，國立西北聯合大學、國立西北工學院、聯大師範學院附屬中學及簡易師範學校，私立之上大中學、樂育中學、北平文治中學等，均先後遷設於此，欲敘其略，皆須各別調查。若地方之小學教育及社會教育，則據孫君翰文二十八年之調查，目前本縣之完全小學已增至十四處，高級共三十六班，初級四十三班，教職員一百三十二人，學生三千八百九十二人。初級小學由一百八十餘處增至二百零六處，共二百二十四班，教職員七百零一人，學生六千八百九十九人，則較二十七年所報告者減少。幼稚園一所，教員二人，學生五十二人。總計二百二十一校，學生一萬零八百四十三人。義務教育：有「保立小學」一百處，共二百班，教職員二百人，學生七千二百二十人，亦較二十七年略減；短期小學二十二處，學生二十二班，教職員二十二二人，學生九百四十八人。各完全小學及民教館附設短期小學共二十五處，學生七百三十五人。聯合小學、區中心小學共十二處，學生三十一班，教職員四十六人，學生一千二百三十二人。總計一百四十九校，教職員二百八十三人，學生一萬零一百四十人。社會教育：有縣立民教館一處，職員六人，內分教導推廣二部，其事業與設備，有中正圖書館，民衆茶園，公共體育場，民衆問字問事處，流動教學班，及閱覽室等；此外尙有私立民衆閱覽室一處，鄉村民衆閱覽室五處，各完全小學附設民衆問字問事處共九處。全縣教育經費，二十八年年度經財政廳核定爲三萬六千五百九十六元，計教育行政費爲二千一百八十四元，學校經費爲一萬八千三百元，義務教育費爲一萬二千五百七十六元，社會教育費爲二千二百五十六元，獎學金爲一千二百八十元。此外中央及省府亦均有津貼云。

宗教祠祀志 舊方志皆有「祠祀」或「祀典」，而以二氏之寺觀附之，陝省通志稿以寺院慈觀

之屬改歸「宗教」門，是也；然祠廟羣祀。亦曷嘗非宗教？崇德報功之典，既有廣宇豐碑，固非迷信，亦儒教也，故合爲一篇。且既名宗教，自各有其事業，亦不當以記載建置及典禮爲限。子目如下：

(甲) 儒教及羣祀 再分爲：

(子) 文廟 (如城固康熙舊志，學宮、祀典，記此特詳，當悉載明，續述遷變；今則類垣敗字，國立西北聯大舊簿校舍，均須備記。)

(丑) 武廟及名賢功烈之類 (如城固舊有之名宦祠、鄉賢祠、三公祠、及各鄉之伍子胥廟、漢王廟、項羽廟等。)

(寅) 其他祀典 (如城固北郭舊有社稷壇，南郊舊有風雲雷雨山川壇等。)

(乙) 道教及雜祀 (如城固舊有文昌祠、魁星樓等，雖傍文廟，不見經傳；又如城隍廟、土地祠等，雖列祀典，亦神道之雜祀也。凡中古以來之雜祀，大都與道教有緣，故併爲一目。然舊列祀典者，併入上之「羣祀」(寅)項中，亦可。至唐仙觀之名蹟，上元觀之繁盛，雖其詳見他篇，但確屬道教系統，應總其綱於此。又此目中除道觀及雜祀等處置沿革外，應將全邑道教師教之宗派、信徒，及法事、神會等活動情形，並生活狀況，例如城固有影居道，即其別宗也，概爲調查敘述，並附統計表。)

注意：儒道兩教，中國所固有，惟民間所祠，神人雜糅，即所謂羣祀雜祀者，始意固爲祈禱，後漸流爲團體公所，集議會場，或儲藏公器，收餉糶旅，演劇娛樂之用，故王氏闡運湘潭縣志禮典篇別爲「羣祀」一表，謂「其事宜爲司徒

之所掌」矣。今宗教志但問其神之來由，分別考列；至其事之流變而涉於「司徒」者，此處點明其略，而分述其詳於各專篇，不相濶亦不相離可也。）

(丙)佛教(同上道教例；除佛寺之建置沿革須詳為調查統計外，應將全邑僧尼等宗派，及其活動情形、生活狀況、與統計數目並述之。)

(丁)回教(亦同上例。其組織、禮拜等特點，及教民之職業生活，尤宜注意。)

(戊)基督教(亦同上例。城固天主教佈道歷史頗早，如古路壩天主堂之宏偉，陝南僅見之建築物也。耶蘇教宗派與之不同，宜分別詳為調查，各述其歷史及一切現況。且基督教較他教為近代化，兩宗皆各有統計冊籍，故調查亦較易；且其工作之有關科學、教育、與社會者，他篇尚可藉為資料也。)

(己)其他(如唐以後景教、祆教、摩尼教等紛自西來，今城固是否有其留遺，待考。但凡其組織信仰於前五教皆不相似者，例如城固有崇拜多神之居士堂，即善堂，又十餘年前盛行之同善社，及舊有專戒菸酒之理門，亦稱一善教，皆可附此。)

注意：本篇工作要點，在對於全縣祠廟，先為普遍的調查，如名稱、廟址、教別、教律、住持人數、產業、建造及培修之年月、塑像、藏經及法器，並其碑記、古蹟、廟會日期及其狀況等，皆須按廟逐一填注為表。蓋此種調查，不僅可作本篇之資料也。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機關，多就祠廟改造，調查時往往失察，不可忽也。)

**古蹟古物志** 古蹟之與古物，僅以物體之大小、移動之難易而分耳。舊方志多名為「金石」，未能包舉；然範圍亦不可太廣，太廣則包舉一切具有歷史性而年代稍久者，而全志幾為古蹟

古物矣。子目如下：

(甲)冢墓（附於墓之建築及石人石獸等，皆併記之；例如城固城西八里之漢張壽墓，前有二石虎，傳水深亦不沒。二十七年西北藤大考古學會整理其墓道，所發見者，有「博望侯」封泥及漢五銖錢等，可記於此。南史齊宗室傳載魏興太守蕭敷曾開此墓，唯得銀鍍銅鏡方尺；清袁枚子不語亦有竄入張壽墓見硃漆棺槨事；皆薛君伯安所考得者。又如漢李固墓，在城西三十里。至柳林鋪之輔德王墓，世俗屬之紀信，以及西北二里之蕭何墓、十里之樊噲墓等，則皆待考。）

(乙)城堡坊井等古建築物及傳說所在處（例如城固城西北二十里之雙井，相傳卽媯虛，舜所居地，曾見漢書應劭注。又如西二十三里之胡城，舊志一作瓠城，張壽與西城胡妻所居，其西七里卽李固墓，薛君伯安云：「胡城似可發掘，或能尋得古碑碣。」外如扁鵲城、韓信台、樊噲亭、張良辟穀處、諸葛亮之赤土坡等，無論其見於舊記或出於傳說，概順時代爲譜，考其真僞，迄於明清。就中見於舊史者，如赤土坡，三國志蜀志後主傳：「建興八年，魏司馬懿由西城，張郃由子午，曹真由斜谷，欲攻漢中，亮待之於城固赤阪，大雨道絕，真等皆還。」赤阪傳卽今赤土坡，在城北二十餘里斗山附近。斗山東北臨堵水，亦仙地也。「斗山石鼓」，爲「樂城八景」之首，八景見舊志，原傳十景，明末邑紳張獻堂氏鳳翮曾圖詠鼓吹之，董其昌陳繼儒皆爲之題跋焉。此目當以列譜爲主，其已見自然部門之「沿革」「山」「水」諸篇、經濟部門「工商」篇之市集與「交通」篇之道路、及本部門之「祠祀」篇者，可以互詳而不使重複，但必須互注而不令遺漏，則所敘雖或隔越，仍可保其聯絡，而本篇此譜卽爲全邑古蹟之綜合矣。）

(丙)石刻（漢碑存者鮮矣，而城固有之，如唐公房碑，傳西漢末王莽居攝二年，卽公歷七年，爲郡吏，遇真人，拔宅

仙去，事見華陽國志，今其地爲昇仙村，有唐仙觀，村管壩水出山口處，「壩」水者，相傳其壩未遷，不與昇天，因投於水中，故名；其東南又有壩鄉；此碑今在觀中，文多漫漶，歐陽修集古錄已收入。城固志委會編委唐節軒君壩有詳考矣。碑碣之外，如摩崖、造像、墓誌、墓銘、及坊表等，概須調查記入譜中；大抵城固古刻，漢碑第一。次則原公祠有北朝造像四石，大者刻於北周武帝建德二年，即五七四，銘記頗長；其東北青龍寺亦有北朝造像兩石，其一年被人以廣者易置矣；志委會副主委何樂夫君士驥，於原公之穰土亂石中，又覓得唐僖宗乾符六年即八七九之運甕一石焉。又其次則縣城北約七公里楊墳壩開國侯祠中之宋楊公從儀墓誌銘，刻於孝宗乾道五年，即一一六九，楊從儀者，鳳翔天興人，隨吳玠兄弟抗金於大散關，建功封侯，鎮洋州，以武人而善水利，修楊墳壩，如前「水利志」所附記，潑水縣田二千餘畝，而潑洋縣田則萬餘畝也；宋史無傳，舊縣志亦未錄此四千餘字之墓誌銘文，僅於「寺觀」類稱四將軍廟下記其概略而已，何君亦有詳考（名「宋代西北抗戰英雄楊從儀之史蹟」，見西北論衡七卷十八十九兩期）。又其次則明刻，如文廟各碑、「張良辟穀處」石碣之類，而縣城中心中正街之大石牌坊題「南國文宗」者，即明末爲「提督蘇松營鎮淮揚等處學政，巡按南直隸監察御史張鳳翮」而建，雕鏤頗精，舊志亦不載，今觀所刻蘇松常之「常」字作「嘗」，爲避光宗常洛諱，便可斷其爲明代物矣；張氏，邑人，明末殉流寇李自成之難，明史有傳。凡此舊志漏列之古蹟或「人物」，皆宜詳補。且近數百年來，祠宇、寺觀、書院、道路、津梁之建設，官師及異作者之題名，歷屆科第及殉難忠節之登錄，差徭、義倉、荒政之章程事實，地方多刊碑詳記，宜廣爲採訪，凡存碑皆墨拓一本。古碑極珍貴者，自應影入本篤，因在一邑，必不多也。餘則照錄碑文，以爲古蹟證明之助；或只供材料，以備他篇補遺之需。）

(丁)銅器、陶、瓦、磚片等古物及藝術品(無論其確爲本地出土者或本地人士收藏者，皆調查分類，願時代以記之。藝術品如雕刻、字、畫之類，凡珍貴品，皆可影入；餘則列目，酌加說明；收藏家名得流傳，物資保障，諒不至祕而不宣也。)

**氏族志** 方志而志氏族，要在辨其來源、分合、與盛衰之迹，蓋一地文化之升降，風俗語言之異同，考其因緣，與此大有關係也。昔者通志「略」，僅著本原；章志永清，專標「土族」；迄吳氏汝綸記深州風土，乃創「人譜」，始從族姓之遷徙，識文物之重心；金氏蓉鏡記靖州鄉土，亦創「人類」，始就譜牒之本支，溯回苗之根幹。最近余氏紹宋新撰龍游縣志，於此獨有會心；(其氏族譜序例云：「凡氏族必冠地名，重其所居也；亦有冠以郡望者，從其譜也；來自何處，何年始遷，必詳記之，重其所始也；同宗異派，或分遷者，則兼記之，明源流也；同姓不宗，則以遷來先後爲次，別新舊也；族中知名人有可考者，擇要記之，著其爲望族也；譜之卷數必記，創修譜者必記，重修年分必記，氏族所重，重在譜牒也。」其方法如此，可參。)今者城固氏族，雖譜牒未必具備，而戶口已有調查，爲之定能應手也。(其法：先就各區保甲戶口調查冊，總製一氏族統計表，凡同姓聚於一欄；諸姓可以國音字母或姓字筆畫爲次，不必大族列前，以免誤會。然後調查譜牒，依余氏所說方法，填記表中；例如城固鉅姓，盧、王、龔、趙、高，及博望侯張養之後裔等，皆有族譜可查；族譜外更參他書，如清張氏鵬翼、洋縣志謂明瑞王後裔皆流落民間，在城固者爲牛姓，今有牛家坎，此等記載，並宜注入。故此志或製此一表即足。惟族姓轉徙，每關治亂，與卷首「大事年表」相應；其遷移分合升降之故，與其影響於本地文化者，可於小序中或於表後綜而論之。其中或有他種民族，累世雜居，不異土

著，尤宜考敘。又舊方志每有「封爵」「封蔭」等表，概可括於此志。大抵城固境內人民，土著殊少，百分之九十以上，覺明末及清咸同間自他省移來者，而四川人居其大半。川省之通江縣，僅隔一山，有徑可通，來者紛紜，鄉音無改，多事農墾，故川人徙居城固者，百分之九十五佈於南段。中段則以湖北之麻城孝感人爲多，亦有湘人及他省籍者，大抵由老河口溯漢水而來；亦有晉人，則多來自關中也。北段則仍以川人爲主，老林之中漸有土著，考其祖貫，仍來自川，然秦嶺以北人民，移來者絕少。凡此皆須於本篇詳溯其初而深言其故也。）

**風俗志** 風俗卽社會習慣，其原大體由於宗教，亦有潛移於教育與士族者；而其事則多與社會經濟有關連。子目如下：

(甲)日常生活狀況 再分爲：

(子)飲食（如晝夜食時，城鄉或異，例如城固城中習慣，晌午早餐，薄暮午餐，臨睡晚飯，蓋轉移於士族之筵宴以繼續爲敬也。又如飯食膳品之主副，及隨季節更換之原因，並筵席品類、飲水、茶、酒、及炊事、食器等，皆須調查記述。卽如食鹽一項，此間人殆終身不嘗海鹽，所食惟川鹽與甘鹽；川鹽運輸，全賴人力，須越巴山；甘鹽則由皖載經雙石鋪南鄭而來，驚鹽而回載薑及薑黃以去。甘鹽值昂於川鹽約三分之一，戰前每元可購六七斤，今則貨價漲三倍矣。又如小食之「滂糟」，卽糯米釀成之甜酒並其糟，挑擔以售，觸目皆是，擔置小炭爐及風箱，煮沸以飲，碗值二分，或和鷄卵；每一小擔，云每日可售一兩元，統計城固約五十餘小擔，則每日消費額亦達百元左右矣。）

(丑)衣飾（如衣料之種類及來源；又衣履之制度，例如城固，鄉間博懸高紋，著雲頭鞋，異於城中；並婦女裝飾

之變遷等。此亦宜注意民生及健康有關之點，如城固北山居民，多無力購棉布，冬則惟燃木柴以取暖，烟舍木廳，最足傷目，糊眼者多，此一因也。）

(寅)住屋及用具（如牆之或土或磚或鑿山爲之，屋頂之或瓦或茅草，平頂或陡頂，而平頂又如何利用，屋內之或土或磚或地板，窗之大小、多少、玻璃或紙糊，院坪之廣狹與四季之用途，建築之式樣如四合或其他，房舍之支配如住室、廳事、倉房、農具室、雜屋、廁所之類。器用傢具。除屬於衣食者外，並日常燃料等，皆屬此項。又如邑中世族豪紳之亭館園囿，應附載焉。）

注意：以上生活三項，亦須用『普查法』：第一，『挨戶調查』，表格於「人口」後即列「日常生活狀況」一門，內分：(1)食膳品，主副各爲一表，以種類爲綱，隨時填出品名，目分爲二：一爲每年消耗量，皆以斤爲單位，并分平常及最多之年；二爲供給量，再分豐富、夠用、缺乏三項註之；隨季節更換者，註其原因。(2)衣料，綱目如上例，惟逐類注其價值，以平常年爲準。(3)住屋，諸列如(寅)項文中所舉。(4)燃料，綱目亦如衣食例，惟逐類更註其來源，分買來與自給。第二，『聯保調查』，於表格最後亦列「日常生活狀況」一門，內亦分：(1)食膳品，略如『挨戶』例，惟表目改爲：一，來源，分土產與外貨；二，價格，以每百斤爲單位，分現價、往年最高與最低之價。除主副膳品依此各爲一表外，須附查飲料，譜分爲：一，來源，即井、泉、河水等；二，公井或私井，公井注明幾家公用。(2)衣料，表目如上例，價格以尺爲單位。(3)燃料，亦如上例，惟來源既詳『挨戶調查』中，此只逐類註明每百斤價格可也。備此兩種調查，方能得其普遍的狀況，且製附統計表。此等事與社會經濟極有關，如食品、衣料、燃料、等來源、每年消耗量與價值、及供給情形，當爲調查之主要點；經濟部門各篇中皆不易綜入，則調查統計之

後，概敘列於本篇各項目之下可也。

(卯)行路工具(分入「交通」志。)

(辰)職業活動(此等調查敘述，已見經濟部門，但分在各篇目，不易得其概觀；此處可綜合農織、工商，及政治部門之公務人員，本部門之教育、宗教等各種職業為一統計表。又如婦女之紡織，縫紉，刺繡，傭工等工作活動，并須記入。民俗之動情，失業者之多少，種種論述，此項任之。蓋如城固，正以其生活環境優越，原料供給太易，稍施勞力，食用便給，又因交通不便，剩餘物品，運銷甚難，遂養成但圖維持現狀，不復努力生產之風氣，此情俗所由起也。然遇災荒，或遭苛政，中下人家，便受影響，此又「土沃產豐而人民轉多菜色」之一原因也。情俗之例，即如男女傭工，每喜偷閑省力，浮支濫取，又蟻疥被體，不事澡澣，余家此年餘，蓋已十易其人，終不復履，自任勞動焉。)

注意：本項調查工作，以「挨戶調查」所得為主，表格於「人口」及「日常生活狀況」後，即列此「職業生活狀況」一門，內分爲五：(1)農業，包舉各農產物，已詳列「農織」志中；(2)手藝，(3)經商，已詳「工商」志中；(4)搬運夫，已見「交通」志中；(5)其他職業，則謹列種類、工資或薪水、每年最忙時、每年工作日數等項，一一記注可也。

(巳)家庭組織及社會活動(家庭如妻妾、婢女、僮僕、及童養媳、承嗣、過繼、義子等；又如子女之析產割度，宜詳記之，且亦有開經濟也；而如城固一帶，則有早婚之俗，夫年十二三歲，妻較長，此在北方，則農戶須儘補助勞作，而在城固則富室揮霍行，獨兒之家尤甚，蓋早爲開攬計也；農戶因貧，子弟娶妻不易，則多撫幼女爲童

養媳，亦恆長於其夫，以助勞作，及年始爲成婚，其猶愈於早婚也。又有多妻之俗，雖中下人家，妻妾亦或至二三人，其故殆與早婚有關，妻年長而易衰也。又有蓄婢媵婢之俗，優裕之戶，每以賤值購貧女，豪家或多至十數人，以備使喚，往往馬牛畜之，夏楚甚慘，蓋此地過去因交通阻塞，幾與外界絕緣，舊時陋習，相沿而不易革也。又有「引子」之俗，甚普遍，不論貧富與有子無子，多購他人子女以爲己子，視同己出；而南北兩山，則贅婿之風又特盛也。又有溺女之俗，今稍殺，蓋嫁女重粧奩，貧家慮費無從出，故初生即溺棄之也。至婦人守節與再醮，亦視貧富門望而殊科，富家望族，青年喪夫，不敢談及再醮，守節舊禮教，猶神聖視之；然南北兩山，則每有一家一神主而列二三姓者，詢其故，則再醮復再醮，前夫子孫合居，共香火矣。凡此家庭禮俗，皆宜察敘其因，大抵以經濟爲背景，所謂「禮不下庶人」，實緣「庶人」財力有所不能任耳。社會方面，則如城固頗有械鬥及健訟之風，又若換譜及結社等事，可論述其略。此項但以尋常風俗爲主，凡能禁屬於宗教、教育、農工商、及歲時禮節之種種活動與組織，概當分別詳敘於前後各專門之篇目，此不復贅也。）

(午)消閑娛樂 (屬於歲時禮節之娛樂事項，下有專目；此項但述日常之狀況，如賭博之種類、私娼之情形等，蓋城固並無公娼也；又如城市之戲園、電影院、及其他娛樂場所，即可於此項下調查統計之。如城固戲樓特多，鄉村集市，亦有此設備，歲時定期，演唱土戲。茶館亦大衆化，雖小村鎮，必有數家，城鄉定價劃一，僅費一分，便可坐談博弈，以消永晝，南段鄉民，尤以度茶館生活爲常云。)

## (乙)禮節 再分爲：

(子)婚嫁 (可就次序分述：(1)訂婚，如央媒、許字、卜吉、換帖、納采等，例如城固采禮或用聘金，普通則爲

茶蔴、雞酒、紅花、酒席、服飾之類；(2)結婚，如送奩、迎親、成禮、合巹，及其儀式與排場如服御、賀禮、喜筵、開館、樂司及其所唱之喜詞等，均須備記；(3)婚後，如告祖、謝媒、歸寧、節禮、及鬧房等習慣；(4)婚俗，如迷信忌諱、沖喜、及納妾、招贅、兼祧、離婿、鬼婿等。尙有一般應注意者，如大族與貧戶及宗教新舊之不同，新婚與續絃或再嫁之不同，訂婚與結婚間相隔日之最短與最長，婚嫁費用之最大與最小，以及結婚之年齡等，均須調查統計。大抵城固一帶，婚嫁禮俗，類多率由舊章，費用特鉅，南山居長，更沿川習，嫁奩外尙須贖以家製泡菜數十罐云。

(丑)喪葬(亦就次序分述：(1)初喪，如臨終儀式有跪香、床祭、燒衣包等，又小殮、大殮、及北俗之接三等；(2)開吊，如訃告、迎神、祭骨或祭煞、祭奠、出殯等；附記做七，如頭七、五七、滿七、百日、周年等；又須及其儀式與排場，如孝服、弔奠、哭靈、喪席、開館、樂司等，其弔唁禮儀，須注意內親外親之特殊情形；(3)葬禮，如擇地、卜期、送葬、安葬、除靈、小祥、禋祭，及入祠，建坊、豎墓表等吉禮，皆順敘之；(4)喪俗，如僧道超度之禮懺、焰口、冥衣、冥器、及冥幣等、迷信忌諱之墳與家言等、以及浮屠、火葬等。其一般貧富宗教等之不同，準上項「婚嫁」例並述之。城固喪葬，需費更鉅，南鄉富戶，有一次耗過萬元者。)

(寅)壽誕及其他祝賀(略別爲：(1)壽辰，如壽期、賀禮、儀式、排場等；(2)誕生，如催生、初生、滿月、週歲等，其禮儀依次述之，須注意外家尙有特備之禮儀等情形，又週歲前，城固俗尙有百歲，即百日也。(3)遷居，如祭房、薰屋、賀儀及迷信等，若遷造新屋，則落成之儀式及泥木作之迷信尤多，並其所唱上梁文，均須查載。(4)其他事件，見前「家庭組織」者，如承嗣、過繼、寄拜即收養子、及拜師等，均須略敘其祝賀儀式；又如

城固俗有合木，即賀棺木落成也。得官遷職，賀禮猶隆，今所見鄉間保長就職，賀禮及饋蒲懸堂壁，主人獨繞賀客，費亦不貲，官較高者，更無論矣。）

(卯)歲時祝祭(依時序分述之：(1)新年，如祭祀、賀年、酬酢、飲食、及其種種殊俗，皆須詳記，以下各類，概準此例；(2)元宵；(3)上巳，如文人修禊事；(4)寒食，即清明掃墓；(5)端午，如龍舟競渡等；(6)中元，如迎祖及盂蘭會等；(7)中秋；(8)重陽；(9)秋祭，即十月朔；(10)冬至；(11)臘八；(12)歲暮，若地方尙有特別歲時風俗，如城固農家酬神之青苗會等，可循序補入。惟年節習慣，有商店與住戶之不同，小兒女及圍中之特點，又應節飲食之原料及作法，如年糕、角黍、月餅之類，均須按款詳記。)

(辰)其他(視方俗禮節非前四項所能包括者記之，如普通往來酬酢之習慣等。)

### (丙)術數迷信 再分爲：

(子)占卜(測字等亦屬之。)

(丑)命相(算命大抵盲人，談相每依市集，分別記之。)

(寅)堪輿(分陽宅與陰宅；陰宅與上「喪葬」一項互詳。大抵城固一帶，對於風水，迷信尙深，富戶尤甚，往往尋龍求穴，數年不葬，甚至己身已故，而父母之棺，猶浮厝者。)

(卯)巫祝與神鬼(與「宗教」志之道教、佛教互詳。惟亦有不宣強附宗教者，如出神、降相、乩壇、過陰即放陽魂、當陰差等事。曾見同院隣居兩次「出神」：一爲病者求神方，巫雖殿冬，必祖，出語報藥，似讀西文，服之終無效也；一爲舊曆七月七夕降巧神，設供甚盛，婦女蒙紅巾，噴以水，神附之，歌哭終宵，聞此俗鄉間尤盛。

「過陰」則顯不易，隣居病者亦曾數度爲之，令婢往，受法不昏迷，巫者指余窗曰：此室「火光」太盛，陰差不敢來接耳。一夕余去南鄭，其家復爲之，垂成，而同居一友奮門入，追而察之，婢忽醒，自是隣居不復「過陰」。隣巧神之家，被附者爲一女傭，七夕後，不事事，歌哭無端，云神常降臨，同院者向之決疑求方，主人優遇之，每詢之曰：今日忙否？則答曰：忙甚！三姑娘正派我差使也。三姑娘者，巧神之幼妹云。以上四項，須各調查其力量、範圍、及從事者之人數，實亦職業活動之一種也。）

**方言風謠志** 舊方志多附庸於風俗，實則方言早已蔚爲大國；卽風謠爲通俗文藝，亦以言語爲精神，非僅方俗之表徵也；今故合爲一篇。子目如下：

(甲) 方言 調查土語俚言，加以比較考釋；依詞類之文法系統，再分爲：

(子) 名物 (此猶爾雅之釋親以下諸篇也。概爲名詞，依事類分款譜之：(1) 親族稱呼；(2) 身體；(3) 日用，如衣食住行等物名；(4) 動物；(5) 植物；(6) 自然界；(7) 其他。)

(丑) 動作及形狀 (此猶爾雅之釋詁等三篇也，惟名詞除外。可分三款：(1) 內外動詞；(2) 性數形容詞；(3) 客觀的性態副詞。)

(寅) 虛助 (此猶後世之經傳釋詞、助字辨略也，惟範圍稍廣。可分七款：(1) 代名詞，例如城固，指代「道」「那」，「那」復爲「阿」，讀×ㄛ，合口去聲，若爲疑問，則讀ㄛ，開口上聲也；(2) 指示及疑問形容詞，又量詞，例如城固，計人亦曰幾「塊」也；(3) 同動及助動詞；(4) 副詞，惟客觀的性態副詞除外；例如城固，疑問形代「甚麼」作「哈」，而疑問副詞「怎麼」則作「噲」，卻成系統也；(5) 介詞及連詞；(6) 助詞，例如城固，

「嗎」多爲肯定而非疑問，字當作「囉」也；(7)歎詞。

(卯)成語(調查時酌量分配於上三項中，大抵副詞爲多。此與諺語不同，諺語重在義理內容，此但爲語言中之成分也。)

以上四項，調查之前，須合具一種「方言調查表格」，此表格可準照新著國語文法分類(上列各項及其中所分小款目，皆準照現代之文法系統也；惟名詞一類，即(子)項所謂「名物」，則於文法外更依事類略分之)，每類中，臚列常用而通行之語詞爲主題，各於必要之際，舉出例句，或加注解，中留待填之空白，未附「備注」之短欄，表格卽成。調查時，須令以自然之土語做說例句，或專注解之義而令說出其本地適切之詞，不可但就主題詢其音讀，蓋漢字音讀之調查，乃屬下(乙)目「方音系統」之事，本項所謂「方言」者，專指土語俚言，則且以有音無字者爲貴也。卽如上述之例，城固謂指示代名詞之「那」爲「ㄨㄛ」，用爲指示形容詞，則「那邊」曰「ㄨㄛ 面」，「那位」(客氣語)曰「ㄨㄛ 塊」，「ㄨㄛ」音於填表時不能測知爲何字，則寧但標音，不宜強借同音字爲之，俟下(乙)目之方音系統調查整理後，一加參稽，其字自不難推定；況方言表格中尙有同類異用之字，如疑問之「那」(上聲)，城固曰「ㄛ」，則知疑之與指，一開一合，一上一去，自不妨假定其同爲「阿」字矣。主題如有未備，可臨時補入表格中，惟必依文法系統爲部勒耳。調查之後，方可逐類整理，並溯其源，所謂「加以比較考釋」，「比較」卽與標準國語及他處方言相比較，「考釋」卽依傍聲韻，從說文廣韻諸書考明此語之來源而釋之，如章太炎氏新方言之所爲，且當益以唐宋以來之詩歌、詞曲、小說中之「近代語」爲佐證，而推知其所以變遷之故也。總之，調查者，爲求知此地方言是「甚麼」(what)；整理比較者，則進一步求知其究竟「怎麼樣」(how)；而考釋者，則更進一

步求知其「爲甚麼」(Why)如此也。後之「方音」與「風謠」，其研究步驟皆仿此。(如限於人材，則第三步之考釋可從略。)

(乙)方音系統 調查漢字之讀音及其語音，加以音韻學上之說明並考釋，而斷論其音系。

再分爲：

(子)聲紐(卽聲母。)

(丑)韻類(卽韻母。)

(寅)聲調(卽四聲。)

以上三項，亦須先合具一表格，調查後，再分項歸納而爲系統的說明。其表格，即可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方音調查表格」，略爲變通，法當依國音分十八韻，每韻以開、齊、合、撮、四呼爲次，然後以國音聲母爲綱，而橫列陰平、陽平、上、去、四聲，再依廣韻「反切」標明舊聲紐、舊韻類及等呼，而各繫以例字。例字不妨稍多，但以國音常用字彙所收之字爲限，調查時，則必擇其爲語言中極常用者發問，此當於例字上預加標記。方音中有一字而「語音」與「韻音」不同者，必須詢明分注之。標音之符號，最好用國際音標(趙元任氏增訂之中國適用本)；惟趙氏之「方音調查表格」上係用「古音羅馬字」，亦即可做用以標方音，有不備者，再以國際音標補充之；若調查西北西南官話大區域，卽用注音符號亦足矣。例如城固讀「我」爲「兀七」，便知其聲母中有「兀」，異於國音而同於南音且合於古音；又如其韻母中有「七」，異於川音而同於國音也。至聲調一項之調查，乃指「調值」而言，卽本地口頭之實際聲調，隨時俟樂感所用「五線譜」之高低線形標記於字上，少者四五，多者七八；若

所謂平上去入四聲之「調類」，卽某字應屬某聲者，則全國早已統一，出入甚微，表格既依國音四聲分配諸字，只須標明地方「調值」，其「調類」系統與少數字之出入，自可一覽而明，整理歸納，別成聲調一項之簡說也。如調查者對於聲調之「開根」欠「利」，或標記線形困難時，則此項可省去；蓋所謂「加以音韻學上之說明並考釋，而斷論其音系」者，只就「聲紐」「韻類」兩項言之，至多涉及「調類」之出入，若「調值」之調查，乃純科學的技術，古無有也。

(附)本縣方言音符號表及本地同音常用字彙（此卽依照民國十九年教育部頒發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第五條所規定而編製，專供國語教學及民衆識字之用；「表」於方言調查後極易成，「字彙」則卽以「注音漢字」之六千七百八十八字爲限可也。）

注意：方言及方音，於行「挨戶」「挨保（或挨甲）」及「聯保」調查時，可附帶爲之，但須調查員素有文法學及發音學之訓練。若限於人材，則可卽在都市行之：先略訪明全縣不同之方言及方音可粗別爲幾區，每區請一代表，須是長住本區某鄉，最好卽任本鄉之小學教員者。此種調查機會頗易得，卽各縣舉辦假期小學教員訓練講習會之時也。如下列之「諺語」、「通俗文藝」及其他，皆可同時調查。（大抵城固南山流行川北語，北山語卻近川東，皆普通；中段方言轉複雜：皆由人口移動及氏族分聚諸種關係而致然也。）

(丙)諺語（此多經驗教訓之辭，語句簡短，可略別爲（1）古諺（2）俗諺（3）農諺等，擇錄其在本地通行者。）

(丁)通俗文藝 再分爲：

(子)歌謠（可略別爲九款（1）兒歌；（2）普通民歌；（3）秧歌，卽農家插秧布種時所歌；（4）山歌，如採茶歌、

採菱歌之類，唱時多相和者，曰對山歌；(5) 夯歌，即建屋基打夯時及其他勞力時所歌，如砧杵歌、擗衣歌、轆夫前後報路之短歌辭皆是；(6) 叫賣歌；(7) 喜歌，即關於婚姻者，可與「婚嫁」一項互詳；(8) 巫歌，可與「迷信」一目互詳；(9) 其他。大抵地方歌謠，多足以闡明其生活環境及方式，今舉城固南北兩山各一首爲例：北山有洋芋歌，洋芋即番薯，土名洋芋果也，其詞云：「住在老林邊，吸的蘭花煙；烤的轉轉火，吃的洋芋果。洋芋吃起麵，腿幹都烤爛；腿幹要得好，要到明年搞二道草。」搞草者，除草也。南山有玉米歌，玉米即玉蜀黍，亦名包穀，其辭云：「包穀葉兒像把刀，三月種來四月熟（音？么），花花開在尖尖上，娃娃肯在半中腰。一家性命都靠你，勤勤收來緊緊包。倘遇土匪來耗了，合家老小哩開交。」嘸者，恁也。其屬於情歌者，如太陽歌，詞甚長，頗流布。惟調查歌謠，須知詞句繁者變動，各鄉或異，要當彙錄，不嫌重複，俟整理時，擇流播較廣之一首爲主，哀其異文，附爲校記。如上之洋芋歌，鄭君泉銑所調查者，後半詞較繁，云：「……洋芋果，吃起麵，腿幹烤得稀疤爛。若要腿幹落疤疤，除非洋芋開花花。若要腿幹好，除非來年搞二道草。」蓋各地歌謠，往往同一「母題」而逐漸分變。若調查範圍較廣，參較以定其「母題」，則上之二歌，直可代表余區之南北兩山，又不僅城固一縣矣。下「雜曲」「戲劇」各項倣此。）

(丑) 雜曲 (歌謠係徒歌，此則配管絃，如五更調、四時歌、十二月歌、十六勤、馬頭調、靠山調、西江月等。)

(寅) 戲劇 (雜曲係清唱，此則須扮演，可略分十款：(1) 秦腔，此爲陝南正式戲劇，但不盡與關中相同；(2) 漢調；(3) 京劇，即平劇，此偶一有之，不必流行也；(4) 新劇，即話劇，此則近日青年學生所宣傳，尤非地方固有者；(5) 木偶戲；(6) 打蓮湘；(7) 花鼓等土戲；(8) 德陽戲；(9) 燈影戲；(10) 其他。)

(卯)雜耍及說書等(雜耍如蓮花落即數來賣、打花鼓、鬪旱船、贊龍燈獅戲、鋸大缸、遺情、雙簧、獸口等；說書如大鼓書、說唱鼓書、絃子書、竹板書、南詞等。其他地方特有，難於歸類者，悉附此。)

注意：以上通俗文藝各項，須逐類先考敘其來源與其流播情形，然後證以所採訪之原詞，原詞者太多，擇尤錄之，餘可別輯入本志之「附錄」。最要者，原詞中字音，凡異於國音者，須用方音注音符號註明；地方土語，須附解釋；其內容意義有關地方之生活環境，或其本事出於地方傳說者，可附箋證。「諺語」同。又調查俗文與改良唱本用意不同，前者屬於歷史材料，後者乃是教育工作，地方知識份子多不能辨別，每自慙其風謠之鄙俚，曾見有小學教員採錄歌謠，竟自撰抗戰愛國等歌以應，而真正民間俚詞則抹煞之，謂無此物，或加以修飾潤色，可知參助此項工作者，須預施以訓練也。

**人物志** 是卽列傳也，然亦有表，且有圖，故不名曰傳，所謂「類不關文」也。卽傳文亦不限一格，或卽史傳而加注，或以圖表入傳中，所謂「文不拘體」也。子目如下：

(甲)列傳 列傳不必再標品類，卽男女性別亦不必分標，惟就籍貫析爲二目，再次時代：

(子)鄉賢(例如城岡漢代鄉賢有張憲，可就漢書本傳詳加校注；其新獲之考證，如嫌入注太繁，或慮事無可錄，則於篇後爲「附按」。其他列傳，均準此例。又張憲傳後，必須附其兩次通西域圖，此圖宜精繪，製套版；或更爲撰年表。其後裔如張猛，就本傳如例校注；或更撰附其後裔表。此傳當爲一卷。此卷並可單行，而將「古蹟」志中所記及攝影圖片等附入。至於近人可入傳者，則宜廣爲採訪。新修省通志稿，雖附錄有「學行政績，卓爾不羣」者至民國十九年身故者止，然如城岡之康壽桐及其子寶忠，與陳毅等，皆可傳而見遺，未足賴也。)

(丑)名宦及流寓（凡非本籍人，而與本地有相當關係者，別爲一類傳之。例如宋代城固邑令張浚，可照錄宋史本傳，其事蹟除有關城固者外，不再加注可也。）

(乙)人物品類表

立傳必有事蹟，若僅知其出身及學位，則題名於「科第表」及「畢業表」足矣；若僅知其爲故家望族，則記入「氏族表」足矣。若從舊史、羣籍、公私記載中發現本邑士女，其所述學行政績足資敘論者，自爲立傳；若僅寥寥數語，或並此而無之，則無庸列入列傳，作賬簿式之登記也，爲「人物品類表」以括之足矣。此表爲用有三：列傳人物，既不標品類，則舊史志所分儒林、文苑、藝術、方技、忠義、節孝之類，概可統計於此表，分列姓名，下注「有傳」；此即漢書「古今人表」之改良，一也。資料太簡，不能立傳，品類何屬，一望可知，事實難徵，標明略注；是即章氏「闕訪列傳」之變體，二也。每一類中，無論有傳闕訪，概以時代爲序；若其人名僅見某書，無從斷定品類，則諸類之後，爲闕「待考」一欄，亦略順時代，存其姓名，注明出處，蓋邑人無多，竟見記載，得之不易，棄之可惜；此則可爲「人名大辭典」之資源，三也。其中「忠義」「節孝」兩類，只須注明「別爲表」，蓋此兩類人物太多，故宜別張篇幅也。

(丙)忠義表（歷代忠烈殉難，及鄉曲有義行者入之，例同前，已立傳者注明「有傳」。抗戰軍興，壯丁入伍出發殺敵者，須隨時調查；其爲壯烈之犧牲者，皆此表中人物也。）

(丁)節孝表（此以婦女爲多，凡傳方志，記之特詳。史志例不爲生人立傳，惟節婦爲例外，章氏亦主之，蓋所以塞

閨匪匹婦求名之望也。時移世易，在現代道德觀念與經濟制度之下，不復能爲守節之提倡，今後方志，此項殆不可冀其再續；惟歷史事實，不應抹煞，故一仍舊貫，編爲此表。其有畸行可歌可泣者，如「忠義」例，並爲立傳。或謂「科第」「畢業」不入「人物」，而守節婦女乃爲人物乎？曰：然！夫人物者，界說有定；必於人羣，有所貢獻；或於一己，有所犧牲。閨匪匹婦，動於名教，激於感情，捐其學生之幸福，以撫其孤，烈婦慷慨捐軀，無所顧戀，此其犧牲之精神，與抗敵救國効命疆場者何異？特所貢獻者，廣狹不同，今昔異尚耳。故「愚夫愚婦」之所爲，中庸所謂「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能焉」，今雖爲世詬病矣，然不謂之「人物」，豈可得哉！

(附)全縣人物分佈圖(此圖例，梁氏啓超實創之。用諸一邑，可知邑中何鄉人物最盛，而推論其原因，以爲設教施政之參助。例如城固，人物多出於原公村也。圖可分類爲之；前之「科第」、「畢業」、「氏族」等，皆可做此附圖，以資統計。)

**藝文志** 人物不錄生存可也，而藝文則不可，鄉人士之著述，不問其人之存沒，概爲著錄。統以部居，第其卷帙，注其版本存佚，標其時代姓字，酌爲提要批評(惟生存人著述，不加評語。)昔賢單篇零簡，不成書者，亦著其目。其選入「文徵」者，注明其下。夫一邑文獻，爲量無多，似可以書隸人，不須部分類聚；然以書隸人，則帶敍於列傳或人物表中可矣，何必別志藝文？況俗諺有云：「麻雀雖小，五臟俱全。」今後志乘藝文，且須確立新類，體七略之精微，補四部之罅漏，創分十部，以符時代，科學新籍，囊括無難。子目如下：

(甲)總部(目錄學、「經」學等屬之。)

(乙)哲學部(諸「子」學、宋明理學等，及新書之關於論理學、心理學、倫理學者屬之。)

(丙)宗教部(依佛、道、回等宗教再分類目；術數書亦屬之。)

(丁)社會科學部(統計、政治、經濟、財政、法律、社會、教育、軍事、禮俗。)

(戊)語言文字學部(即舊所謂「小學」也；國語、方言、文法、修辭學，語文教科書等屬之。)

(己)自然科學部(數學、天文學、物理學、化學、地學及古生物學、生物學及博物學、植物學、動物學、人類學、解剖學及生理學。)

(庚)應用科學部(醫學、家事、農業、工程、化學工藝、製造、商業。)

(辛)藝術部(建築、雕刻、書法、繪畫、攝影、音樂、游藝。)

(壬)文學部(總「集」，別集，特種文藝如戲曲、小說等。)

(癸)史地部(即舊「史」部；古物學屬之。又如本地出版之普通報紙、期刊等，依此圖書分類新法，應入「總部」，但方志可變通附於「史地部」之後，較為適宜。至於機關報告、學校一覽之類，則按其性質，分入某部某類，不相雜廁也。)

(附)本縣文徵 舊志猥選詩文，標曰「藝文」，今則「藝文」一名，返於班志，專以辨章學術，著錄篇籍，既如前矣。選輯篇章，以備甄覽，爰依章氏，名以「文徵」。部居如下：

(甲)本籍人士詩文有關本縣者(本縣藝文志所載諸書篇中，凡其內容有關本縣之詩文，悉照錄之；訪碑所得，凡可存者，錄其全文。)

(乙)外籍人士詩文有關本縣者（此須費一番搜討工夫，如嚴氏可均所輯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丁氏編保所輯全漢三國晉南北朝詩，及全唐文、全唐詩以下諸總集，並歷代迄今人諸別集，皆須一查。此外羣籍，亦可選。網羅所及，悉爲採錄，如城固之地僻山深，必不多也。）

(丙)本籍人士詩文無關本縣者（此須揀選政，定去取矣。以上三目，各先文而後詩詞；文以事類爲案，或次時代，不須再分體製；如以某處景物古蹟爲題者，碑記咏歌，併列一處，亦無不可。總之爲讀者方便計，不拘纂輯之成式也。）

(附)本縣叢錄 此亦倣章氏之「湖北叢談」而爲之也。軼事、瑣語，畸說、異聞，以上諸門，皆不可入，次錄最後，以當稗官可也。（例如舊方志「祥異」門中所載諸怪異事，既非災害，又難徵實，不涉教宗，亦無關方俗迷信，在昔既大書特書，今不妨存爲談助也。舉此一例，其他可知。）

右擬縣志類目凡五部門，三十篇，附二種。（計總綱三篇，自然部門六篇，經濟部門六篇，政治部門七篇，文化部門八篇，附只一種，「叢錄」更附於「文徵」，故總爲二種。）

## 八 纂修總例

篇目既已分詮，全書宜有總例，舉其要端，但陳三事，說見前者，不觀縷也。

(甲)每篇之首，宜冠「小序」(民國川沙縣志名曰「概述」，其導言云：「有類實齋所爲序例，而實則不同。蓋重在簡略說明本志內容之大要，而不盡闡明義例也。將使手此書者，讀概述後，進而瀏覽全文，其繁者可以用志不紛，其簡者亦將推闡焉而有得，或竟不及讀全文而大致了了」。今採此例)，篇成乃作，一人爲之，務能提要鉤玄，不蔓不支，文采斐然，雅俗共賞。

(乙)全志之首，總序、凡例、總目之類，須俟三十篇兩附，先後出齊，然後撰定。「自序」「敘傳」，史漢舊裁，原列卷末，然既移前成習，今不必仿古矣。惟卷末可將修志章則，會議要錄，事務報告，及工作方案等，附輯一卷。或更附一新式之「索引」(西文 Index)，俾一名一物，有分見諸篇者，各取所需，一索皆得。

(丙)纂修方志，屬辭比事，有一通則，定須遵循：一切材料，皆有來源，擷入篇中，即非原文，必注出處。所據舊籍，固應篇卷分明；即係新材，亦當源頭清楚，如調查、報告、檔案、試卷，凡所根據，逐段注明。雙行小字，無礙行文；約旨要刪，非同集句。所以昭實實謹嚴之義，免模糊影響之譏。長安續志，此事可爲法也。

## 九 材料來源

夫分門別類，起例發凡，篇目臚陳，方案備列，似可量才分任，着手從事矣。然而未也！凡欲纂著一書，必先蒐集材料，材料未齊，遽爾秉筆，妙手空空，一籌莫展，操觚之士，諒皆有此經驗矣。今修方志，毋亟分功，且先合作。蓋方志材料，其來源不外三宗：一曰實際調查，二曰檔案整理，三曰羣書採錄。三者各須一二人負責，負責者猶司令也，遣將調兵，多寡不同，視所需要。惟專科調查及整理統計工作，需用科學技術人員較多（多屬自然與經濟兩部門者），餘則皆可通力合作；只須其人對於方志旨例，心知其意，而所學有相當根柢，對於前列各篇目之內客例證，舉一而能隅反者，便可加入爲合作之一員。如調查一地，閱覽一書，某事足供某類材料，觸目了知，隨手登記，統籌兼顧，分項點交，是爲合作。倘若分功太早，畫界過嚴，各專其類，互不相謀，則調查者分鑿累隊，甄採者幾次三番，不但事倍功半，抑且勞民傷財矣。總之修志首務，在使材料充實，來源不外三宗，只須併力蒐集，故曰毋亟分功，且先合作。

## 十 總結全文

時賢方志擬目，酌古準今，實多憑臆懸擬，閉戶造車；今則圖實踐於一邑，徵衆證而引端，所擬篇目，似可權作定論矣。然而不能也！在昔章氏，方志專家，體史原經，綱目具舉；及其自撰，出入仍多。今者全國一千九百餘縣，山川風土，文物經濟，譬諸人面，各有特徵，正宜量體裁衣，豈容削足適履？故預擬篇目，皆屬假定，纂著之際，刪併增析，一隨當地材料多寡輕重之宜。雖今所擬方案，較近於「具體化」，然實際纂著，應不拘牽，此則「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也已。

本書所論，皆現代興修方志之通則，不以縣爲限也；其三十篇「具體化」之擬目及諸事項，卽爲其實際着手之方案，故必就一縣示其實例而後明。尙有一要義，卽一縣未必能舉其事，則最好聯合自然環境相同之數縣爲之。民國十八年內政部曾頒發修志事例概要，則以「省通志館」爲各市縣之鈐轄，以陝省論，關中之與陝南，其自然環境已因秦嶺之隔而大不同，陝南之與陝北更無論矣；故各省通志館但宜舉其宏綱，若實踐之條目，則各縣市當爲適宜之聯絡而規定之也。本書各篇所定調查要點，於部頒之修志事例概要皆已參照，茲錄概要全文如左，以備查證：

修志事例概要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內政部呈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令准通行

- 一、各省應於各省會所在地，設立省通志館，由省政府聘請館長一人，編纂若干人組織之。
- 一、各種通志館成立日期、地點、暨館長、副館長、編纂略歷，並經費常額，應由省政府報內政部備案。
- 一、各省通志館成立後，應即由該館編擬志書凡例及分類綱目，送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 一、各省通志館應酌量地方情形，將本省通志成書年限，預爲擬定，送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 一、志書所採材料，遇有關係黨務及黨務解釋，須向中央請示者，可隨時由省政府咨達內政部轉請中央核示。
- 一、志書文字，但求暢達，無取艱深。遇有用滿蒙回藏文字，注音字母，以及外國文字時，得附載原文。
- 一、舊志與圖，多不精確。本屆志書，與圖應由專門人員以最新科學方法製繪精印，訂列專冊，以裨實用。
- 一、編製分省分縣市與圖時，對於國界、省界、縣市界、變更沿革，均應特加注意，清晰畫分，並加附說明，以正疆界而資稽考。
- 一、各省志書，除每縣市應有一行行政區域分圖外，並須將山脈、水道、交通、地質、物產分配、兩計分配、兩量變差、氣候變差、以及繁盛街市、港灣形勢、名勝地方、分別製繪專圖，編入彙訂。
- 一、地方名勝、古蹟、金石拓片、以及公家私家所藏各種古物，在歷史上有重要的價值者，均應攝製影片編入，以存實蹟。
- 一、各地方重要及特殊方物，均應將原物攝製影片編入，並詳加說明，以資考證。

- 一、志書中應多列統計表，如土地、戶口、物產、實業、地質、氣候、交通、賦稅、教育、衛生、以及人民生活、社會經濟各種狀況，均應分年精確調查，製成統計比較表編入。
- 一、各省志書，除將建置沿革，另列入沿革志外，並須特列大事記一門。
- 一、藝文一門，須以文學與藝術並重。如書畫、雕刻、及其他有關藝術各事項，均宜兼採。武術技擊，可另列一門。
- 一、收編詩文詞曲，無分新舊，應以有關文獻及民情者為限。歌謠戲劇，亦可甄採。
- 一、舊志藝文書目，僅列書名、卷數、及作者姓名，頗嫌簡略。本屆志書，應仿四庫全書提要例，編列提要，以資參考。
- 一、鄉賢名宦之事跡及革命諸烈士之行狀，均可酌量編入；但不得稍涉冒濫。
- 一、天時人事，發現異狀，確有事實可徵者，應調查明確，據實編入，以供科學之研究；但不得稍涉迷信。
- 一、全書除圖表外，應一律以國產堅韌紙張印刷，訂為線裝本。
- 一、本概要所定辦法，各省興修志書時，得體察地方情形，斟酌損益之。
- 一、各縣及各普通市興修志書，應行規定事項，由各省通志館參照本概要定之。
- 一、各特別市興修志書，準用本概要之規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初版

◆(00487)

食方志今議一册

每册實價國幣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撰者 黎錦熙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版權所必究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印頌文)

H一三九〇上

0  
7

